

詩經學纂要

丙子三月

洪宇自署



徐澄宇著

詩
經
學
纂
要

中華書局印行



3 0610 2903 3

詩經學纂要題辭

余嘗早夜以思溫柔敦厚之教。
澄宇所作。豈先得吾心所同然
耶。澄宇吾徒也。啓予之意。詞無
費焉。告諸往而知來者。斯可與
言詩也已矣。民國二十四年春
瑞安林損公鐸。

詩經學纂要序悒

詩人之作。其來舊已。上世歌謠。雖莫可深考。而商周以還。粲然備矣。古之作者。三千餘篇。孔子刪之。爲三百五篇。在六藝之中。所謂詩經也。

經本通名。凡所以組織文字。經綸世法。而述天下之常道者。舉謂之經。說文。經。織也。玉篇。經。緯以成。繪帛也。周禮。天官。太宰。以經邦國。注。經法也。經常所秉以治天下者也。左傳。夫禮。天下之經也。注。經者。道之常。經之名義別詳拙著國學大綱中茲不具論蓋古人所以載道之文。舉謂

之經。三百篇皆朝野歌頌之詞。孔子曰。溫柔敦厚。詩教也。又曰。詩三百篇。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又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然則三百篇皆載道之文也。故謂之經。

漢儒謂經者。不易之稱。以爲非聖人之作。不足以當之。則所以尊聖教而敬避嫌名。亦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爲朕也。此亦時制之適然。今人遽抑之。而必欲去經之名。則意氣之爭耳。

三百篇爲中國文學之淵海。自七十子之徒傳之。而詩教日廣。漢宋經說。甘辛互忌。流派旣繁。口說紛起。於是而有所謂詩經學焉。

詩經者。經之本文而已。詩經學則內含至廣。舉凡歷代治詩者之學說胥屬焉。陸璣有草木蟲魚之疏。是爲詩經博物之學。王應麟有詩地理考。是爲詩經史地之學。鄭玄徐邈。並言詩音。至吳棫著毛詩補音。是爲詩經聲均之學。清江永段玉裁治詩經文字之學。其餘作者。不可勝數。而六義四始大小序諸說。尤家殊而人異。必條分而件繫之。始可得其梗概。而便學者之覽觀。今之所述。媿未能詳。亦纂其要云爾。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苟卿儒者。著正名之篇。蓋一切學術思想。典章名物。必先正其名。名旣正矣。學斯純焉。述正名第一。

詩三百篇。斷自周初。而五子之歌。遠在夏后之世。虞廷賡歌。伊耆蜡辭。上溯葛天氏之樂。其源遠矣。然載籍所無。荒古難稽。考之史事。必求有據。述原始第二。

夏商之世。咸有采詩之官。輶軒奉使。觀風省化。周太師之所掌。魯樂師之所歌。存於簡冊。誦在脣吻者衆矣。孔子之時。蓋已三千餘篇。司馬遷謂孔子就三千之中。去其重。取

可施於禮義者。凡三百五篇。皆弦歌之。求其義例。聖訓昭然。而後人妄謂刪訂之事不足據。則繆說出矣。述采刪第三。

子夏四科之賢。實傳詩義。康成之徒。謂詩中之序。卽子夏所作。范曄謂衛宏所作。而蕭統又屬之子夏。於是異說並出。品量得失。折以片言。述詩序第四。

風雅頌賦比興。謂之六義。大序解風雅頌之義。而無賦比興之說。漢宋羣賢。略有敷陳。發生之先後宜明。作詩之體用宜著。述六義第五。

四始之說。起於刪詩之後。大序所舉。混而不明。三家之說。與毛傳各異。雜采衆誼。比論是非。述四始第六。

毛傳詩序。以世之治亂。判風雅之正變。政有大小。爲小雅大雅之所由分。後世學者。說尤多端。比而觀之。知所折中。述正變第七。

時有治亂。而詩有美刺。觀詩考時。而治亂以明。康成詩譜既闕。唐宋諸賢。次第拾遺。然或略其世次。說尤歧於前賢。今之比次。悉采舊聞。庶讀詩者。略知所歸。述詩譜第八。

詩書易禮樂春秋。謂之六經。秦燔之後。樂亡而詩獨存。承學之徒。有樂在詩中之說。

史遷曰。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是詩之入樂。其來舊已。宋人或
有徒詩之說。而後入樂不入樂之異議出。探本索原。是非以定。述詩樂第九。

詩所以言志。志所以示人。勸懲美刺。不出溫柔敦厚之旨。興觀羣怨。無悖詩思無邪
之義。述詩教第十。

詩有本義。亦有旁義。作者觸物興感。發於聲音。歌詠懷抱。陶冶性靈。此詩人之本義
也。諸侯卿大夫。往還交際。揖讓之間。稱詩喻志。微言相感。或辨章羣理。折衷於詩。斷章取
義。以意逆志。此引詩者之旁義也。條舉陳言。以例明之。述徵引第十一。

自子夏傳詩。派流日廣。六傳而至毛公。爲詩故訓。是爲古學。漢興而有齊魯韓三家
之學。然其遺說。散亡已久。後儒考訂。僅見端倪。述三家第十二。

三家之說。旣多放失。詩之精義。備唯毛傳。宋氏諸賢。雖競異喜新。而顛其所得。未能
勝古。貞邪不可以厚誣。毛鄭不可以遽廢。與失之誕。寧從故說。述毛鄭第十三。

祖龍焚書。羣經散亡。而藏壁之簡。與漢儒所說。文字旣有乖違。今古遂以判然。惟詩
以諷誦在口。並未失傳。本無今古文之分。然經籍所引。與原文或殊。引申通假。不無同異。

述訓詁第十四。

三百篇無不用韻。而年世邈絕。音讀或乖。今古異趣。正俗分馳。宋吳棫有毛詩補音之作。朱熹集傳因之。明陳第復作毛詩古音考。至清代而毛詩聲韻之學。日以密矣。識其大要。略其纖瑣。述聲韻第十五。

三百篇爲四言之祖。詞章之美。弁冕百代。而十五國風。尤爲後世所宗。其遺詞命意。宅情位言。無不風清骨峻。篇體光華。藻采交發。逸響旁通。述詞章第十六。

尙書春秋。爲中夏最古之史。然詳於政事。而略於民物。唯三百篇多政教風化之所關。至於山川之形勢。疆域之沿革。見於王應麟詩地理考。朱右曾詩地理徵者尤詳。述史地第十七。

陸璣著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特詳博物。清儒多所疏正。而博物之學益精。孔子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毛舉羽疏。前賢備矣。述博物第十八。

冠服衣裳之制。禮樂干戈之器。詳於註家之說。讀其書不識其制。學者所恥。述制作第十九。

三家盛於西京。而毛傳盛於東都。鄭箋出而三家益微。渡江以後。今學失傳。而毛鄭獨盛。其源流派別。尙可考見。述漢學第二十。

宋諸儒起。力反前說。歐陽修首與毛鄭爲敵。而蘇轍詩傳專攻小序。王質鄭樵廢序言詩。朱熹集傳。因仍王鄭。傳至王柏。則動刪經文。勇於疑古。不徒毛鄭之說。在所擯棄也。述宋學第二十一。

清人承宋學之後。頗尙考據。乾嘉以降。力標漢幟。然其初雜采漢宋。爲例不純。胡馬繼出。漢幟始嚴。自後或主毛公。或尊鄭氏。於漢學之中。又分歧途。述清學第二十二。

右二十二目。綱領備矣。學者持此以治詩。泛重海之通津。起千里於跬步。其庶幾可以無大繆矣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乙亥春漢川徐英澄字序於安徽大學

詩經學纂要目錄

題辭

序旨

正名第一

虞書詩序之說——諸子史傳之說——今文家說——以樂言詩——以物言詩——體用相依

——節奏情志事物三者不可偏廢——詩不能離節奏而存

原始第二

詩之原與生民而俱遠——詩歌發動於情志——詩歌發動於傳遞感情交換知識——詩歌發

動於祈禱——言原始以載籍為據——擊壤康衢葛天氏之樂皆不可據——詩與樂同起——

伏羲神農之世有樂而載籍無考——詩之名始見於虞書

采芻第三

刪詩之說始司馬遷——孔穎達謂刪詩之說不足據——自宋以來有崇馬遷之說有從孔氏之

目錄

一

831.17
250
2

六

說者——翻詩之說有徵——翻詩有義例——作詩采詩各有義例——明乎作詩采詩翻詩之例則美刺之義可辨

詩序第四

一〇

漢人大小序之說——宋人大小序之說——大小序之辨——序文作者之二十四種異說——序果何人所作——序出衛宏以前之徵——序出毛公以前之徵——序爲子夏以來相傳之徵——序說傳自子夏而序文纂於衛宏——詩序存廢問題——朱熹廢序說——馬端臨存序說——序決不可廢

六義第五

三五

言風雅頌之別者有三端——通言風雅頌之義——析言商周魯頌之所以不同——析言大小雅之義——析言風之三義——以上以體制之不同辨風雅頌——以作者之不同辨風雅頌——以音節之不同辨風雅頌——體制作者音節三說相通——賦比興之別——六義體用之分——六義次第——六義發生之先後、

四始第六

四三

毛詩四始說——魯詩四始說——韓詩四始說——齊詩四始說——漢儒說詩之美刺有指造
篇頌古兩者之異

正變第七

言正變之三派——以國家之治亂判風雅之正變——世風政體之外兼以樂音判風雅之正變
——專以樂音判風雅之正變——治亂與正變樂音生息相通——正變作者之說——正變分
篇之說——正變之分出於後世

四七

詩譜第八

言詩譜者宗鄭玄——正義出而旁行之譜失傳——歐陽以下補譜之難以完善——古今言十
五國風次第之異——新訂十五國風次第——新製旁行詩譜

五二

詩樂第九

有詩而後樂從之——三百五篇無不入樂——徒詩之說之妄——朱熹軋梧之說——詩教樂
教二而一

七五

詩教第十

目錄

三

八一

文字以來詩先立教——詩爲上下通習之教——漢人不專言詩教言詩教盛於宋人——周芝
紫說——揚簡說——朱熹說——詩教與倫理社會國家之關係——詩教與立身行己之道——
——詩須以無邪之旨讀之

徵引第十一

九二

本義旁義之別——斷章取義——以意逆志——小序皆作詩者之本義——列國卿大夫賦詩
者多詩之旁義——斷章取義爲賦詩之通例——羣籍所引多詩之旁義——求詩之本義須從
毛鄭

三家第十二

一〇〇

三家概說——三家魯最爲近——三家皆今文學所傳皆詩之旁義——三家不足以羽翼經訓
——王應麟以後之三家轉逸——魯詩遺說考序——齊詩遺說考序——韓詩遺說考序

毛鄭第十三

一一〇

毛鄭行而三家微——王鄭之爭——宋人說詩分主毛鄭——主毛斥鄭——從鄭窺毛——并
議毛鄭——專排毛鄭——宋人亦知毛鄭不可廢——排之不已詆及經文——三家不勝毛鄭

之故——毛鄭獨盛之故有五

訓詁第十四

一一九

訓詁 義——詩訓詁學源流——文字之形——毛詩俗本字體之異——毛詩與三家用字之異——毛詩與羣經引詩用字之異——毛詩與諸子引詩用字之異——毛詩與漢書引詩用字之異——毛詩與說文引詩用字之異——毛詩本書前後用字之異——文字之義——毛傳與爾雅同訓——毛傳與爾雅異訓——鄭箋破字非破義——一字數義與數字一義

聲韻第十五

一三四

古人形聲卽寓反切——詩聲韻學源流——言古音者有叶韻與本音之說——毛詩古音說——毛詩正音說——毛詩今古正俗音讀流變之迹

詞章第十六

一四〇

後世文章源於詩教——比興——植體——遣辭——造句——用韻

史地第十七

一五二

男女室家之樂與婚姻制度之定——諸侯之荒淫失禮——諸侯之暴亂喪亡——朝章國政之

得失——民情風教之美惡——王應麟所言詩地理之要義

博物第十八.....一六一

詩博物學源流——陸疏略說——宋人詩博物學以蔡卞爲最——清人詩博物學以陳大章爲最——命物之名皆象形象聲——言詩博物須證之爾雅方言說文

制作第十九.....一六五

宮室——冠服——衣裳——佩用——禮器——樂器——雜器——兵戰之具

漢學第二十.....一七五

孔門傳授與毛詩——魯詩傳授——齊詩傳授——韓詩傳授——毛詩傳授——三家以利祿相競——兩漢今古文學之盛衰——三國時之詩經學——南朝詩經學——北朝詩經學——

唐代詩經學

宋學第二十一.....一八三

宋學之發端——蘇轍至王柏一派——陳傅良呂祖謙一派——陸佃蔡卞一派——程大昌一派——元代詩經學——明代詩經學之四派

清學第二十二……………一九七

清初之詩經學——陳啓源之徵實——胡馬之專宗漢學——乾嘉以後之申毛糾鄭——專用

毛傳——兼用毛鄭與專用鄭箋——詩今文學——詩文字聲韻學——詩博物學

詩經學纂要

正名第一

虞書曰。詩言志。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正名爲詩。當以此爲準。後世說者雖多。然大抵不出乎此也。

呂覽慎大。若告我曠夏。盡爲詩。高誘註。詩志也。

荀子儒效。詩者志之所之。

楚辭悲回風。竊賦詩之所明。王逸註。詩之言志也。

禮記學記。詩言其志。

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詩言是其志也。

賈子道德說。詩言其志也。

說文。詩。志也。从言。寺聲。古文作誣。从言。之聲。

正名第一



釋名。詩之也。志之所之也。

後漢書。禰衡傳。註。詩之也。志之所之也。

以上諸說。虞書詩序之所同者也。

孔穎達正義。引詩緯云。詩者持也。

說苑修文。詩者持也。

古微書。引詩含神霧。詩之言承也。

禮記內則。詩貢之。註。詩之言承也。

儀禮。特牲饋食禮。詩懷之。註。詩思也。

以上今文家說。與虞書詩序之義。可以通者也。

荀子勸學。詩。弦歌諷諭之聲也。又。詩者。中聲之所止也。楊倞註。詩賦雅樂。

楚辭大招。投詩賦。只。王逸註。詩者。中聲之所止也。

北堂書鈔。引鄭氏六藝論。詩謂四方之歌謠。

廣雅釋言。詩所以合意。歌所以詠詩也。

文選文賦。詩緣情而綺靡。李善註。詩謂樂章。

以上以樂言詩者也。

國語周語。詩以導之。韋昭註。詩者所以記物也。

以上以記物言詩者也。

言志者。指藏於心者而言之。在心爲志是也。訓之者。指發於外者而言之。發言爲詩是也。訓思者。猶言志也。訓持者。訓承者。猶言之也。皆就詩之本體而言。以樂言。以物言者。詩之用也。體用如束蘆相依。勢不可分。蓋詩之誼定。而詩之名正矣。

說文。小篆。詩。从言。寺聲。聲亦兼意。寺。廷也。有法度也。故必有節奏而後謂之詩。古文。融。从言之聲。聲亦兼意之者。有所指也。有所持也。故必有情志而後謂之詩。情志不可以空言。言必有所託。而後物之用呈其功焉。舍是三者。不可以言詩也。

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情也。志也。草木鳥獸之名。物也。合於韶武雅頌之音者。節奏也。合此三者。始謂之詩。詩大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夫詩之

可以歌永舞蹈者。必有其節奏焉。情物備矣。而無聲音之利。不可以爲詩也。

詩有法度之義。法度卽節奏之謂。節奏者。篇有定章。章有定句。句有定字之謂也。孔穎達云。句者。聯字以爲言。則一字必制。故詩之見句。少不減二。卽祈父肇禋之類。其二字者。綏萬邦。屢豐年之類是也。四字者。則關關雎鳩。窈窕淑女之類是也。五字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是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是也。按今本毛詩無者字及之

臣二字孔氏所見或與今本異與今本毛詩六字句者嘉賓式燕又思嘉賓式燕以放之類是也

七字者。如彼築室於道謀。尙之以瓊華

乎而之類是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我不敢傲我友自逸之類是也。此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由聲度闡緩。不協金石故也。

孔氏所舉。雖字數無定。然協之金石。無不可歌。長短雖異。節奏必諧。然三言至八言者。本詩之變體。三百篇率以四言爲正體焉。詩之於言。猶音之於聲也。說文曰。音。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含一。一者制也。言節奏也。詩之从寺。音之含一。其義同也。言之無節奏者。謂之言不謂之詩。聲之無節奏者。謂之聲不謂之音。故詩不能離節奏而存。梁簡文帝曰。詩者思也。辭也。發慮在心。謂之思。言見其懷抱者也。在辭爲詩。在樂爲歌。其

本一也。此言至當。知乎此。則詩之誼定而詩之名正矣。述正名竟。

原始第二

詩之原與生民而俱遠。未有文字以前。卽有文詞。未有文字以前之文詞。卽詩歌也。何以言之。文字者語言之符。語言者文字之音。音起於先天。符起於人事。生民之始。無不有音。故生民之始。卽有語言。此不易之理也。

民生之初。莫不有其情志。情志者。含血之類之所同賦者也。而於人獨厚。故人爲萬物之靈長。物接於外。情動於中。思有所發。志有所之。雖嬰孩童子。亦知嘻笑嘔吟。樵聲漁唱。勞者自歌。音節天然。不待文字。此詩歌之發動於情志者也。

上古之世。地曠人稀。旣無文字以通聲氣。而感情之傳遞。知識之交換。尤媿賴夫語言。相對而語。無妨翫縷。若隔離稍遠。必賴傳達。詞繁意瑣。則傳言者或失其真。故必簡其語。齊其句。諧其音。而後傳之者便矣。今江湖術士。目不識丁。而能記誦口訣。以相傳授。此詩歌之發動於傳遞感情與交換知識者也。

初民穴居而野處。草木榛榛。鹿豕狉狉。洪水爲災。禽獸逼人。其生事之艱窘。可以想

見其始茹毛飲血。由漁獵而畜牧。由畜牧而耕稼。而風霜雨雪之威。鳥獸蟲蛇之害。皆足以制其死命。當此艱苦。惟冀神祐。天神地祇之觀念既起。而物莫不有神矣。避害之心生。而祈禱之事作。求祐於神。禱必有辭。禮記郊特牲所載伊耆氏蜡辭。卽祈田報賽之歌也。伊耆氏上古之君。在黃帝以前。彼時未有文字。則亦初民之詩歌。此詩歌之發動於祈禱者也。情志之動。傳遞感情。交換知識之需要。與祈禱之起原。此詩歌發生之三大原素。故曰詩之原與生民而俱遠矣。

雖然。以理而言。詩之原遠矣。而書契以前。莫可詳攷。今言原始。以載籍爲據。孔穎達詩譜序正義曰。上古之時。徒有謳歌吟詠。縱令土鼓鞀籥。必無文字雅頌之聲。如此。則時雖有樂。容或無詩。又曰。舜典命樂。已道詩歌。經典言詩。無先此者。鄭玄曰。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無載籍。亦蔑云矣。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

鄭孔皆言詩始有虞。今案虞氏君臣之賡歌。夏后氏五子之歌。其句度聲韻。與三百篇爲近。或係詩之權輿。而擊壤康衢之歌。更在虞夏以前。呂氏春秋。葛天氏之樂。三人摻

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似鄭孔所述。猶未備也。然擊壤出高士。傳康衢出列子。呂氏之書。乃

戰國游士之詞。皆未可以據爲典要也。

五子之歌。或云五子之觀之往。親國名新說異義不可從也。

或謂詩與樂同起。樂者絲竹之聲。詩者人之聲。絲竹之聲與人之聲相和。始有緩急

紆徐之致。故有樂卽當有詩。

考禮記明堂位。女媧之笙璜。鄭引世本。伏羲作瑟五十弦。楚辭王逸註。伏羲作瑟。說

文。瑟樂也。神農所作。新論。神農氏爲琴七弦。是樂器肇始。已在伏羲神農之世矣。

鄭引孝經。鉤命決。伏羲樂曰立基。一曰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曰下謀。一名扶持。是

樂歌肇始。亦在伏羲神農之世矣。

然孔穎達謂伏羲之時。無詩可言。疑詩起於神農之時。詩譜序云。詩之興也。諒不於

上皇之世。正義曰。上皇謂伏羲。三皇之最先者。故謂之上皇。鄭知于時。信無詩者。上皇之

時。舉代淳朴。田漁而食。與物未殊。居上者設言而莫違。在下者羣居而不亂。未有禮義之

教。刑罰之威。爲善則莫知其善。爲惡則莫知其惡。其心旣無所感。其志有何可言。故知爾

時。未有詩詠。又曰。鄭注中侯勅省圖。以伏羲女媧神農三代爲三皇。以軒轅少昊高陽高

辛。陶唐有虞。六代爲五帝。德合北辰者皆稱皇。感五帝座星者皆稱帝。故三皇二而五帝六也。大庭神農之別號。大庭軒轅。疑其有詩者。大庭以還。漸有樂器。樂器之音。逐人爲辭。則是爲詩之漸。故疑有之也。禮記明堂位曰。土鼓。賁桴。鞀籥。伊耆氏之樂也。注云。伊耆古天子號。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賁桴而土鼓。注云。中古未有釜甑。而中古謂神農時也。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者。爲田報祭。案易繫辭稱神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則田起神農矣。二者相推。則伊耆神農。並與大庭爲一。大庭有鼓籥之器。黃帝有雲門之樂。至周尙有雲門。明其音聲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絃。絃之所歌。卽是詩也。但事不經見。故總爲疑辭。

蓋伏羲以前。荒渺無稽。孔氏已斷其不足信矣。卽疑其起於神農之世。亦不過在疑似之間而已。然譜於樂者。謂之歌。誦於口者。謂之詩。詩歌其實一也。以樂之發生。推詩之原始。雖無史蹟之據。其理容有可能。卽鄭玄亦謂有樂之時。卽當有詩。六藝論云。詩者。弦歌諷喻之聲也。自書契之興。朴略尙質。面稱不爲詔。目諫不爲謗。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萌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

是箴諫者稀。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通其美而譏其過。案鄭氏此論。以詩爲弦歌諷喻之聲。是以詩與樂同起也。

孔穎達曰。大舜之聖。任賢使能。目諫面稱。似無所忌。而云情志不通者。據今詩而論。故云以誦其美而譏其過。其唐虞之詩。非由情志不通。直對面歌詩。以相誠勸。且爲濫觴之漸。與今詩不一。故皋陶謨說皋陶與舜相答爲歌。卽是詩也。虞書所言。雖是舜之命夔。而舜承於堯。明堯已用詩矣。故六藝論。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爲六詩。亦指堯典之文。謂之造初。今詩之初。非謳歌之初。謳歌之初。則疑其起自大庭時矣。然謳歌自當久遠。其名曰詩。未知何代。雖於舜世。始見詩名。其名必不初起舜時也。

準此而論。是詩與樂同起。惟上古之歌。徑情直序。後世之詩。意存美刺。美刺者周旋於禮。直序者朴質無文。朴質無文者。唐虞以前之歌也。周旋於禮者。唐虞以後之詩也。蓋唐虞之時。爲中國文化啓承之樞。尼父刪書。亦以唐虞爲斷。唐虞以前。雖史蹟難據。而以理推論。則自生民以來。卽有詩歌。詩與樂同起。樂原人之性。不獨人也。凡鳥獸蟲魚。皆有其聲音歌詠。所以舒歡愉慘戚之情者。萬物之所同也。故詩歌之興。必於邃古。而載籍之

可據者。斷自唐虞。其餘荒誕之說。蓋存而不論。述原始竟。

采刪第三

古者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周之大師實掌六詩。六詩首風。風者民間歌詠之什。所以陳政教之得失。而孕風俗之美惡者也。故十五國之詩謂之風。王者欲知政教之得失。必先觀風俗之美惡。故有采詩之官。三代之際。詩篇衆矣。東周以後。王官廢失。至孔子時。而雜亂已甚。司馬遷曰。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於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至此可得而述。刪詩之說。蓋自司馬氏始矣。

孔穎達則謂刪詩之說不足據。詩譜序正義曰。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皆子夏爲之作序。明是孔子舊定。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者。以見在爲數也。

自宋以來。有崇馬遷之說者。有從孔氏之說者。歐陽修曰。鄭學之徒。以遷爲謬。予考

之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又曰。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棠棣之詩。夫子謂其以室爲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尙絀。文之著也。此鄆風君子偕老之詩。夫子謂其盡飾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率勞百姓。此小雅節南山之詩。夫子以能字爲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周子醇曰。孔子刪詩。有全篇刪者。驪駒是也。有刪兩句者。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月離于箕。風揚沙矣是也。有刪一句者。素以爲絢兮是也。邵雍曰。仲尼刪詩。十去其九。諸侯十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蓋善惡明著者存焉耳。朱熹亦曰。孔子去其重複。正其紛亂。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

案刪詩之說。自馬遷以後。班固。趙岐。僞孔傳。隋書經籍志。陸德明。李行修。成伯璩。歐陽修。周子淳。邵雍。朱熹。馬端臨。王應麟。顧炎武諸人。從之。孔穎達始疑馬遷之說。鄭樵和之。葉適。蘇天爵。黃淳耀。朱彝尊之徒。從而揚其說。是非紛馳。莫之所衷。疑孔子未刪詩者。

云。孔子未嘗自言刪詩。卽刪詩亦未容十分去九。旣刪詩亦不當存鄭衛淫詩。又謂當時千八百國。國風不應只存九國。然予考史記成王之世。七十餘國。春秋之世。三十餘國。周之太史。巡行天下。五百年間。采詩三千。非不可能。卽不及此數。亦當在千篇以外。專取九國者。就當時存詩而定耳。十去其九。非孔子所去。孔子就見存者去其半耳。且孔子明云。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正者。去其不正之謂也。安得謂孔子未嘗自言刪詩乎。蓋自王者之熄迹。而詩之謬亂繁複。不可勝數。孔子始定著爲三百五篇。而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史公所謂取可施于禮義者是也。多聞闕疑。則馬端臨所謂其人可考。其意可尋者。夫子錄焉。其人不可考。其意不可尋者。夫子刪焉。是也。蓋其義例之所存。有不容偶然者。然則刪詩之說。信有徵矣。

顧炎武曰。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三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文王之化。被于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尙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

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足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于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宏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按顧君此說。不獨可以證孔子之刪詩。且兼明孔子刪詩之義例矣。

不獨刪詩有義例。卽作詩采詩。亦各有其義例。心感于物。而發于言者。作詩之義也。陳詩省風。取合樂章。采詩之義也。顧氏所云善者取之以爲法。惡者取之以爲戒。刪詩之義也。後世于此三者。或莫能明。而聚訟以起。如關雎一詩。毛傳以爲美后妃之德。三家以爲刺康王而作。一詩之義。兩說相反。後之讀者。莫所適從。漢人去古未遠。說有師承。非同後世之臆談。請折中于漢人之說乎。

史記外戚世家。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

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亡也。用妹喜。殷之興也。以有妲。而紂之滅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故詩首關雎。夫婦之際。人倫之大道也。

匡衡之疏曰。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媾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也。

荀爽對策曰。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陽尊陰卑。蓋乃天性。且詩初篇。實首關雎。禮始冠昏。先正夫婦。

審是。則關雎爲人倫之始。天地之基。其爲美后妃之德。可無疑議。則毛傳之說。信而有徵。而三家所傳。不可訓也。然同爲漢人。或同爲一人。其說又有不同者。

史記外戚世家。旣以關雎爲人倫之大道。而十二諸侯年表序。又以關雎爲周道缺。而作。儒林傳序亦曰。周室衰。而關雎作。

淮南子汜論訓。王道缺。而詩作。周室廢。禮義壞。而春秋作。詩。春秋。學之美者也。皆衰世之造也。詮言訓。詩失之僻。高誘註。詩者衰世之風也。

漢書杜欽傳。是以佩玉晏鳴。關雎嘆之。

劉向列女傳。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豫見。思得淑女。以配君子。

楊雄法言。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故習治則傷始亂也。

王充論衡。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

袁宏後漢紀。楊賜上書曰。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幾而作。

范曄後漢書皇后紀論。康王晚朝。關雎作諷。

薛漢章句。關雎詠淑女以刺時。

應劭風俗通義曰。昔周康王一旦晏起。詩人以爲深刻。

審是。則關雎爲周道始衰而作。其爲刺康王之詩。可無疑議。則三家之說。亦信而有徵。而毛傳爲妄作矣。然同爲三家之說。或同爲韓詩之說。內傳旣以關雎爲刺詩。而外傳又引子夏之言曰。大哉關雎。乃天地之基也。蓋漢人之說。不足以定關雎之美刺矣。

孔子刪詩者也。請進而求諸孔子之說。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然則關雎

信爲美詩。而毛傳之說爲得之矣。

本毛傳之說。以關雎爲美后妃之德。於是釋關雎本文之疑義。又紛焉起矣。或以君子爲文王。淑女卽太姒。文王思得太姒以爲之配。其未得之前。寤寐思服。輾轉反側。哀而不傷也。旣得之後。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樂而不淫也。此宋人之說也。或謂后妃求賢女以輔君子。古者后立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乃所以理陰德。治內事。章女教。賓祭之事。皆后夫人供之。而衆嬪御佐之。非得淑女不足以稱其職。后妃思得淑女以自助而事其君子。未得而求思之深如此。旣得而和樂之浹如此。此所以爲女德之至盛。而足以爲風教之首也。此毛鄭以後相承之說也。

然按之大戴禮。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則是求太姒之時。其年不過十四。以十四齡之童子。未必知欲得淑女以爲配。卽動求偶之心。亦何至求之寤寐。至於輾轉反側乎。是宋人之說。不可通矣。

古者諸侯一娶九女。文王旣娶太姒。妃嬪已備。何待更求賢女。以爲輔佐。且君子好逑。言已明甚。非衆嬪御所可當。則漢人相承之說。又不可通矣。

兩說既均不可通。然則將何說以釋之。曰。明乎作詩采詩刪詩之義。則片言可以釋矣。夫詩者里巷之歌謠。非一人之所作。所指何事。本不可得而知。采詩之官。取其可施於教化者。播諸弦管。以爲樂章而已。關雎之詩。本非爲文王而作。亦非爲康王而作。既不美后妃之德。亦不刺康王之失。蓋亦民間歌詩之一。采詩者錄之以爲房中之樂。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毛傳以爲美后妃之德者。用之邦國者也。三家以爲刺康王之失者。陳古刺今之義也。孔子刪詩。以關雎爲房中之樂。而夫婦爲人倫之始。所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故定爲風始。然則君子求淑女。未得則求之寤寐。已得則鐘鼓樂之。此作詩者之義也。不知其爲何人而作。亦不指其爲何人而作。而用以爲房中之樂者。采詩者之義也。明人倫之始。定天地之基。而以關雎爲國風之始者。孔子刪詩之義也。故曰。作詩采詩刪詩之義。明。而後詩義渙然冰釋。然毛傳承孔子之緒。於詩人之本義爲近矣。述采刪竟。

詩序第四

古今論詩序者。有大序小序之辨。有作者何人之辨。宋人更有詩序存廢之訟。各執一詞。紛紜未已。誠說詩者之第一爭端也。

論大序小序之辨者。有漢學宋學兩家之異。陸德明經典釋文。引舊說云。關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以上所引舊說今謂此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此陸氏自爲之說孔穎達毛詩正義曰。諸序皆一篇之義。但詩理深廣。此爲篇端。故以詩之大綱。併舉於此。此漢人相承之說也。

朱熹詩序辨說。以詩者志之所之也。至是謂四始。詩之至也。爲大序。其餘首尾爲小序。程大昌考古篇。凡詩發端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人謂之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外。續而申之。世人謂之大序者。衛宏語也。此宋人相承之說也。

右舉四說。朱程二氏所辨。彼此乖違。視舊說又各不同。陸孔二人。不分大小序。謂序本自合爲一篇。毛公始分置諸篇之首。初無大小之分也。予謂陸明德所引舊說。與宋人

之說爲是。大序者通論全詩之義也。小序者分論各詩之義也。孔陸之說混而不明。朱氏首尾割裂之說。義亦不可通。程氏謂續而申之者爲大序。其說近是。然予按風風也。云云。非必自關雎兩語續而申之者。大序自當別成一篇。關雎后妃之德也。自當與其後逐篇分序之體同例。宜分置關雎之前。不宜在大序之首。蓋後人誤爲顛倒。遂使異說叢生耳。

次考作序之人。自漢以來。其說孔多。今分列如次。而論其要焉。

- 一 以大序爲子夏作。小序爲子夏毛公合作者。沈重所述鄭玄詩譜之說也。
- 二 以子夏所序詩。卽今毛詩序者。王肅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注也。
- 三 以爲衛宏受詩於謝曼卿。因作詩序者。范曄後漢書儒林傳之說也。
- 四 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者。魏徵等隋書經籍志之說也。
- 五 以爲子夏一人之所作者。孔穎達之說也。
- 六 以爲子夏不序詩。漢儒欲顯其傳。因託之子夏者。韓愈之說也。
- 七 以爲子夏惟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者。成伯瑜之說也。
- 八 以爲序非毛萇所作。而不能確指爲何人作者。邱光庭也。

九 以爲序非子夏所作。而亦不能確指爲何人作者。歐陽修也。

十 以爲序中第一句爲子夏所作。而削其餘者。丘鑄也。

十一 以爲序乃詩人自作者。王安石之說也。

十二 以小序爲國史之舊文。以大序爲孔子所作者。程頤之說也。

十三 以爲序者。本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非孔氏之舊。止存其首一句。餘皆

刪去者。蘇轍也。

十四 以首句爲孔氏所題。其下乃毛公發明之者。王得臣之說也。

十五 以爲作序不知始於何人。而疑子夏衛宏俱不能爲之者。蔡卞之說也。

十六 以爲衛宏承師說而作序者。葉夢得之說也。

十七 以爲毛傳初行。尙未有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師說者。曹粹中之說也。

十八 以爲雜出衆手。而非子夏毛公衛宏所作者。晁公武之說也。

十九 以小序爲古序。不明誰作。而大序爲衛宏所作者。程大昌之說也。

二十 以爲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而和之者朱

熹也。

二十一 以爲詩序合於春秋。而定爲孔子所作者。范處義也。

二十二 以爲非子夏不能作。而力攻鄭樵王質之說者。崔銑方鵬也。

二十三 以爲非孔子子夏之義。而專屬之衛宏者。陳櫟也。

二十四 以爲出於子夏大小毛公者。朱鶴齡之說也。

綜上所述。合十有一類。一曰孔子所作。二曰子夏所作。三曰毛公所作。四曰子夏毛公合作。五曰衛宏所作。六曰子夏毛公衛宏合作。七曰毛公門人所作。八曰詩人自作。九曰國史舊文。十曰不知何人所作。十一曰村野妄人所作。案孔子所作。詩人自作。國史舊文。不知何人所作。村野妄人所作。諸說最爲臆斷。並晚出。去漢人遠。無所師承。不足爲據。後二說尤不足辨。子夏所作之說。歐陽修謂作序者多失序之真意。斷非子夏賢者所作。其非孔子所作。尤不言可喻。毛公所作之說。曹粹中已辨其非。謂傳意與序意不相應。若出於毛。安得自相違戾。國史所作之說。崔述駁之。謂其文不類三代之文。況變風多在春秋之世。當時王室微弱。太史何嘗有至列國而采風者。春秋經傳。概可見也。以爲太史所

題誣矣。詩人自作之說。出王安石。不知三百篇之詩。作者數百人。歷時千餘載。或出於朝士大夫。或出於賤隸婦女。倘作者自爲之序。其文體氣格。何相類之甚耶。曹粹中謂毛公門人所作。亦不知詩序之不出於衆手也。然則詩序果何人之所作乎。

兩漢名儒。多引詩序。司馬相如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與魚麗序合。桓寬云。莫非王事。我獨賢勞。刺不均也。與北山序合。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與漢廣序合。諸人並在衛宏之前。此序出於衛宏以前之明徵也。

錢大昕考孟子說北山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卽小序說。惟小序在孟子前。故孟子得引之。此序出於毛公以前之明徵也。

朱彝尊經義考云。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齊詩雖亡。度當日經師亦必有序。惟毛詩之序。本於子夏。稽之尙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毛詩出。學者舍齊魯韓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於三家也。又曰。蔡邕石經。悉本魯詩。今獨斷所載周頌三十一章。其與毛詩。雖繁簡微有不同。而其義則一。意魯詩毛詩。風之序有別。而頌則同。案魯詩毛詩。並傳自孫卿。孫卿子夏五傳弟子。孫卿授毛

享。毛享授毛萇。是毛詩距孫卿爲再傳。中培師浮邱伯。浮邱伯師孫卿。是魯詩距孫卿亦再傳。今兩家之序大同小異。此序爲子夏以來遞相授受之明徵也。

子夏授詩高行子。故綠衣序有高行子之言。子夏又授詩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故維天之命注。引孟仲子之言。南陔六詩。有其誼而亡其辭。則毛公足成之。且序說或與毛傳異辭。傳說或與序意不應。序說又或不符詩旨。甚或倒易時世。舛誤本文。益使後世無以定詩序之出於何人也。

予謂詩序之傳。蓋自子夏口耳相承。時有增損。流傳既久。不無訛譌。至衛宏始著之於篇。其義爲子夏以來相授之義。其文則衛宏之所纂也。其義爲子夏以來相授之義。故或出於毛公以前。或見於漢人之書。或引高行子之言。或用孟仲子之說。至其文則篇體清新。格律淺弱。不類三代之文。並不類西漢之文。而字義相承。章句井然。詞有條理。首尾完密。實出一人之手。故曰。其文則衛宏之所纂也。史記成時。毛詩未出。漢書有毛詩。而無作序之說。至後漢書。始稱衛宏作序。范曄去漢未遠。其書取材甚廣。其說要當有據。今斷詩序爲衛宏之所作。以釋千古之疑。而定百世之爭。昔人所以聚訟不決者。由專辨其義。

之略有差別。而不辨其文之純出一手也。

次論詩序存廢之說。自成伯璩言詩序首句爲子夏所傳。其下出於毛公。蘇轍遂盡去小序以言詩。南宋之初。鄭樵王質。變蘇說而加厲。並大序而去之。朱熹從鄭樵之說。盡去美刺。而後廢序之說。盈天下矣。然蘇氏之說。朱翼已攻之。鄭樵朱熹。尤爲羣射之埠。程大昌范處義之徒。皆主存序。周孚著非鄭樵詩辨妄。摘其四十二事以攻之。王質詩總聞。亦不行於世。朱熹同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力與朱異。黃震篤信朱學。而所作日鈔。亦申序說。馬端臨著經籍考。於他書無所辨。獨於詩序一事。反覆攻詰。至數千言。唯章如愚主廢詩序。同於鄭朱之說。自元明以來。學者蓋罕言廢序矣。夫詩序傳授。既有淵源。去序言詩。何異鄉壁。生千載之後。非序莫知詩之所指。若一日遽廢前說。逞臆盲索。胡可通耶。茲引朱熹廢序之說。與馬端臨存序之說於后。庶學者知所辨焉。

朱熹之言曰。近世儒者。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其下推說云云。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已有不得其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況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篇。別附經後。又以尙有齊魯韓之說。並

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之。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注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牴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爲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旣頗采以附傳中。而復併爲一篇。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予案朱氏旣謂小序出於漢儒。又信毛公引以入經之說。不知毛公爲秦末漢初之人。若出毛公以前。固已非漢儒之所作矣。其說已前後不合。且卽出於漢儒。而淵源有自。亦何可遽廢。況其所謂牴牾之迹。尙在擬議之間乎。

馬端臨曰。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而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則依古經文。析而二之。而備論其得失。而於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何也。書直陳其事而已。序者後人之作。藉令深得經意。亦不過能發明其所已言之事而已。不作可也。

詩則異於書矣。然雅頌之作。其辭易知。其意易明。至於讀國風諸篇。而後知詩之不可無序。蓋風之爲體。比興之辭。多於序述。風諭之意。浮於指斥。蓋有反覆詠嘆。而無一言敘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一言以蔽之曰。爲某事也。苟非其傳授之有源。探索之無舛。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而文公深詆之。且於桑中之篇。辨析尤至。然愚以爲必若此。則詩之難讀者多矣。豈直鄭衛諸篇哉。夫芣苢之序。以婦人樂有子爲后妃之美也。而其詩語。不過形容采掇芣苢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爲閔周室宗廟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嘆禾黍之苗穗而已。若舍序以求之。則其所以采掇者爲何事。而慨嘆者爲何說乎。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爲刺鄭莊公也。而其詩語。則鄭人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聊二詩。序以爲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晉人愛桓叔之辭耳。若舍序以求之。則知四詩也。非子雲美新之賦。則袁宏九錫之文耳。鵠羽陟岵之詩。見於變風。序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薇之詩。見於正雅。序以爲使臣遣戍役而作也。深味此四詩之旨。則嘆行役之勞苦。敘飢渴之情狀。憂孝養之不遂。悼歸休之無期。其辭語一耳。若舍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而四牡采薇。不得爲正雅矣。卽是數端觀之。則知序不可以

廢桑中溱洧。何嫌其爲刺奔乎。蓋嘗論之。均一勞苦之辭。出於敝情閔勞者之口。則爲正雅。出於困役傷財者之口。則爲變風。均一淫佚之詞。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刪。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錄。均一愛戴之辭。出於愛叔段桓叔者之口。則可刪。出於刺鄭莊晉昭者之口。則可錄。夫芣苢黍離之不言所謂。叔于田揚之水之反辭以諷。四牡采芣之同變風。文公胡不玩索詩辭。別自爲說。而卒如序者之舊說。求作詩之意於詩辭之外矣。何獨於鄭衛諸篇。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而使正經爲錄淫辭之具乎。且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關雎者。謂之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甚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指以爲男女淫佚奔誘。而自作詩以序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者。何等一篇也。或曰。文公之說。謂春秋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此。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愚以爲未然。夫春秋。史也。詩。文詞也。史所以記事。世之有治。不能無亂。則固不容存禹湯而廢桀紂。錄文武而棄幽厲也。至於文詞。則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或又曰。文公嘗云。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

知其如此。亦復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邪。愚又以爲不然。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而況淫佚之行。所謂不可對人言者。市井小人至不才也。今有與之語者。能道其宣淫之狀。指其行淫之地。則未有不面頸發赤且慚且愧者。且夫人之爲惡也。禁之使不得爲。不若愧之而使之自知其不可爲。此鋪張揚揄之中。所以爲閔惜懲創之至也。或曰。序者之序詩。與文公之釋詩。俱非得於作詩之人親傳面命也。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中。而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蓋嘗以孔子孟子之所以說詩者讀詩。而後知序說之不謬。而文公之說多可疑也。孔子之說曰。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之說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夫經非所以誨邪也。而戒其無邪。辭所以達意也。而戒其害意。夫詩發乎情者也。而情之所發。其辭不能過。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而君臣上下之際。不能無怨對激發之辭。十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爲婦人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爲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嘆者。不過情慾燕私之事耳。漢儒嘗以關雎爲刺詩。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而況邶鄘衛之末流乎。故其怨曠之悲。遇合之

喜爲有人心者所不能免。而其志切。其辭哀。習其讀而不知其旨。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決志。而況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佚流蕩之行乎。然詩人之意。則非以爲是而勸之也。蓋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大明文王。則奚邪之可閑乎。是以有害意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也。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其詩決非淫佚之人所自賦也。或又曰。文公嘗言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今乃欲爲之諱。其衛鄭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則未知其將以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又以爲未然。夫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太不倫者。亦以來譏誚。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盞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

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或曰。序者之辭。固有鄙淺附會。先儒疵議之。非一日也。而子信之何邪。曰。愚之所謂不可廢者。謂詩之所不言。而賴序以明耳。作序之人。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然鄭氏謂毛公始以寘諸詩之首。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其去作詩之時。蓋未甚遠也。千載而下。學者所當遵守體認。以求詩人之意。而得其庶幾。不宜一切廢之。鑿空探索而爲之訓釋也。有引文公之於詩序。於其見於經傳。信而有證者。則從之。如碩人。載馳。清人。鷗鴉。之類是也。其可疑者。則未嘗盡斷以臆說。而固有引他書以證其謬者矣。曰。是則然矣。然愚之所以不能不疑者。則以其惡序之意太過。而所引援指摘。似亦未能盡出於公平。而足以當人心也。夫關雎。韓詩以爲衰周之刺詩。賓之初筵。韓詩以爲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皆與毛序反者也。而韓詩說關雎。則違夫子不淫不傷之訓。是決不可從者也。初筵之詩。夫子未有論說。則詆毛而從韓。夫一韓詩也。初筵之序。則信關雎之序。獨不可信乎。邶柏舟。毛序以爲仁人不遇而作。文公以爲婦人之作。而引列女傳爲證。非臆說矣。然列女傳出於劉向。向上封事論恭顯傾陷正人。引是詩。

憂心悄悄。慍於羣小之語。繼之曰小人成羣。亦足慍也。則正毛之序矣。夫一劉向也。列女傳之說可信。而封事之說。獨不可信乎。此愚所以疑文公惡序之意太過。而引援指摘。似爲未當。夫本之以孔孟說詩之旨。參之以詩中諸序之例。而後極究夫古今詩人所諷詠之意。則詩序之不可廢也審矣。

郝歌毛詩原解辨序不可廢亦極通確學者參之

予案馬氏此論。直使朱氏無置喙之地矣。且鄭衛之詩。朱氏所尤指爲淫奔之詞也。而季子觀周樂。爲之歌邶鄘衛。爲之歌鄭。皆曰美哉。且謂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於鄭雖譏其已細。亦未嘗刺其淫也。太史公學於孔安國。傳魯詩者也。其言曰。孔子刪詩。取可施於禮義者。可施於禮義者。非淫詩也。將仲子褰裳諸詩。皆朋儔往還之作。非淫詩也。故不從序說。則顛倒錯亂。無可究詰。以彤管爲行淫之具。指學校爲偷期之所。凡游移景光之詞。皆淫奔自道之語。此朱說之不可通也。從序之說。則美刺兼收。乃刪詩之體例。三百無邪。皆昭然而若揭。鶉之奔奔。傷宣公以淫行致亂。舒而脫脫。喻趙孟以義撫諸侯。賦詩之用。作詩之義。風人之旨。孔氏之訓。皆有迹而可尋。此序之所以不可廢也。左氏之於春秋。子夏之於詩序。皆受自孔氏。故序言多與傳合。而章如愚承啖助趙匡之妄說。不信左氏。並

詆詩序。謂詩序之壞詩。無異三傳之壞春秋。誣且妄矣。述詩序竟。

六義第五

大序曰。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蓋本之周官。周官太師掌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六詩六義。其實一也。六詩者。有發生之後先。有編輯之次第。編輯之次第。孔子正詩之例也。發生之後先。則時勢之宜然。而風雅頌之義。見於大序。賦比興之義。獨付闕如。請輯後儒之說。而論其略焉。

言風雅頌之別者。異說甚衆。約而言之。三端而已。

詩大序。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是以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鄭玄周禮注。風。言聖賢治道之遺化。雅。正也。言今之正者。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按風。引中爲風教。風俗。風刺之風。蓋風教風刺。皆聖賢治道遺化之所存。而風俗之成。實風教風刺之所致。故詩之

爲風有三義焉。又曰。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無不復疇。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此通言風雅頌之義也。

孔穎達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天子道教周備。任賢養民。遠爾戚服。萬物得所。故作詩歌其功。徧告神明。以報神恩也。此維周頌耳。其商魯之頌則異。商頌是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詠僖公功德。纔如變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此析言商周魯頌之所以不同也。

朱熹曰。小雅燕饗之樂。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嚴粲曰。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此析言小雅大雅之義也。陳啓源曰。詩有六義。其首曰風。大序論之最詳。約之止三意。其云風天下而正夫婦。又云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云上以風化下。此風教之風也。其云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諷諫。又云吟詠性情。以風其上。此風刺之風也。其云美教化。移風俗。又云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此風俗之風也。餘所言則專目國風。要之風俗之風。正當國風之義矣。然必有風教而後風俗成。有風俗而後風刺興。合此三者。國風之義始備。

此析言風之三義也。

以上言風雅頌者。體制之不同耳。此一派也。

鄭樵曰。風者。出於風土。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而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者。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所能言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惟以鋪張勳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不敢瑣語。言以示有所尊。故曰頌。清詩經傳說彙纂引

朱熹曰。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

以上言風雅頌者。作者之不同耳。此又一派也。

孔穎達曰。詩體既異。樂音亦殊。有大雅小雅之聲。王政衰。變雅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大小。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此言雅之大小。由音節之大小而異。推之風雅頌。

無不以音別。樂記師乙曰。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清惠周惕。謂風雅頌以音別。不以政別。其說蓋本諸此。

以上言風雅頌者。音節之不同耳。此又一派也。

此三說異撰。而皆可相通。作者不同。斯體制亦異。體制既異。故音節有別。此自然之理也。鄭玄曰。風有風化風刺之義。蓋風本聖賢治道之遺化。流爲里巷之歌謠。故呂覽音初。聞其聲而知其風。高誘訓風爲俗。漢書五行志。天子采風以作樂。應注。風。土地風俗也。雅。陳王政之得失。頌。美盛德之形容。美盛德之形容者。皆所以用於宗廟而告於神明者也。陳王政之得失。則朝士大夫之詞也。太史公言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鄭玄答張逸問。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是風雅頌者。本諷諭之聲。其始莫不被之管弦。協諸音律。特古樂失傳。詩遂有可歌不可歌之說。今則詞句謹存。聲調隳廢。學者乃不能以音節別風雅頌耳。

次論賦比興之別。鄭玄曰。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

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又引鄭衆之言曰。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也。按孔穎達云。比云見失。謂刺詩之比也。興云見美。謂美詩之興也。其實美刺俱有比興也。

劉勰曰。詩文弘興。包韞六義。毛公述作。獨標興體。豈不以風通而賦同。比顯而興隱哉。故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議。起情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又曰。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

鍾嶸曰。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

程頤曰。興有興喻之意。比則直比之而已。蛾眉瓠犀是也。賦則敷陳其事。如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是也。

困學紀聞引李仲蒙之言曰。序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盡物也。索物以記事謂之比。情附物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也。

朱熹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

陳啓源曰。比興雖皆託喻。但興隱而比顯。興婉而比直。興廣而比狹。比者以彼況此。猶文之譬喻。與興絕不相似也。又云。詩人興體。假象於物。寓意良深。凡託興在是。則或美或刺。皆見於興中。又云。毛公獨標興體。朱子兼明比賦。然朱子所判爲比者。多是興耳。

綜上諸說。明賦尙直陳。比重引喻。興則由彼及此。三者觸物以起情。特比賦易辨。而興較難知。所謂興者。蓋聯想之詞。在仿佛之間者耳。

周禮以風雅頌賦比興爲六詩。而三百篇有風雅頌而無賦比興。非無賦比興也。賦比興者。所以爲詩也。在風雅頌之中耳。風雅頌者。詩之體。而賦比興者。詩之用。體用合而後成詩也。孔穎達曰。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小大不同。而得並爲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稱爲義。非別有篇卷也。斯說得之。

風雅頌既是詩之體。賦比興既是詩之用。然則孔子次六義。何以寘賦比興於風之下。雅頌之上。蓋必有其義例焉。孔穎達曰。六義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爲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卽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頌亦以賦比

興爲之。既見賦比興於風之下。明雅頌亦同之。賦比興如此次第者。言事之道。直陳爲正。故詩經多賦。在比興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顯而興隱。當先顯後隱。故比居興先也。風雅頌者。皆是施政之名也。上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是風爲政名也。下云雅者正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是雅爲政名也。周頌譜云。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此之謂容。是頌爲政名也。人君以政化下。臣下感政作詩。故遠取政教之名。以爲作詩之目。風雅頌同爲政稱。而事有積漸。必先諷動之。物情既悟。然後教化。使之齊正。言其風動之初。則名之曰風。指其齊政之後。則名之曰雅。風俗既齊。然後德能容物。故功成乃爲之頌。先風後雅頌。爲此次故也。按孔氏所論六義次第。弔當不易。鄭樵謂六義次第。聖人初無加損。則謬妄之說。不可訓矣。

至於六義發生之先後。亦可得而言焉。鄭衆云。自古而有風雅頌之名。鄭玄謂唐虞始造其初。此謂詩之發生甚古。而皆未明其後先也。孔穎達曰。六義據周禮成文而言之。非起於周也。又曰。賦比興之義。有詩則有之。唐虞之世。治致昇平。周於太平之世。無諸侯之風。則唐虞之世。必無風也。雅雖王者之政。乃太平前事。以堯舜之聖。黎民時雍。似亦無

雅。於六義之中。唯應有頌耳。夏在制禮之後。不復而稱目諫。或當有雅。夏氏之衰。昆吾作霸。諸侯強盛。或當有風。按孔氏之說。以時運之隆汙。判風雅頌發生之後先。不爲無見。然與其論六義次第。比而觀之。似牴牾矣。蓋此言詩之發生。推之上世。彼言尼父編次。就近代言之。學者觀其會通。則滯礙釋矣。

凡六義之解說。體用之大別。發生之後先。編輯之次第。說亦多端。而合於聖人之義者。蓋寡。爰續言而權論之。述六義竟。

四始第六

大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者也。是爲四始。詩之至也。鄭箋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孔疏。鄭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四者人君行之則興。廢之則衰。此毛詩四始之說也。

近世皮錫瑞曰。以四始爲人君興廢之始。義殊不愜。陳啓源謂風雅頌四者卽是始。非更有風雅頌之始者。則何必言四始。考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誼始愴然。史公據魯詩。毛以關雎爲風始。則亦與魯不異矣。

予按韓詩外傳。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爲國風之始也。孔子曰。關雎至矣乎。天地之間。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此矣。是韓詩亦以關雎爲風始。則亦與魯詩不異矣。

四家之中。毛韓並同於魯。則四始之說。魯爲近之。魯詩以關雎。鹿鳴。文王。清廟。四詩爲四始。可謂詩之至矣。而鄭君謂王道所由興衰。則通指造篇頌古而言之也。

風雅之始。關雎實頌后妃之德。鹿鳴爲燕羣臣嘉賓之詩。此序說也。而司馬遷曰。周室衰而關雎作。又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劉向列女傳。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預見。思得淑女以配君子。楊雄法言。周康之時。關雎作乎上。傷始亂也。王充論衡。康王德缺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則以關雎爲刺詩矣。司馬遷又曰。仁義陵遲。鹿鳴刺焉。琴操。鹿鳴者。周大臣之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弦諫諷。文選琴賦法引則以鹿鳴爲刺詩矣。桓寬鹽鐵論。兔置之所刺。小人非公侯腹心干城也。又曰。憤懣之怛。發動於心。慕思之情。痛於骨髓。林杜采薇之所爲作也。蔡邕正交論。周德始衰。頌聲旣寢。伐木有鳥鳴之刺。此並以正風正雅爲刺詩矣。不知孔子編詩。何特著刺詩於風雅之首邪。

攷古人於詩。自作者謂之作。諷詠前人之詩亦謂之作。左傳。召穆公糾合宗族而作詩。乃諷詠前人之詩。與寺人孟子作爲此詩之作不同也。自作者謂之賦。諷詠前人之詩亦謂之賦。左傳記鄭七子賦詩。亦諷詠前人之詩。與鄭人爲之賦。清人之賦不同也。

審是。則關雎鹿鳴之詩。成於前世。或有頌其辭以刺時王者矣。觀淮南子之言曰。鹿鳴興于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以相呼也。匡衡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后夫人之行。

能致其貞淑。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漢書本傳此兩說。並與序說相應。未嘗以關雎鹿鳴爲刺詩也。而張超諂青衣賦。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似。願得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文見古苑明周室初興。關雎以作。王道衰微。華公復頌此詩。故鄭玄謂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者。賅前後而並言之也。然則史遷劉向楊雄王充諸家。以關雎鹿鳴爲刺詩。桓寬蔡邕。復以兔置杖杜采薇伐木爲刺詩者。指頌古者而言之也。匡衡劉安。以關雎鹿鳴爲美詩者。指造篇者而言之也。

近世魏源作詩古微。於三家詩並有訓釋。其考韓詩四始。以四詩之涉及文武者爲始。不獨關雎爲風始。自關雎以下十一篇皆爲風始。不獨鹿鳴爲小雅始。自鹿鳴以下十六篇皆爲小雅始。不獨文王爲大雅始。自文王以下十四篇皆爲大雅始。不獨清廟爲頌始。自清廟以下頌文武之功德者皆爲頌始。詩古微據詩譜疏引服虔解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一節以證之。其說甚辨。今不具論。魏氏又考魯氏四始之說。謂皆三篇連奏。皆上下通用之詩。皆周公述文王之德。皆夫子所特定。曷言三篇連奏也。古樂章皆一詩爲一終。而奏必三終。故儀禮歌關雎。則必連葛覃卷耳而歌之。左傳國語。歌鹿鳴之三。則固兼

四牡皇皇者華而舉之。歌文王之三。則固兼大明綿而舉之。禮記言升歌清廟。必言下管象舞。則亦連維天之命維清而舉之。若使金奏肆夏之三。工歌蓼蕭之三。鵠巢之三。笙奏南陔之三。由庚之三。此樂章之通例。而四始則又夫子反魯正樂正雅頌。特取周公述文德者各三篇冠於四部之首。固全詩之裘領。禮樂之綱紀焉。故史遷不但言關雎爲風始。而必曰關雎之亂。正以鄉樂之亂。必合樂關雎之三。故特取夫子師摯之言以明三終之義。此魯詩四始之說也。

齊詩四始說。翼奉郎顛之所述。以大明在亥爲水始。四牡在寅爲木始。嘉魚在巳爲火始。鴻雁在申爲金始。則陰陽家言五行之說。方士迂怪之習。非詩人之本義。清孔廣森述鶴壽陳喬樅魏源。雖繼續有說。而糾纏紛擾。終不可通。漢景帝言。食肉毋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今齊詩之說。馬肝視之可耳。述四始竟。

正變第七

大序曰。至於王道衰。禮儀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世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儀。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以世有治亂。別風雅之正變。政有大小。判雅之小大。子夏以來。相承之舊說也。後世於此。議亦多端。約而爲言。有三派焉。

鄭玄曰。文武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之事。謂之變風變雅。孔穎達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治平累世。則美刺不興。故初變惡俗。則民歌之。風雅正經是也。始得太平。則民頌之。周頌諸篇是也。若其王綱絕紐。禮義消亡。民皆逃死。政盡紛亂。易稱天地閉。賢人隱。於此時也。雖有智者。無復譏刺。成王太平之後。其美不異於前。故頌聲止也。陳靈公淫亂之後。不復可言。故變風息也。班固云。成康沒而頌

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然則變風變雅之作。皆王道始衰。政教初失。尚可匡而革之。追而復之。故執彼舊章。繩此新失。覬望自悔其心。更遵正道。所以變詩作也。以其變正法。故謂之變焉。王道盛。諸侯無正風者。政出一人。太平非諸侯之力。不得有正風。王道既衰。政出諸侯。惡則民怨。善則民喜。故各從其國。有美刺之變風焉。此以國家之治亂。判風雅之正變。本之大序。其流一也。

孔穎達又曰。詩人歌其大事。制爲大體。述其小事。制爲小體。詩體既異。樂音亦殊。國風之音。各從水土之氣。述其當國之歌。而作之。雅頌之音。則王者徧覽天下之志。總合四方之風。而制之。樂記所謂先王制雅頌之聲。以道之。是其事也。詩體既定。樂音既成。則後之作者。各從其舊。變風之詩。各是其國之音。季札觀之。而各知其國。由其音異故也。小雅音體亦然。正經述大政爲大雅。述小政爲小雅。有小雅大雅之聲。王政既衰。變雅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大小。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此於世風政體之外。兼樂音言之。其流二也。

宋戴埴曰。風雅之正變。以治言。自邶至曹。治固多變。鄘衛鄭秦。有美有刺。太王治幽。風化所基。何皆言變風。節南山至魚藻。治固變矣。六月車攻斯干諸詩。何以言變小雅。民勞至桑柔。治固變矣。崧高韓奕蒸民江漢諸詩。何以言變大雅。周禮籥章歌豳詩。豳雅豳頌。謂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則豳何以有雅。謂美盛德告成功。則豳何以有頌。然則求詩於詩。不若求詩於樂。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及言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以樂正詩。則風雅與頌以聲而別。樂有正聲。必有變聲。故國風十五國之歌。歌之正爲正風。歌之變爲變風。采風者以聲別之。其於雅亦然。瞽誦工歌。既別其聲之正變。復析爲小雅大雅。以雅音之大者爲大樂章。大燕享用之。雅音之小者爲小樂章。小燕享用之。以言乎頌。周之頌簡。商魯之頌繁。周頌敬懼而謙恭。商魯頌侈麗而夸大。然其音苟合。何往非頌。人不以詩求詩。而以樂求詩。始知風雅之正變小大。與三頌殊塗而同歸矣。今之樂章。至不足道。猶有正調轉調。大曲小曲之異。風雅頌既被之絃歌。播之金石。安得不別其聲之大小正變哉。此不言世風政體之不同。而專以樂音判風雅之正變。其流三也。

按孔氏謂變雅不復由政有大小。顯與序說言王政之所由廢興者相違。且序於六

義之前。言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固未嘗不明詩與樂之相關。蓋風雅之正變。原於政教之興衰。風俗之淫正。而風俗之淫正。政教之興衰。又與樂音相爲表裏。由治亂分正變。亦由治亂而別樂音。雖以音體之不同爲正變之分。而皆源於治亂。情發於聲。因聲成文。聲謂宮商角徵羽。成文者清濁高下疾徐疏數之節相應而和也。然則治亂與正變樂音。生息相因而不可離者也。

王應麟曰。大雅之變。作於大臣。召穆公衛武公之類是也。小雅之變。作於羣臣。家父人寺孟子人寺之類是也。風之變也。匹夫匹婦。皆得以風刺。清議在下。而世道益降矣。此正變作者之說也。

朱熹曰。先儒舊說。二南二十五篇爲正風。鹿鳴至菁莪十六篇爲正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爲正大雅。皆文武成王時詩。周公所定樂歌之詞。邶至豳十三國爲變風。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爲變小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爲變大雅。皆康昭以後所作。此正變分篇之說也。

然正變之說。經無明文。作者篇次之分。尤莫可深考。蓋詩人隨當時政教之善惡。人事之得失。而美刺之。非作詩之時。有意於爲正爲變也。後人比而觀之。較其時世之治亂。審其樂音之雅鄭。遂有正變之分焉。如以正風正雅爲文武成王時詩。變風變雅爲康昭以後之詩。然豳風不可謂康昭以後之詩也。大抵就詩論詩。以美爲正。以刺爲變。以治爲正。以亂爲變。皆無不可。必若拘其時世。強分篇帙。則可疑者多矣。述正變竟。

詩譜第八

詩三百篇。有其世次。十五國風。有其後先。誦其詩。不論其世。可乎。漢儒言詩之世次者。韓詩有譜。見於隋志。其書久佚。他書所引三家之說。以關雎爲康王時詩。以鼓鐘爲昭王時詩。以商頌爲宋襄公時詩。以燕燕爲衛獻公時詩。然按之經典。多所不合。毛傳晚出。其學最古。鄭玄據毛傳以作箋。又據太史年表及春秋纂爲詩譜。以明世次。後世言詩譜者。無不以鄭爲宗焉。

詩譜序曰。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無載籍。亦蔑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孑遺。爾及商王。不風不雅。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脩其業。以明民共財。至於大王子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爲天下父母。使名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

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烹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邴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以爲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夷厲以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

按三百篇之詩。皆一時之風俗。見之於吟詠者。魏有儉嗇之俗。唐有殺禮之風。齊有太公之化。衛有康叔之澤。凡見於詩者。必有徵於譜。其後徐整有毛詩譜。太叔裘有毛詩譜注。劉炫有毛詩譜注。謝氏有毛詩譜鈔。今並亡佚。遺說莫攷。至唐唯鄭譜僅存。孔穎達

正義以鄭譜冠於篇首。而其旁行之譜失傳。卽正義所載譜文。亦間有佚脫。歐陽修得殘缺鄭譜。更加考訂。爲詩譜補亡一書。補譜十有五。補文字二百有七。增損塗改者八百八十三。然所得之譜。自周公以上。並付闕如。反不若正義所載之完。其後序稱國譜旁行。尤易乖訛。顛倒錯亂。不可爲序。清戴震訂詩譜。除以檜鄭同譜。王居雅上二事外。其餘並沿歐公之誤。山陽丁晏。有鄭氏詩譜考正之作。頗致疑於歐公。排比鈎稽。雖取之正義。而次第前後。仍略依歐本。固所習聞。未盡善也。湘潭胡元儀撰毛詩譜。因戴丁之舊。更爲推闡。頗稱精審。然以言復鄭君旁行之舊。或未能也。

至十五國風之次第。孔穎達已謂其編次先後。舊無說明。去聖久遠。難得而知。欲以先後爲次。則齊哀先於衛頃。鄭武後於檜國。而衛在齊先。檜處鄭後。是不由作詩之先後也。欲以國地爲序。則鄭小於齊。魏狹於晉。而齊後於鄭。魏先於唐。是不由國之大小也。欲以采得爲次。則鷄鳴之什。遠在緇衣之前。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何當後作先采。先采後作乎。是不由采得之先後也。

歐陽修詩譜補亡後序曰。凡詩雅頌。兼列商魯。其正變之風。十有四國。其比次莫詳。

其義。惟封國變風之先後。不可以不知。周召王豳。同出於周。邶鄘并於衛。檜魏無世家。其可考者。陳齊衛晉曹鄭秦。此封國之先後也。豳齊衛檜陳唐秦鄭魏曹。此變風之先後也。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此孔子未刪詩以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檜齊魏唐秦陳曹豳王。此鄭氏詩譜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今詩次第也。

案孔氏謂十五國風之次第難知。實非確論。歐陽氏補亡。仍多舛駁。周太師樂歌次第。未有說明。今詩黜檜後陳。亦難明其義例。茲參酌鄭譜。別本正義及朱熹之說。爲旁行之表。列之如次。周南召南。陳人倫之本。爲王化之端。風之正也。故以爲首。所以見周之盛也。周道旣衰。政教廢失。諸侯相侵。風始變焉。衛首并邶鄘之地。故以邶鄘先衛。而爲變風之首。刑政旣失。諸侯放恣。而王跡熄矣。雅亡而爲一國之風。故次以王風。見周之始盛而終衰也。失道廢法。則王畿之內。亦莫能保。鄭本畿內之封。同于單劉。因周之衰。自爲列國。春秋之初。鄭國最強。檜滅于鄭。故于王風之下。次以鄭而先檜焉。猶邶鄘之于衛也。鄭衰而齊桓始伯。故次以齊焉。齊衰而晉文繼起。晉者唐之故封。有帝堯之餘澤。魏者舜禹之

故都而滅于晉。魏唐故國。久被聖化。歷二叔之世。而遺風尙存。及乎周衰。而風亦變矣。故因其舊名。謂之曰唐。而先以魏焉。魏唐之風且變。則先王之遺風盡矣。故次以秦。秦者起于舊周。而繼晉之伯。故美其車馬禮樂。而刺其不從周焉。若夫陳曹二國。在春秋之世。日迫于危亡之中。居變風之末者。著詩之所以息。而爲亂之終焉。亂極而治。革危乃安。周家之先。其居邇也。趨時務農。以厚民生。華路藍縷。以啓王業。故次以邇。見剝復之運焉。蓋十五國風之次第。當合政教之興衰與國勢之強弱而論之。不得專以詩論也。

<p>正風 二十 五篇</p>	<p>【周南】 文王之世 孔穎達 謂二南</p>	<p>之詩文王時作惟 甘棠何彼穠矣武 王時作朱荈皆同 而以甘棠亦爲文 王時作</p> <p>四雅 葛覃 卷耳 樛木 蟋蟀 桃夭 采芣 采芣</p>
<p>變風 百三十 五篇</p>	<p>【鄘衛】 頃公之世 當夷 王時</p>	<p>序衛頃公 之時仁人 不遇小人在邇 玄謂頃公當夷 王時孔穎達云頃 公時詩朱荈不詳 其世又疑爲莊姜 詩則在平王之世 矣</p>
<p>正小雅 二十 二篇</p>	<p>文王之世 孔云鹿 鳴等三</p>	<p>篇此文王小雅采 薇爲伐昆弟而作 事在受命四年出 車杜杜還而勞之 在受命五年伐木 天保無文王之證 或當時即作或修 爲之未可定也朱 皆不詳 其世</p>
<p>正大雅 十八 篇</p>	<p>文王之世 孔云棫 橫</p>	<p>濟辟王靈發王在 靈沼言言王草結 不言證又不言王 但經無證者或當 其生存之時或在 其後不可定也又 云皆文王大雅也 朱於疑爲周公所 作</p>
<p>頌 四十 篇</p>	<p>【周】 成王之世 鄭云周 頌者其</p>	<p>作在周公攝政成 王即位之初孔同 朱子亦以爲多周 公所定而間或有 康王以後之詩</p> <p>清廟 維天之命 維清 烈文</p>

漢廣 汝墳
鱗之趾

【召南】

文王之世

鵲巢 采繁

草蟲 采芣

行露 羔羊

殷其雷 標有梅

小屋 江有汜

野有死麕 騶虞

武王之世

甘棠 孔穎達謂箋云美其爲伯之功謂武王時也朱熹以爲文正時詩

平王以後

何彼穠矣 孔云何彼穠矣太公

已封於齊武王時

作朱同又疑爲東

遷以後詩 英案

詩云平王之孫明

東逸以後詩

附武王以後世系

詩譜第八

武公之世

王時

柏舟【鄘】

淇奥【衛】

莊公之世

綠衣【邶】

攷樂【衛】

碩人【衛】

州吁之世

燕燕【邶】

日月【邶】

終風【邶】

當宣王 陶王平

孔云衛武公時作朱

孔云淇奥美武公則

當平 王時

孔云當莊公時朱不

詳其世 孔云莊公時詩朱不

詳其世 孔云莊公時詩朱不

當桓 王時

孔云州吁詩詩朱不

難朱云莊公時詩

序衛莊姜

序莊姜

序莊姜

序莊姜

序莊姜

序莊姜

序莊姜

序莊姜

鹿鳴 四牡

皇皇者華 伐木

天保 孔云以上皆文王時詩

采芣 出車

杜杜

武王之世

南陔 白華

華黍 孔云此三篇蓋武王時詩朱不詳其世

魚麗 孔云武王時詩朱不詳其世

成王之世 周公輔

常棣 鄭云周公弟二叔之不咸召公爲作此詩朱同

由庚 南有嘉魚

崇丘 南山有臺

由儀 蓼蕭

湛露 彤弓

菁菁者莪 孔云由庚以下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

菁菁者莪 以下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

菁菁者莪 以下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

棫櫟 旱麓

武王之世 孔云三篇皆言

文王之謚皆文王以後之作朱云

爲成王時詩思齊

皇矣 孔云三篇皆文王大雅

靈臺 思齊

文王 孔云文王大雅也

大明 孔云文王大雅二篇成王時作朱同

下武 孔云成王時作朱同

文王有聲 孔云文王有聲舉其

諡則成王時詩朱

同

生民 序云文武之功孔云明是文武以後

周公成王之詩

行葦 既醉

行葦 既醉

行葦 既醉

行葦 既醉

天作

昊天有成命 朱熹此篇爲成

王時詩

我將 朱云武

時邁 王時詩

執競 朱熹爲昭

思文 或曰此

臣工 或曰此

噫嘻 朱熹爲成王時詩

振鷺 或曰此

豐年 或曰此

有瞽 或曰此

潛 朱云武

離 王時詩

載見 王時詩

有客 王時詩

闕予小子

訪落 王時詩

敬之 王時詩

五七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考王 夷王 厲王 共和之世 宣王 幽王 平王 桓王 莊王 釐王 惠王 襄王 頃王 匡王 定王

匡王弟詩 亡於此時

擊鼓「邶」 詩 序德州吁也朱同 孔云州吁

凱風「邶」 時詩朱不詳其世

宣公之世 當桓王時

雄雉「邶」 序刺衛宣公也朱不詳其世

匏有苦葉「邶」 序刺衛宣公也朱不詳其世

谷風「邶」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式微「邶」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旄丘「邶」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簡兮「邶」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泉水「邶」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變小雅 五十 八篇 從可知矣朱皆不詳其世

厲王之世 鄭云四篇皆刺厲王之詩孔同朱異

十月之交 朱云附王時詩

雨無正 朱不詳其世又疑為東遷以後

小旻 小宛 朱並不詳其世 孔云六月以下

宣王之世 至無羊皆宣王時詩

六月 序宣王北伐也朱同 序宣王甫

采芣 征也朱同 序宣王復

車攻 序宣王復古也朱同

吉日 序美宣王也朱同

鴻雁 序美宣王也朱同

鳧鷖 假樂 公劉 洞酌 卷阿 鄭云自生民及卷阿周公成王時詩 朱同

變大雅 十三篇

厲王之世

民勞 序召穆公勸厲王孔朱並同

板 序凡伯刺厲王孔朱並同

蕩 序召穆公傷周室大壞孔朱並同

桑柔 序芮伯刺厲王孔朱並同

宣王之世

雲漢 序仍叔美宣王也 孔朱並謂宣王時詩

崧高 序尹吉甫美宣王也 孔朱並謂宣王時詩

烝民 序尹吉甫美宣王也 孔朱並謂宣王時詩

小弁 戴芟 以上二詩或曰幽頌

良耜 或曰幽頌

絲衣

酌 桓 賚 般

【魯】

僖公之世 當襄王時

駟 序頌僖公也 孔朱並同

有駜 序頌僖公也 孔朱並同

泮水 序頌僖公也 孔朱並同

閟宮 序頌僖公也 孔朱並同

【商】 宋人祭其先王之詩 其世次不可詳 鄭云太甲祭湯也 孔云那之作當太甲時 朱不詳其世

烈祖 孔云懿稱祭中祖 諸侯來助明是其

簡王 靈王 景王 悼王 敬王 元王 貞王 哀王 思王 考王 威烈王 安王 烈王 顯王 慎觀王 赧王

北門〔鄉〕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北風〔鄉〕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靜女〔鄉〕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新臺〔鄉〕 序刺衛宣公也朱不詳其世
 二子乘舟〔鄉〕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氓〔衛〕 序云宣公時孔同朱不詳其世
 竹竿〔衛〕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伯兮〔衛〕 鄭云宣公時詩孔同朱不詳其世
 惠公之世 當桓王莊王釐王
 王惠王時
 牆有茨〔鄘〕 序公子頑通於君母國人疾之孔

庭燎 序美宣王也朱不詳其世
 汜水 序規宣王也朱不詳其世
 鶴鳴 序誨宣王也朱不詳其世
 祈父 序刺宣王也朱不詳其世
 白駒 序刺宣王也朱不詳其世
 黃鳥 序刺宣王也朱不詳其世
 我行其野 序刺宣王也朱不詳其世
 斯干 序宣王考室也朱不詳其世
 無羊 序宣王考牧也朱不詳其世
 幽王之世 孔云自節南山至何莫不貢皆幽王時詩
 節南山 朱亦以為幽王時詩
 正月 序刺幽王也朱不詳其世
 小弁 朱亦以為幽王時詩

韓奕 序尹吉甫美宣王孔同朱不詳其世
 江漢 序尹吉甫美宣王孔朱並謂宣王時詩
 常武 序召穆公美宣王孔朱並謂宣王時詩
 抑 序衛武公刺厲王詩蓋非也楚語衛武公作懿戒以自儆韋注蔡讀為抑史記武公即位於宣王之三十六年非厲王時詩明矣今繫之宣王之世孔從序朱謂平王時詩非也

玄鳥 後或子孫之時未知當誰世朱不詳其世
 孔云禮三年喪畢禘於太祖之廟序言禘高宗明是為高宗而作禘故知是禘於契之廟也朱不詳其世
 長發 孔云玄鳥箋以為高宗始禘殷武云祀高宗則亦在其後殷武既在後則知長發之作亦在後矣以上二篇朱並不詳其世

君子偕老〔鄘〕序刻
衛夫

巧言 朱不詳
其世

人鄭云刺宣公夫
人孔云惠公時詩
朱同

何人斯 朱不詳
其世

桑中〔鄘〕序衛之公
室淫亂鄭

巷伯 朱不詳
其世

云宣惠之世孔云
惠公時詩朱不詳
其世

谷風 朱不詳
其世

鶉之奔奔〔鄘〕序刺
衛宣

蓼莪 朱不詳
其世

姜也孔云惠公時
詩朱同

大東 朱不詳
其世

芄蘭〔衛〕序刺惠公
也孔云惠

四月 朱不詳
其世

公時詩朱不詳其
世

北山 朱不詳
其世

戴公之世 當惠
王時

無將大車 朱不詳
其世

載馳〔鄘〕序許穆夫
人因衛之

小明 朱不詳
其世

亡孔云戴公時朱
同

鼓鐘 朱亦以爲
罔王時詩
朱不詳
其世

文公之世 當惠王
襄王時

楚茨 朱不詳
其世

定之方中〔鄘〕序美
衛文

信南山 朱不詳
其世

甫田 朱不詳
其世

詩譜第八

木瓜〔衛〕	有狐〔衛〕	河廣〔衛〕	于旄〔鄘〕	相鼠〔鄘〕	碩鼠〔鄘〕	瞻彼洛矣	裳裳者華	桑扈	鴛鴦	頰弁	車輦	青蠅	賓之初筵	魚藻	采芣	角弓	宛柳	祁人
序美齊桓	序衛之男	序宋襄公	序衛文公	序衛文公	序衛文公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亦以為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公孔云文	女失時在	母歸於衛	臣子多好	能正其羣	能正其羣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公時詩不詳其	是文公時詩孔云	思而不止故作是	善孔云文公時詩	臣孔云文公時詩	臣孔云文公時詩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朱不詳	阿王時詩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世	不詳其世	詩也朱同孔云文	朱同	朱同	朱同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其世

【王】

平王之世

黍離 孔云平王時詩 朱不詳其世

君子於役 序刺平王 孔云平王 時詩朱不詳其世

君子陽陽 孔云平王 時詩朱不詳其世

揚之水 序刺平王 孔朱同 詳其世

中谷有蓷 孔云平王 時詩朱不詳其世

葛藟 序王族刺平王也 孔同朱不詳其世

桓王之世

兔爰 序桓王失信諸侯 孔云兔爰本在葛藟之下但簡策失其次耳朱不詳其世

采芣 鄭玄桓王之時孔同朱不詳其世

大車 孔云桓王時詩 朱不詳其世

采芣 朱不詳其世

采芣 朱云宜王時詩

隔桑 朱不詳其世

白華 朱亦以為周王時詩

蓀鬢 朱不詳其世

瓠葉 朱不詳其世

漸漸之石 朱不詳其世

苕之華 朱不詳其世

何草不黃 朱亦以為周王時詩

詩譜第八

莊王之世

丘中之麻

序莊王不明賢人放

逐國人思之而作

是詩也朱子不詳

其世

【檜】

羔裘

鄭云夷王厲王之

時檜之變風始作

孔云檜無世家詩

止四篇事頗相類

或在一君時作故

鄭不復分之朱不

詳其世

素冠

隰有萋楚

匪風

武公之世

當平王時

緇衣

序美武公也孔云

武公時詩朱同

莊公之世

當平王桓王時

將仲子

序刺莊公也孔

云莊公時詩朱

不詳其世

叔于田 序刺莊公也孔云莊公時詩朱

同

大叔于田 序刺莊公也孔云莊公時詩朱同

公時詩朱同

羔裘 孔云莊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遵大路 序莊公失道孔云莊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詳其世

女曰鷄鳴 孔云莊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詳其世

昭公之世 當桓王莊王時

有女同車 序刺忽也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褰裳 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山有扶蘇 序刺忽也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籥兮 序刺忽也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世

詩譜第八

狡童 序刺忽也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

東門之墀 世

風雨 子衿 孔云衿袋手東

門之墀風雨子衿在有女同車揚之水之間皆昭公時

詩又云丰東門之墀風雨子衿直云

刺亂世不指君事或當突筭之時或

當忽入之後要是忽為其主朱皆不

詳其世

揚之水 序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厲公之世 當桓王莊王釁

王時

出其東門

野有蔓草

溱洧 孔云用其東門序云公子五爭野有

葛草序云民窮於
兵革漢序云兵
革不息三篇相類
皆三公子既爭之
後事也公子五爭
突最後得之則此
三篇厲公詩也朱
皆不詳其世

文公之世

當惠王
襄王時

清人

序刺文公也孔云
文公時詩朱同

【齊】

哀公之世

當懿
王時

鷄鳴

序曰刺哀公荒淫
鄭云哀公政尊懿

王蒸之齊人變風
始作孔云哀公時

詩朱不詳其世

還

序云刺哀公好田獵
孔云哀公時詩朱不

詳其世

著 東方之白

東方未明

孔云三篇
皆哀公時

詩朱不詳其世

襄公之世

當桓王
莊王時

南山

序刺襄公也孔云
襄公時詩朱同

甫田

序大夫刺襄公也
孔云襄公時詩朱
不詳其世

盧令

序襄公好田獵故
陳古以風焉孔云
襄公時詩朱不詳
其世

敝笱

序刺文姜也孔云
由襄公淫妹而作
朱同

載驅

序齊人刺襄
公孔朱並同

猗嗟

序刺魯莊公也孔
云由齊襄公淫妹
而作朱同

【魏】

葛屨

汾沮洳

園有桃

陟岵

十畝之間

鄭云以上
為一君時
詩刺儉

伐檀

碩鼠 鄭云以
上二詩
為一君時詩刺貪

孔云魏無世家鄭
云當周平王桓王
之世魏之變風始
作朱不詳其世

【唐】

僖公之世

當共和
之時

蟋蟀

序刺管僖公也鄭
云當周公召公共
和之時孔云僖公
時詩朱不詳其世

昭公之世

當平
王時

山有樞

序刺晉昭公也
孔同朱不詳其
世

揚之水

序刺晉昭公
也孔朱並同

椒聊

序刺晉昭公
也孔朱並同

綢繆

孔云昭公時詩
朱不詳其世

杕杜

孔云昭公時詩
朱不詳其世

羔羊

孔云昭公時詩
朱不詳其世

鶉羽

序昭公之後大夫
亂五世君子下從

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孔云昭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武公之世

當桓王莊王蠆

王時

無衣

序刺晉武公也孔云武公時詩朱同

有杖之杜

序刺晉武公也孔云武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其世

獻公之世

當惠王時

葛生

序刺晉獻公也孔云獻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采芣

序刺晉獻公也孔云獻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秦】

秦仲之世

當宣王時

車鄰

鄭云非子曾孫秦仲宣王命為大夫國人美之孔云秦仲時詩朱不詳其世

世

襄公之世

當開王
平王時

駟讎

序美襄公也孔云
襄公時詩朱不詳

其世

小戎

序美襄公也孔云
襄公時詩朱並同

兼葭

序刺襄公也孔云
襄公時詩朱不詳

其世

終南

序戒襄公也孔云
襄公時詩朱不詳

其世

穆公之世

當襄
王時

黃鳥

序刺穆公也孔云
襄公時詩朱並同

康公之世

當襄
王時

晨風

序刺康公也孔
同朱不詳其世

無衣

孔云康公時詩
朱不詳其世

渭陽

序康公念母
也孔朱並同

權輿

序刺康公也孔
同朱不詳其世

【陳】

幽公之世

當厲 王時

宛丘

序刺幽公也鄭云
幽公當厲王時孔
云幽公時詩未不
詳其世

東門之枌

序幽公淫
荒風化之
所行男女弄其舊
業或會於道路歌
舞於市井孔云幽
公時詩未不詳其
世

信公之世

當宣 王時

衡門 東門之池

孔云衡門
誘倍公東

東門之楊

門之池東門之楊
從上明之亦倍公
時詩也朱皆不詳
其世

厲公之世

當桓 王時

墓門

序刺陳佗也孔
同朱不詳其世

宣公之世

當莊 王時

防有鵠巢

序宣公多信讒君子

憂懼焉孔云宣公

時詩朱不詳其世

月出

孔云宣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靈公之世

當定王時

株林

序刺靈公也孔朱並同

澤陂

序首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說

憂思感奮焉孔云靈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曹

昭公之世

當惠王時

蜉蝣

序云刺昭公奢也鄭云周惠王時昭

公好奢實之變風始作孔同朱不詳其世

共公之世

當襄王時

碩人

序刺共公也孔云共公時詩朱同

鳩鳴

孔云共公時詩朱不詳其世

下泉 序曹人疾共公孔
云共公時詩朱不

詳其世

【幽】

成王之世

鄭云成王之時

周公避流言之難其詩為幽國變風孔云七篇之作七月在先鴟鷂次之今鴟鷂次於七月得其序矣伐柯九罭與鴟鷂同年東山之作在破斧後於鴟鷂之下次伐柯九罭破斧東山然後終於狼跋今皆顛倒不次者張融以為簡編之訛按孔說也今從其序

七月 鴟鷂

伐柯 九罭

破斧 東山

狼跋 朱氏亦以七篇為成王周公時詩

右表文王武王時詩。周南召南小雅大雅。都四十三篇。成王時詩。幽小雅大雅頌。都六十篇。厲王宣王幽王時詩。變小雅變大雅。都七十一篇。平王桓王莊王時詩。王風都十篇。衛頌公至文公。邶鄘衛風三十九篇。鄭武公至文公。風二十一篇。齊哀公襄公。風十篇。晉僖公至獻公。唐風十二篇。秦秦仲至康公。風十篇。陳幽公至靈公。風十篇。曹昭公共公。風四篇。魏檜無世家。風十又一篇。魯無風。有頌四篇。宋亦無風。有商頌五篇。全詩三百十篇。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有其義而無其辭。存詩三百五篇。此馬遷所謂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班固所謂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者也。然商頌乃宋人頌其先王之辭。其世次不可得而詳。不得謂之上采殷也。

至作詩之世次。經秦燔之後。難可徧考。故漢唐諸儒。訓詁互異。然古序與經文並出。毛鄭孔氏。羽翼其說。傳流最古。至宋朱熹。一以經文爲據。其餘不見諸經者。都爲未定之辭。此據經以立論也。歐陽修祖鄭譜而不純。許謙劉瑾宗朱傳而亦微異。迨明人何楷。作世本古義。引證雖博。而僞說滋繁。今之所輯。仍本毛鄭孔氏之舊誼。而附存朱說。略示同異云爾。述詩譜竟。

詩樂第九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言有詩而後樂從之也。詩大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曰。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此言詩之所由作。虞書所謂詩言志。歌永言者也。又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此言詩播爲樂。虞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者也。

夫聲者。宮商角徵羽之謂。成文者。疾徐亢墜清濁疏數之節也。節奏相應而和。始謂之音。故夫詩者。不離夫樂音節奏者也。周禮。瞽矇掌六詩之歌。蓋三百篇之詩。未有不入樂者。清人范家相詩瀋曰。生於心而節於音。謂之詩。一言詩而樂自寓焉。委巷小兒。聯歌拍臂。皆可配以管弦。優伶俗樂。吹竹彈絲。亦能別翻聲調。一言樂而章曲亦自生焉。是故人之有詩。非必緣樂以作。聖人作樂。必因詩以興。而詩爲人聲。金石絲竹爲物聲。各有相需之妙。聖人見其然。因之以詩入樂。以樂合詩。而樂與詩乃并而爲一。古之樂不可得聞矣。然觀四詩之中。短長參差。體制不一。明是因詩而合樂。非必因樂以作詩也。案范又云三百五篇

無非樂章樂譜
則其言未晰

審是則樂緣詩而生。有詩而後有樂。詩不緣樂而作也。詩以言志。樂以和詩。詩者情志之所發。協之以音律。而後謂之樂。樂不獨成。因詩而立。詩不徒行。逐樂而歌。樂者音律之謂。詩者文辭之屬。兩者相依而爲用。不可離之而俱喪。故曰。詩者不能離夫樂。音節奏而三百五篇之詩。未有不入樂者也。

古者以詩書易禮樂春秋爲六經。自樂經之亡。音律莫考。而三百五篇之詩。遂失其樂音之用。欲據樂以論詩。固無所從。欲因詩以考樂。尤不可能。詩者歌辭。樂則歌譜也。今三百五篇之詩。徒存歌辭耳。

宋人見三百五篇之徒存歌辭也。遂有人樂不入樂之說。鄭樵謂孔子刪詩。得其詩而得其聲者三百餘篇。得其詩而不得其聲者則置之逸詩。凡所存之詩。皆可以祭祀燕享。程大昌以爲春秋列國。燕享所用。不出二南雅頌之外。而自邶至豳。則無一篇。遂謂二南雅頌爲樂詩。其餘謂之徒詩。徒詩者。不可歌之詩也。鄭氏之說。雖謂三百五篇皆可入樂。而謂逸詩不可入樂。是昧於詩樂相依之理。程氏之說。尤爲誣妄。左氏傳魯穆叔見晉

叔向賦載馳。鄘風也。鄭伯享趙孟。伯有賦鶉之奔奔。鄘風也。印段賦蟋蟀。唐風也。又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六卿餞韓宣子。子奮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皆鄭風也。其餘大夫燕享賦詩。出於十二國之風者。難可枚舉。而謂列國燕享所用。不出二南雅頌之外乎。吳季札請觀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並及十二國之詩。旣以十二國之詩爲周樂矣。史記詩三百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而謂自邶至豳。無一篇入樂乎。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篇。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鄭風青青子衿。毛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其說正本之墨子。是三百篇皆可絃誦歌舞。而謂三百篇有入樂不入之別乎。鄭玄六藝論云。詩者。弦歌詠誦之聲也。鄭志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其無所主。皆國史主之。令歌。據此。則鄭君已謂詩皆入樂矣。然則徒詩之說。蓋妄言耳。

次於鄭程而論詩樂者。有朱熹之說。而樂先詩後。詩先樂後。兩說並存。實多踳駁。其言曰。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三代之時。禮樂用於朝廷。而下達於閭巷。學者諷

誦其言。以求其志。詠其聲。執其器。舞蹈其節。以涵養其心。則聲樂之所助於詩者爲多。然猶曰。興於詩。成於樂。其求之固有秩序矣。是以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而發其義者多。仲尼所謂思無邪。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者。誠以詩之作。本乎其志之所存。得其志而不得其聲者有矣。未有不得其志而能通其聲者。就使得之。止其鐘鼓之鏗鏘而已。豈聖人樂云樂云之意哉。況今去孔孟千有餘年。古樂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推而得之乎。三百五篇。皆可協之音而被之弦歌乎。故愚以爲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志者詩之本。而樂者其末也。按此先詩後樂之說也。蓋樂本於詩。自古樂之遺聲。不可復推。而三百五篇之詩。不可復歌。非三百五篇。本有可歌之樂。詩與不可歌之徒詩也。

然朱氏又存其牴牾之說曰。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衛有衛音。邶有邶音。邶有邶音。故詩有邶音者。係之邶。有邶音者。係之邶。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案其腔調而作耳。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案大雅體格作大雅。案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做成詩後。始相度其辭。目爲大雅小雅也。此先樂後詩之說也。謂

作大雅小雅者。亦案其腔調而作。以五代而後按譜填詞之法。比量風雅。其說未安。詞者。出於唐之近體詩。玄宗時。西樂流入中土。西樂自有其歌辭。非中土所喜。而其音節靡曼。抑揚悅耳。於是取其樂譜。以合近體詩歌。詩句整齊。不合短長之節。於是加以襯字。取協腔調。如世所傳渭城曲。卽取王維送元二使西安七絕一首。加以襯字。變爲三疊。所謂陽關三疊也。或以實字代襯字。遂變爲長短不均之詞。李白憶秦娥菩薩蠻之類是也。始作者頗諳西樂。故能按西樂之譜。或稍變音節以製詞。後起者不復通曉西樂。乃取前人衆制。按其格律。定爲程式。謂之詞譜。始按譜而填詞矣。是詞譜之先。傳自西樂。西樂亦必先有文詞而後製爲聲律者也。蓋樂之始作。樂寫人音。人音有小大高下之殊。樂器有金石絲竹之異。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人。是樂本效人。非人效樂。中西古今。其揆一也。唯以中土文詞。按西樂歌譜。始緣樂而作詩耳。若夫三百五篇。長短音節。本無定式。國史采之。警矇歌之。分明按詩制樂。安得謂按樂以制詩乎。且十五國之風。以地分不以音分。非詩先有邶鄘衛之音。而後係之邶鄘衛也。邶鄘衛之人所作之詩。謂之邶風鄘風衛風。三者各有其音。以地以人而異其音。不以音而異其名也。蓋朱氏之說。未得謂爲定論也。

或曰樂緣詩而作。有詩而後有樂。樂不獨成。因詩而立。詩不徒行。逐樂而歌。是詩之與樂。宜無可分。然則孔子何以有刪詩訂樂之殊。禮記何以有詩教樂教之異。且樂正四教。春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是教詩教樂不同時。其爲二教分立明矣。二教分立。則詩不必皆入樂矣。曰。詩之與樂。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詩者。人之音。樂者。物之音。溫柔敦厚。以詩旨言。廣博易良。以樂音言。訂樂者。訂其清濁高下之節。刪詩者。刪其不合禮義之作。雖詩者文辭。文辭不得謂之樂。樂者聲律。聲律不得謂之詩。然文辭所以達意。聲律所以和節。有其意而無其節。不足以發溫柔敦厚之旨。有其節而無其意。不足以播廣博易良之教。教詩必有待於樂。教樂實所以合乎詩。故曰。兩者相依爲用。而三百五篇未有不入樂者。卽三百五篇之外。亦未有不入樂之逸詩也。述詩樂竟。

詩教第十

自生民以來。詩最先立教。古者謂之聲教。書言聲教訖于四海是也。聲之爲教。比語協音。以利遠布。上世文字未興。所賴以交通知識。傳播教化者。歌謠耳。故謂之聲教。或謂之詩教。中古以後。文物繁起。始有文教之稱。其源導於詩教也。舜命夔教胥子。以詩言志。周禮太師教六詩。孔子刪詩。尤諄諄焉於溫柔敦厚之旨。而以詩爲教人之先務。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曰誦詩三百。謂伯魚曰。汝爲周南召南矣乎。他日過庭。所聞亦先問學詩乎。子所雅言。詩亦必在書禮之先。而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大序曰。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乎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美教化。移風俗。又曰。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然則聖人之教。蓋以詩爲本矣。

六經之先書與春秋藏於史。禮樂藏於名數。易爲卜筮之書。其公於上下而爲天下

所通習者。惟詩教耳。故不學詩。不爲周南召南者。皆不足以爲士。不學詩。無以言。不學詩。無以爲政。不學詩。無以多識於草木鳥獸之名。而三千之徒。可與言詩。而終不與之言者。廬賜與商而已。然則詩教之廣。而教詩之難。可以知矣。

漢人說詩。不專言教。後世言詩教者。往往間發而雜出。宋周紫芝毛詩講義。楊簡詩解。薛季宣詩性情說。頗言教義。明李經綸詩教考。詩經面牆解。實傳言詩教。而其書皆不傳。其遺說不可得而詳。其緒論之見於文集者。姑述其略焉。

周紫芝曰。自孔子而下。深於詩者。蓋可一二數也。孔子聖人。明乎詩之道者也。子夏子貢。則學乎孔子而明乎詩之義者也。孟子則與孔子同明乎詩之志者也。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蓋誠者天之道。思誠者人之道。思於無邪。則誠之至也。非誠之至。則何以能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如影響之捷。故曰。惟孔子能知詩之道也。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而子夏言禮後於質。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而子貢言有其質者。不可以無學。二者非深於詩之義。何以知禮與質相爲先後。質與學相爲終始。故曰。惟子夏子貢。能知詩之義也。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觀周

餘黎民靡有子遺之詩。則知詩人之意。在憫旱魃之虐而已。果黎民之無遺也哉。非略其辭以求其志。則未有不以辭害志者。故曰。惟孟子能知詩之志也。是數者。其所知固自有淺深。要皆有得於詩焉。毛詩 鄭序 按此周氏發凡舉例之詞也。周氏蓋本此以求詩之教義焉。

楊簡詩解。發明無邪之思。樓鑰 其言曰。易、詩、書、禮、樂、春秋。其文則六。其道則一。故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又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至道在心。奚必遠求。人心自善自正。自無邪。自廣大。自神明。自無所不通。孔子曰。心之精神是爲聖。孟子曰。仁。人心也。變化云爲。與觀羣怨。孰非是心。孰非是正。人心本正。起而爲意。而後昏。不起不昏。直而達之。則關雎求淑女以事君子。本心也。鵲巢昏禮。天地之大義。本心也。柏舟憂鬱。而不失其本心也。邶柏舟之矢言靡他。本心也。由是心而品節焉。禮也。其和樂樂也。得失吉凶易也。是非春秋也。達之於政事書也。迹夫動乎意而昏。昏而困。困而學。學者取三百篇中之詩而歌之。詠之。其本有之善。亦未有不興起也。善心雖興。而不自知不自信者矣。舍平常而求深遠。舍我所自有而求諸彼。學者有

自信其本也。學禮焉。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皆我所自有。而不可亂也。是謂立。至於緝熙純一。粹然和樂。不勉而中。無爲而成。雖學有三者之序。而心無三者之異。知吾心所自有之六經。則無所不一。無所不通。有所感興。而曲折萬變可也。有所觀於萬物。不可勝窮之形色可也。相與羣居。相親相愛。相臨相治可也。爲哀爲樂爲喜爲怒爲怨可也。邇事父可也。遠事君可也。授之以政可也。使於四方可也。無所不通。無所不一。是謂不面牆。有所不通。有所不一。則阻則隔。道無二道。正無二正。獨曰。周南召南者。自其首篇言之。

楊氏以心學說詩教。孰非是心。孰非是正。深得孔子詩思無邪之旨矣。然謂古說難盡信。雖載之左傳者。亦不可據。爾雅亦多誤。大學所引。亦有牽合。詩序多失經義。釋文多好異音。詩人諷詠。或有戾於事實。制度名數。不盡合於禮典。先王皆在商世。難拘以周禮。文曰以服事周。不應制禮樂。按論詩傳則宋人說詩結習。容有未盡合於理者。攻媿集中論詩解。存其說數十條。略無勝誼。意者所謂天人同心大道至平。無邪一貫之說。皆在遺佚之中與。

朱熹曰。詩之所以教者。何也。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

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故聖人在上。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爲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其所以爲教也。昔周盛時。上自郊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閭巷。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至於列國之詩。則天子巡狩。亦必陳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降自昭穆而後。寔以陵夷。至於東遷。而遂廢不講矣。孔子生於其時。旣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以示久遠。使夫學者卽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政雖不足以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於萬世。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諒哉言乎。

大氏詩之爲教。以維世風。正人心。而弗納於邪爲鵠。故孔子撮其要而言之。曰思無邪。諸儒續其緒而言之。亦曰詩無邪。嘗試論之。曰萬物之理。始於天地。而成乎男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而家族。而朋友。而社會。而國家。以至於天下。道德之統緒一定。而道德之標準無二。所謂一本

萬殊。所謂一以貫之。大雅頌文王之德。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故三百篇以關雎爲首。而次以葛覃。關雎夫婦之始。后妃之德。而閨房之禮也。葛覃正天下之婦道也。婦道所重。在於治內。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哲婦傾城。斯爲大戒。此瞻卬所以刺幽王也。其次男女有別。人之大倫。齊風南山。刺襄公通其女弟。而訓取妻之必告父母。必由媒妁。其次女必貞信。漢廣沐文王之化。卽游女不易求。城隅有淫亂之風。雖靜女不自保。蓋貞信之教興。而後強暴不相侵陵。召南行露。野有死麕。所以教貞信也。其次婚姻及時。則桃夭。標有梅。言之詳矣。其次輔相夫子。尤爲婦道之要。周南卷耳。朝夕思念。求賢審官。憂勤至矣。齊風鷄鳴。則夙夜警戒以相成之道。其次奉事蒸嘗。則見於采蘋采蘋。婦德無妒。則見於樛木小星。至於綠衣終風谷風氓。則刺夫婦之失道。桑中溱洧新臺牆有茨諸詩。則刺男女之淫亂。東門之枌。刺男女之棄其舊業。而亟會於道路。皆致歎於禮教之淪亡。喪亂之宏多。蓋禮義之興。興於夫婦之道正。禮義之亡。亡於男女之淫亂。然則詩教之感於人者深矣。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故孝弟之道重焉。小雅蓼莪。述孝子不得終養。北山稱獨

勞於王事。不得養父母。陟岵則思念父母。素冠則三年終喪。皆教孝之詩也。孝之爲道。事死如生。生須能養。死重祭祀。詩中歎慕祖先之作多矣。大雅思齊。稱文王之德。吉甫作詩。美宣王之中興。周頌商頌。皆祭祀之詩。慎終追遠。民德厚矣。小雅常棣之詩。閔管蔡之失道。實闡兄弟友愛之理。二子乘舟。述汲壽爭死之烈。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則由兄弟之倫。而及於友朋。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兄弟之道廣矣。

至於立身行己之道。尤爲詩人之所竺修。約而言之。有四端焉。

一曰敦厚。闕雖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小雅怨悱而不亂。溫柔敦厚之至也。召伯所憩。勿翦甘棠。雖曰遺愛。民德厚也。毋逝我梁。毋發我笱。見棄於夫。猶有餘戀。唐風羔裘。雖刺其君之暴戾。傷民不聊生。尚不忍別事他君。十月之交。雖刺幽王之失德。痛身處危難。亦不忍獨求逸樂。皆敦厚之至也。

二曰周慎。小雅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戢斂也。難慎也。那多也。言能斂能慎。受福自多。周南兔置。以椽木喻武夫。有丁丁不已之功。斯可以爲王侯干城已。小弁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大雅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皆周慎之義也。

三曰克制。小雅小宛。人之齊聖。飲酒溫克。言雖聖人。亦不可縱口腹之欲。況縱欲無度者乎。秦風小戎。雖亂我心曲。載寢載興。而終無怨恨之言。從大義而抑私情。則婦人亦勝克制之功焉。

四曰勤儉。惟敦厚爲能周慎。惟周慎爲能克制。惟克制爲能勤儉。召南羔羊。述在位之人。能以節儉正直。衣服有常。爲天下倡。斯天下無不勤儉矣。

他如鄘風載馳之篇。則愛國之心。油然而生。小雅采薇之詩。雖曰心亦憂止。而獯獹孔棘。公爾忘私。王風黍離之詩。則行邁靡靡。中心搖搖。又不勝家國興亡之感矣。

詩教所含至廣。自男女夫婦之道。迄於社會國家。興感之微。無乎不至。中夏肇造。雖託始羲農。而國家制度。備於成周。邳治根於家庭。立國本乎農桑。二南之詩。言文王之化。始於閨房。由近及遠。洽於南國。正始之道。王化之基。則政治根于家庭也。七月則追陳王業。公劉則戒以民事。言農桑爲王業之基。則立國本乎農桑也。其義旣顯。其教可知。鹿鳴之燕嘉賓。伐木之求友聲。四牡之勞使臣。常棣之燕兄弟。天保之下報上也。采薇之遣戍役也。出車之勞還率也。魚麗之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之樂得賢也。

是國家之治。治於詩教之興也。巧言之傷讒。谷風之傷薄俗。桑扈之無禮。角弓之無親。大東之刺亂。四月之刺貪殘。小明之悔仕於亂世。甫田之傷今而思古。是國家之亂。亂於詩教之亡也。故小雅六月序曰。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缺矣。天保廢則福祿缺矣。采芣廢則征伐缺矣。出車廢則功力缺矣。杕杜廢則師衆缺矣。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南陔廢則孝友缺矣。白華廢則廉恥缺矣。華黍廢則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失其道理矣。南有嘉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廢則萬物不遂矣。南山有臺廢則爲國之基隊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蕭瑟廢則恩澤乖矣。湛露廢則萬物離矣。彤弓廢則諸夏衰矣。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

小雅如是。大雅亦然。推之於風。何莫不然。觀綠衣之以妾上僭。擊鼓之好勇而無禮。簡兮之不用賢。新臺之刺淫亂。而知衛之所以亡也。觀將仲子之不愛其弟。清人之不恤士卒。子衿之不修學校。溱洧之淫風大行。而知鄭之所以亂也。觀鷄鳴之刺荒淫。還之刺田獵。著之刺不親迎。東方未明之刺無節。而知齊之所以衰也。觀蟋蟀之刺儉不中禮。山

有樞之傷政。荒民散。揚之水之傷微弱。扶杜之不親宗族。而知晉之所以篡也。審是則修齊治平之道。一皆本乎詩教。古者以詩教治天下。故曰。詩亡而後春秋作。孟子所以擬孔子於禹湯文武周公也。

陳季立曰。詩三百篇。牢籠天地。囊括古今。原本物情。諷切治體。總統理性。闡揚道真。廓乎廣大。靡不備矣。美乎精微。靡不貫矣。近也實遠。淺也實深。辭有盡而意無窮。故誰適爲容。闐怨之貞志也。與子偕作。塞曲之雄心也。於女信宿。戀德之惻衷也。投畀豺虎。疾惡之峻語也。樂子無知。傷時之幽憂也。攜手同行。招隱之娉節也。斷壺剝棗。田家之真樂也。魚鼈筍蒲。餞送之清致也。示我周行。乞言之虛懷也。周爰咨謀。遠遊之博采也。實命不猶。自寬之善經也。我思古人。拔俗之卓軌也。後世風流文雅之士。言之能若是之典乎。好樂無荒。恬淡而慮長。匪我思存。紛華而不亂。泌之洋洋。素位而止足。在水中泚。迹近而心遐。振鷺想君子之容也。白駒繫嘉客之馬也。後世清隱高遜之士。言之能若是之婉乎。濟濟多士。美得人也。有嚴有翼。修戎政也。公孫碩膚。昭勞謙也。萬邦作孚。廣身教也。此盛世之風。棊隆之泰也。變雅所詠。尤可繹思。滄滄泚泚。百官邪矣。亶侯多藏。寵賂彰矣。婦有長舌。

女謁盛矣。莫肯夙夜。庶政墜矣。爲鬼爲蜮。讒夫昌矣。俾晝作夜。酒德醜矣。自有肺腸。朋黨分矣。民亦勞止。百姓困矣。此周之衰也。亦漢唐宋之所以亡也。後世經綸康濟之士。言之能若是其詳乎。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謀始之箴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令終之戒也。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行道之徵也。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策名之則也。白圭之玷。尙可磨也。何言之可輕。民之失德。乾餱以愆。何微之可忽。秉心塞淵。騷牝三千。何事之非心。旣作泮宮。淮夷攸服。何教之非政。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何化之不可行。盡瘁以仕。寧莫我有。何變之不可正。及爾出王。及爾游衍。何天之不爲人。疇嗜背憎。職競由人。何人之不爲天。是合內外。貫終始。一天人。道德性命之奧也。後世講學談道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審乎。故詩也者。辭可歌。意可繹。可以平情。可以畜德。孔門所以言詩獨詳也。至矣哉。陳氏之能言也。

雖然。詩教之廣如此。要其旨則歸於溫柔敦厚。而極於無邪。夫詩人以無邪之旨作詩。孔子以無邪之旨刪詩。讀者以無邪之旨讀詩。而後詩教盡矣。自後世不以無邪之旨讀詩。然後紛擾糾纏而不可通者多矣。述詩教竟。

徵引第十一

詩有本義。亦有旁義。本義者作詩者之義也。旁義者徵引者之義也。作者外觸於物。內感於心。發於聲音。歌詠性情。三百五篇之詩。大小毛公之說。皆詩人之本義也。諸侯卿大夫。往還交際。揖讓之間。稱詩喻志。微言相感。見於春秋左氏之傳者。或辨章事理。議論然否。羣言淆亂。折中於詩。見於羣籍之所引者。皆斷章取義。或以意逆志。非詩人之本意。故謂之旁義云爾。

三家之學。皆不言詩之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然其說不盡傳。今言詩本義者。備惟大小毛公。學者以三家遺說。往往見於他籍。與毛傳或異。遂欲據以爲詩之本義。於是春秋時之賦詩。及羣籍所引之詩。皆爲學者考據之資。不知此二者。皆詩之旁義。非本義也。近人有采輯衆說而辨之者。可以資焉。

斷章取義云者。見於左氏之傳。襄二十八年傳。盧蒲葵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杜注云。言已苟有求於慶氏。不能復顧禮。譬如賦詩者。取其

一章而已。然則春秋時之賦詩者。皆斷章取義。可以知矣。

以意逆志云者。見於孟子之書。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趙注云。文。詩之文章。辭。詩人所歌詠之辭。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人情不甚相遠。以己之意。逆詩人之意。是爲得之。然則羣籍中之引詩者。皆以己意逆詩意。可以知矣。

或曰。左氏傳。莊姜美而無子。衛人爲之賦碩人。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鄭文公惡高克。使將清邑之兵。禦狄於河上。久而不召。師散而歸。鄭人爲之賦清人。非賦詩卽詩之本義乎。至引詩者。如孟子所引經始靈臺。及王赫斯怒之類。非引詩亦卽詩之本義乎。曰。古八自作者。謂之賦詩。誦他人之詩。亦謂之賦詩。說詳四始篇中。子所云者。自作之賦也。非誦詩之賦也。皆述作詩者之本義。非聘問燕饗之所賦也。至孟子所引。本釋此詩之本文。非引此詩以證事理也。記本事。釋本文。自屬詩之本義。按之毛詩。本皆相合。詩序篇所謂稽之左氏。內外傳。孟子無不合者也。至誦詩之賦。與證事之所引。則多非詩之本義。若不分別觀之。一以賦詩者引詩者之義。說詩。

以旁義爲本義。則誣妄甚矣。茲卽左傳所載諸侯卿大人所賦之詩。列舉數條。以明其旁義。

召南鵲巢序曰。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鳩。乃可以配焉。此述詩人之本義也。左氏昭元年傳。趙孟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注。鵲有巢而鳩居之。喻晉君有國。趙孟治之。以鵲巢鳩居。喻晉治於趙。此賦詩者之旁義也。

召南標有梅序曰。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此述詩人之本義也。左氏襄八年傳。晉范宣子來聘。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注。梅盛極則落。宣子欲魯及時共討鄭。取汲汲相赴。此賦詩者之旁義也。

召南野有死麕序曰。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此述詩人之本義也。左氏昭元年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鄭。鄭伯享之。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棠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彪也可使無吠。注。野有死麕

卒章曰。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彪也吠。脫脫安徐。帨佩巾。義取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此賦詩者之旁義也。

鴻雁序曰。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於矜寡。無不得其所焉。此本義也。四月序曰。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此本義也。載馳序曰。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此本義也。采薇序曰。遭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此本義也。左氏文十三年傳。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於沓。請平於晉。公還。鄭伯會公於棐。亦請平於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於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注。鴻雁。小雅。義取侯伯哀恤鰥寡。正義。鴻雁首章。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子家言鄭寡弱。欲使魯侯遠行還晉。存恤之也。注。四月。小雅。義取行役踰時。思歸祭祀。不欲爲還晉。正義。四月首章。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文子言己思歸祭祀。不欲更復還晉。注。載馳。鄘風。四章以下。義取小國有急。欲引大國以救助。正義。載馳五章。我行其野。芄芄其麥。

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小國有急。控告大國。文在五章。而傳言四章。故云四章以下。注采薇。小雅。取其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許爲鄭還。不敢定居。凡注云義取。及正義所釋。皆賦詩者之旁義也。

春秋之時。燕享賦詩。見於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者。凡二十有八。然觀上所錄。皆爲斷章取義。鵲巢之詩。言鵲有巢而鳩居之。夫有室而女處之。穆叔賦之。乃以喻晉國之政焉。標有梅之詩。言婚姻之及時。宣子賦之。乃以喻用兵之及時焉。野有死麕之卒章。言當以禮相待。不可以強暴相陵。彤吠可驚者。猶人言可畏也。子皮賦之。乃以喻諸侯之和睦焉。至於鴻雁之斷取哀此鰥寡。四月之斷取先祖匪人。載馳之斷取控于大邦。采薇之斷取豈敢定居。所賦之義。皆與詩之本義相違。然則盧蒲葵以謂賦詩斷章。實春秋賦詩之通例也。

次於羣籍所引之詩。略舉數條。以明其旁義。

周南采芣采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毛傳。思君子。官賢人。置於周之列位。此釋詩人之本義也。荀子解蔽篇。引此詩而釋之曰。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

以貳周行。言情之至者不貳。用情不至。雖采易得之物。實易滿之器。以懷人。實周行之心。貳之。則不能滿。淮南子倂真訓。引此詩而繹之曰。今矰繳機而在上。網罟張而在下。雖欲翱翔。其勢焉得。以言慕遠世也。言采卷耳之不盈筐者。思欲脫此汙世。置身世外也。本義爲美詩。荀以爲刺詩。劉以爲怨詩。皆引詩者之旁義也。

齊風。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序曰。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此述詩人之本義也。荀子大略篇。引此詩而繹之曰。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顛倒衣裳而走。禮也。本義爲刺詩。而荀子以爲美詩。此引詩者之旁義也。

秦風小戎。言念君子。溫其如玉。箋言。君子之性。溫然如玉。此釋詩人之本義也。禮記聘義。引此詩而繹之曰。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而栗。知也。廉而不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白如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本義甚簡。禮記則別加申引。傳會穿鑿。此引詩者之旁義也。

鄭風大叔于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序言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也。箋曰。如組者。如織組之爲也。此本義也。呂氏春秋。詩曰。執轡如組。孔子曰。審此言也。可以爲天下。子貢曰。何其躁也。孔子曰。非謂其躁也。謂其爲之於此。而成文於彼也。聖人組修其身。而成文於天下矣。中論賞罰篇。夫賞罰之於萬民。猶轡策之於駟馬也。轡策不調。非徒遲速之分也。至於覆車而摧轅。賞罰之不明也。非徒治亂之分也。至於滅國而喪身。詩云。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言善御之可以爲國也。本義爲刺詩。而呂徐繹之以爲美詩。則引詩者之旁義也。

秦漢典籍之引詩者。不可勝數。見於韓詩外傳說苑新序者。皆今文家言。自以爲得詩人之本義。而所明皆旁義也。其說尤不可以一二僂指。今之所錄。皆引詩者之意。非作詩者之義也。卷耳之詩。本爲美后妃輔佐君子求賢人而作。荀子引之。以明不可有貳心。淮南引之。則言思脫汙世。東方未明。本刺人君起居無節而作。故人臣爲之衣裳顛倒焉。荀子引之。以爲美臣不俟駕之禮。溫其如玉。言君子之性。溫然如玉。禮記則以玉比君子之德。執轡如組。兩驂如舞之句。言太叔有能御之才。刺其有才無義。故雖得衆而亡。呂氏

春秋及中論引之。別明治天下之道。所引之義。皆與詩人之本義不同。趙氏謂以己意逆詩人之意。實則皆己之意。引詩云者。託古以自重焉耳。審是。則徵引之爲旁義。皎然明矣。詩之本義。以毛傳爲最古。鄭探其驪。孔得其珠。蓋今之欲知詩之本義者。舍毛鄭莫由矣。左傳所載賦詩。與羣籍所引之詩。雖亦說詩之古者。而皆非詩之古訓。阮元錄羣籍所引詩書。爲詩書古訓。搜羅甚富。然不別其本義與旁義。而遽謂之古訓。失之遠矣。迹徵引竟。

三家第十二

漢書藝文志詩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又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齊詩傳。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而著其說曰。漢興魯中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雜采衆說。咸非詩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隋書經籍志。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又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按韓詩北宋尙存。靖康之亂。謹存外傳。而內傳亡矣。漢志所錄詩四百一十六卷。毛詩五十九卷。三家詩三百五十七卷。今惟存韓詩外傳六卷。隋志作十卷其亡者三百五十一卷矣。

或謂魯詩不始於浮丘伯。齊詩不始於轅固。朱彝尊經義考曰。定之方中。注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正義。鄭志。張逸問仲梁子何時人。答曰。先師魯人。當六國時。在毛公前。又維天之命註。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趙歧云。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

從學於孟子者。則魯之說詩者。不始於浮丘伯也。絲衣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趙歧注。孟子以爲齊人。則齊之說詩者。不始於轅固生也。英按魯詩齊詩云者。不以魯人齊人分。魯人齊人之說詩者衆矣。浮丘伯本齊人。受詩于荀卿。卿趙人也。卿又以詩授毛亨。亨則魯人也。則亨之學。自爲毛詩。毛詩始亨。不得謂始荀卿。則齊詩始固。不得謂始高子。魯詩始申公。不得謂始浮丘伯及荀卿也。三家之傳。各有淵源。而毛魯並出于子夏。又皆魯人。謂之始者。自成一家之學云爾。

三家詩皆今文學。今文學者。漢承秦燔之餘。六經殘缺。諸儒就所記憶。口耳相傳。以當時文字寫定。轉相教授。至武帝時。立五經博士。五經者。樂經已亡。不可復得。六經僅存其五也。五經十四博士。易四家。書三家。儀禮二家。春秋公羊二家。詩三家。博士雖立。而民間所存舊經。出自山崖屋壁之間者。字皆古體。與博士所傳或異。遂謂之古文學。而以博士所傳爲今文學。詩古文出毛公。自云傳自子夏。當祖龍焚書。詩以諷誦在口。並未失傳。本無今古之分。毛詩三百十一篇。比三家所傳多笙詩六篇。而笙詩無辭。徒以立說不同。遂有今古之異。蓋古今所傳。皆詩之本義。今文所傳。皆詩之旁義。或比附干支。出入陰陽。

顯違詩教。蓋異端已。

申公始爲楚王傅。後居家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爲博士者十餘人。大夫及掌故以百數。蓋其學之盛也。若此。班固謂三家魯最爲近。然魯詩謂佩玉晏鳴。關雎歎之。爲刺康王而作。固已異于孔子之言矣。又曰。騶虞掌鳥獸官。古有良騶。天子之田也。文王事殷。豈可以天下言哉。又關雎正風之始。而三家皆以爲刺詩。韓詩外傳。孔子南游至楚。見處女佩瑱而浣。乃令子貢以微詞挑之。以是說漢廣游女之章。則繆戾極矣。其釋周南召南之詩。尙如此。他何言乎。齊轅固生。景帝時爲博士。齊之言詩者。皆本諸固。一時以詩貴顯。悉其弟子也。而夏侯始昌最明。始昌授后蒼。撰齊詩故及后氏詩傳。蒼授翼奉。奉上封事稱述六情五際。與詩緯推度災沴歷樞之說合。蓋始昌明於陰陽。善推災異。說詩引陰陽災異。自始昌始。至奉而益暢言之。其上卦事曰。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歷。觀情以律。必參伍以觀之。又曰。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

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己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此齊詩學也。韓詩謹存外傳。皆采春秋以來雜事。復引詩以證之。斷章取義。戾於本旨。不足以羽翼經訓矣。

三家詩既先後亡佚。其遺說僅存於他書之所徵引。宋王應麟鈎提羣籍。輯詩考一卷。以存三家之佚文。拾一二於千百耳。清人范家相有三家詩拾遺。丁晏有王氏詩考補注補遺。馮登府有三家詩異文疏證。阮元有三家詩補遺。而陳喬樞之三家詩遺說考。最爲可觀。喬樞本其父壽祺之學。壽祺爲阮元弟子。淵源有自。故爲獨勝。諸人考三家詩。皆有其條例。而最要者爲明辨漢學之家法。家法不明。則三家遺說之雜在羣籍者。不知其統紀之所在矣。家法明則授受清。孔安國習魯詩者也。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則凡史記之說詩者。皆魯詩之遺也。劉向爲楚元王孫。元王與申公同學於浮丘伯。則凡說苑新序之說詩者。亦魯詩之遺也。匡衡師事后蒼。而傳於師丹。后蒼習齊詩者。則凡匡衡等奏議之說詩者。皆齊詩之遺也。王吉習韓詩者也。以詩論語授子駿。則凡王吉父子之說詩者。

皆韓詩之遺也。鄭玄治毛詩。又師事張恭祖。張恭祖傳三家詩者。則凡鄭玄說詩之異於毛者。皆三家之遺也。家法旣明。則考而可據。陳氏之書。明於家法者也。其三家詩遺說考序。所述源流。甚有美言。茲節錄如次。資覽觀焉。

魯詩遺說考序。漢書楚元王傳。元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史記儒林傳。漢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從師入謁於魯南宮。又言申公以詩教授。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三家之學。魯最先出。其傳亦最廣。有張唐。褚氏之學。又有韋氏。許氏學。皆家氏傳業。守其師法。終漢之世。三家並立學官。而魯學最爲盛焉。魏晉改代。屢經兵燹。學官失業。齊詩旣亡。而魯詩不過江東。其學遂以寢散。然而馬班范三史所載。漢百家著述所稱。亦未嘗無緒論之存。足以資考證也。宋王厚甫詩攷。據鄭君儀禮士婚禮注。引魯詩說。何休公羊傳注。引魯詩傳。及漢書文三王傳。杜欽谷永傳注。續漢書輿服志注。後漢書班固傳注。所引魯訓魯傳。採爲魯詩。疏漏尙多。其餘石經魯詩殘碑。惟取與毛氏異者。餘皆棄而不錄。顧魯詩今不傳。祇此殘碑。所有其文。當備載之。不宜取此棄彼也。案魯詩授受源流。漢書章章可

攷。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伯者荀卿門人也。劉向校錄孫卿書。亦云浮丘伯受業於孫卿。爲名儒。是申公之學出自荀子。凡荀子書中說詩者。大都爲魯訓所本。今故綴之。列於魯詩。原其所自始也。孔安國從申公受詩爲博士。至臨淮太守。見史記儒林傳。太史公常從孔安國問業。所習當爲魯詩。觀其傳儒林。首列申公。敘申公弟子。首數孔安國。此太史公尊其師傳。故特先之。劉向父子世習魯詩。高郵王氏經義述聞。以向爲治韓詩。未足徵信。攷楚元王傳。言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王子郢客與申公俱卒學。申公爲詩傳。元王亦次之。詩傳號元王詩。向爲元王子休侯富曾孫。漢人傳經。最重家學。知向世修其業。著說苑新序列女傳諸書。其所稱述。必出於魯詩無疑矣。後漢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中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義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郎中淳于恭奏。帝親制臨決。如孝宣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今於白虎通引詩。皆定爲魯說。以當時會議諸儒。如魯恭魏應。皆習魯詩。而承制專掌問難。又出於魏應也。爾雅亦魯詩之學。漢儒謂爾雅爲叔孫通所傳。叔孫通魯人也。臧鏞拜經堂日記。以爾雅所釋詩字訓義。皆爲魯詩。尤而有徵。若韃爲舍人劉歆。樊光李巡諸家注解。徵引詩經。皆魯家今文。往往與毛氏

殊。郭璞沿用其語。往往與石經魯詩同。尤其確證。若夫張衡東京賦。改奢卽儉。制美斯干之語。與劉向傳說詩義合。王逸楚詞注。繁鳥萃棘。負子肆情之解。與列女傳歌詩事同。至於佩玉晏鳴。關雎歎之。臣瓚謂事見魯詩。而王充論衡。楊雄法言。亦並以關雎爲康王之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史遷蓋語本魯說。而王符潛夫論。高誘淮南注。亦均以鹿鳴爲刺上之作。互證而參觀之。夫固可以攷見家法矣。

齊詩遺說考序 漢置五經博士。詩。魯。齊。韓。三家。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已亡。是三家之失傳。齊爲最早。魏晉以來。學者尠有肄習者矣。宋王厚甫所撰詩考。其於齊詩。僅據漢書地理志及匡衡蕭望之傳。與後漢書伏湛傳中語。錄入數事。寥寥寡證。間摭晁說之董彥遠說。往往持論不根。難以徵信。近世余蕭客范家相盧文昭王謩馮登府諸君。皆續有採輯。然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於齊詩專家之學。究未能尋其端緒也。竊考漢時經師之學。以齊魯爲兩大宗。文景之際。言詩者。魯有申培公。齊有轅固生。漢儒治經。最重家法。學官所立。經生遞傳。專門命氏。咸自名家。詩分爲四。文字或異。訓義固殊。要皆各守師法。持之弗失。夫轅固以治詩爲博士。諸齊以詩貴顯者。皆固之弟子。而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

明始昌通五經。后蒼事始昌。亦通詩禮爲博士。訖孝宣世。禮學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詩禮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中所引佚詩。皆當爲齊詩之文矣。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詩。禮家師說。均用齊詩。鄭君據以爲解。知其所述。多齊詩之本義。故鄭志答吳棫云。坊記注以燕燕爲夫人定姜之詩。先師亦然。先師者。謂禮家師說也。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班固之從祖伯少受詩於師丹。故叔皮父子。世傳家學。漢書地理志。並據齊詩之文。荀悅叔父爽。師事陳實。實子紀傳齊詩。後漢書言荀爽嘗著詩傳。爽之詩學。太邱所授。其爲齊學明矣。公羊氏本齊學。治公羊春秋者。其於詩皆稱齊。猶之穀梁氏爲魯學。治穀梁春秋者。其於詩亦稱魯也。董仲舒通五經。治公羊春秋。與齊人胡毋生同業。則習齊詩可知。易有京孟卦氣之候。詩有翼奉五際之要。尙書有夏侯洪範之說。春秋有公羊裁異之條。皆明於象數。善推禍福。以著天人之應。淵源所自。同一師承。確然無疑。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喜卽東海孟卿子。焦延壽所從問易者。是亦齊學也。故焦氏易林。皆主齊詩說。若夫桓寬鹽鐵論。以周南之兔置爲刺。義與魯韓毛迥異。以邶風之鳴雁爲推。文與魯韓毛並殊。又其顯然易見。

者耳。

韓詩遺說考序。詩之有魯齊韓毛。猶春秋之有公穀鄒夾也。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故其傳不顯於世。詩則魯齊韓三家並立學官。家誦戶習。終兩漢之世。經師稱盛極矣。自魏晉改代。毛鄭詩行。而三家之學始微。韓詩雖最後亡。持其業者蓋寡。惟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見於蜀志。張紘從濮陽閻受韓詩。見於吳書。崔季珪少讀韓詩。就鄭氏學。見於魏志。晉太康中。何隨治韓詩。研精文緯。見於華陽國志。此外恆不數觀焉。漢書藝文志。韓詩經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詩說四十一卷。而隋書經籍志。祇載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唐書藝文志。則載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然觀唐人經義。及類書所引韓詩。要皆薛氏章句爲多。據後漢書儒林傳言。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又言杜樵少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疑唐書藝文志所載卽此。故卷數與漢志不同。蓋韓故韓說二書。其亡佚固已久矣。他如趙長君詩細。世雖不傳。然韓詩譜二卷。詩歷神淵一卷。侯包韓詩翼要十卷。具列隋志。是其書猶未盡佚。宋元以後。毛鄭詩亦復罕有專門。而韓詩之傳遂絕。其僅有存者。外傳十篇而已。今觀外傳之

文記夫子之緒論。與春秋雜說。或引詩以證事。或引事以明詩。使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雖非專於解經之作。要皆觸類引伸。斷章取義。皆有合於聖門商賜言詩之志也。況夫微言大義。往往而有。上推天人。明性理。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下究萬物情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考風雅之正變。知王道之興衰。夫固天命性道之蘊。而古今得失之林耶。按陳氏所述。三家詩之源流。可謂明矣。唯班志言三家咸非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陳氏推崇外傳。至謂天命性道之蘊。古今得失之林。則囿於今文家說。不可訓也。要之三家已亡。陳氏搜采之勤。足供好異者把玩之資而已。然讀此三序。亦足略明三家源流之大概矣。述三家竟。

毛鄭第十三

當三家之盛也。河間獻王實好毛公之學。漢書藝文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儒林傳。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後漢書儒林傳。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濟南徐巡。師事宏。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亦作毛詩箋。蓋毛詩之學。在西京時。其傳不廣。至東漢而日顯。肇於衛宏。盛於鄭玄。鄭箋出而毛詩大行。然鄭箋與毛詩。亦有出入。鄭氏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審是。則毛學雖昌於鄭。而鄭箋不盡同於毛也。唐陸德明云。鄭氏申明毛義。以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今考之鄭箋。亦頗采三家之說。去其所短。而不廢其所長。是以毛傳鄭箋行。而三家微。蓋自東漢之末。迄於隋唐。說詩者。鮮不以毛鄭爲宗矣。

然在當時。卽有起而與鄭相爭者。魏太常王肅是也。肅父朗。師事楊賜。楊氏世傳今

文。肅又兼治古文。鄭本兼治今古文。王於他經則以古文駁鄭之今文。而以今文駁鄭之古文。鄭箋既與毛傳出入。王乃述毛而攻鄭。隋志著錄。王有毛詩注二卷。毛詩義駁三卷。毛詩奏事一卷。毛詩問難二卷。今並亡佚。遺說無考。而歐陽修引其釋衛風擊鼓。謂鄭不如王。修云擊鼓五章自爰居以下三章王肅以爲衛人從軍者與室家決別之辭而鄭以爲軍中士伍約誓之言夫衛人暫出從軍其卒伍豈宜相約偕老於軍中此非人情也當以王說爲是鄭弟子王基著毛詩駁。以難王而申鄭。其書亦亡。說亦無考。而王應麟引其釋芣苢。謂王不及鄭。應麟說王肅引周書芣苢如李田于西然謹此二事未可據以判王鄭之優劣晉孫毓作毛詩異同評。復申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詩評。又明鄭義。並見註袒分左右。垂數百年。至唐貞觀十六年。命孔穎達等因鄭箋爲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歧途。王鄭之爭。至是始息。蓋三家不足與毛爭。義則遜已。王佚而鄭傳。則時事爲之耳。

正義出。終唐之世。人無異詞。至宋人說詩。始則分主毛鄭。繼則別申己意。實學寡而議論多。高明之過。或激爲偏宕。柳開曰。鄭氏箋詩。務異毛公。徒欲強己一時之名。非能通先師之旨。歐陽修曰。毛公當漢初興。去詩猶近。後二百年。而鄭氏出。使其說有可據。而推理爲得。從之可矣。若其說無據。而推理不然。又以似是之疑。爲必然之論。則吾不得不舍

鄭而從毛也。又曰：鄭氏於詩，其失非一。或不取序文，致乖詩義。或遠棄詩義，專泥序文。或序與詩皆所無者。時時自爲之說。又曰：詩三百五篇，皆據序以爲義。惟鴟鴞一篇，見於書之金縢。其作詩之本意，最可據而易明。乃康成之箋，與金縢之書特異。此失其大義也。李清臣曰：鄭氏之學，長於禮而深於經制。至於訓詩，乃以經制言之。夫詩性情也。禮制迹也。彼以禮訓詩，是按迹以求性情也。此其所以繁塞而多失者與。以上主毛而斥鄭，其流一也。

朱熹曰：詩自齊魯韓之說不傳，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毛氏之學，傳者亦衆，而今皆不存。則推衍其說者，獨鄭氏之箋而已。此則從鄭以窺毛，其流二也。

張燿序歐陽修毛詩本義曰：毛詩有詁訓傳，鄭氏有箋。歐陽詩有論，有本義。毛鄭之詩三百五篇，而歐陽乃百一十四篇，何也？毛鄭二家之學，其三百五篇中，不得古人之意者，百十四篇。歐陽公爲之論以辨之，曰：是不然也。其詩之本義，一如是也。有論而無本義者，因論而義見者也。如毛鄭之所注皆得之，則歐陽之書不作矣。陳振孫謂歐陽本義，先爲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己見。周堯卿詩說，孔子曰：詩三百篇，一言以蔽之，曰思無

邪。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考經指歸。而見毛鄭之得失。毛之傳欲簡。或寡於義理。非一言以蔽之者也。鄭之箋欲詳。或遠於情性。非以意逆志者也。此則別申己意。并議毛鄭其流三也。

此三說者。雖或主毛。或從鄭。或並議毛鄭。然止於傳箋。去取尙嚴。歐氏之書。未嘗輕議毛鄭。亦不曲徇二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後之學者。或務立新奇。自矜神解。鄭樵詩辨妄。始專排毛鄭。其言曰。毛詩自鄭氏旣箋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致令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今按辨妄之作。專指毛鄭之妄。不獨傳箋。并大小序而排之。一以己意爲之說。王質亦廢序言詩。而朱熹從鄭樵之學。撰詩本義。盡去小序。其徒王柏。則進而刪竄經文。別申怪說。詩學至此。盡古今之變矣。

然詩辨妄甫出。周孚卽著非詩辨妄以攻之。馬端臨曰。夾漈專詆詩序。晦庵從其說。所謂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者。大意謂毛序不可偏信也。然愚以爲譬之聽訟。詩者其事也。齊魯韓毛。則證驗之人也。毛詩本書具在。流傳甚久。譬如其人。親身到官。供

指詳明。具有本末者也。齊魯韓三家。本書已亡。於他書中間見一二。而真僞未可知。譬如其人。元不到官。又已身亡。無可追到。徒得之風聞道聽。以爲其說如此者也。今舍毛詩而求證於齊魯韓。猶聽訟者。以親身到官所供之案牘爲不可信。乃採之於旁人傳說。而欲以斷其事也。豈不誤哉。經文獻通考朱熹之說。馬氏亦辨其非。說詳詩序篇。今不復贅。呂祖謙亦曰。以齊魯韓之義。尙可見者較之。獨毛詩適與經傳合。關雎正風之首。三家者。乃以爲刺。餘可知矣。是則毛詩之義。最得其真也。自餘與鄭朱相詰難者。難可徧舉。蓋毛鄭之不可廢。宋人已知之審矣。

王肅之難鄭玄。徒爲門戶之見。鄭樵王質朱熹之斥毛鄭。亦門戶之見耳。然其初尙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迨門戶已成。則更爲意氣之爭。無復義理之學矣。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孔氏正義主毛鄭。人無間言。惟王讜唐語林。記劉禹錫聽施士句講毛詩。所說維鷄在梁。陟彼岵兮。勿翦勿拜。維北有斗。四義。稱毛未注。然未嘗有所詆排也。至宋鄭樵。恃其才辨。無故而發難端。南渡諸儒。始以掊擊毛鄭爲能事。元延祐科舉條制。詩雖兼用古疏。其時門戶已成。講學者迨不遵用。沿及明代。胡廣等竊劉瑾之書作詩經大全。著爲令

典於是專宗朱傳。漢學遂亡。然朱子從鄭樵之說。不過攻小序耳。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後儒不考古書。不知小序自小序。傳箋自傳箋。闕然佐鬪。遂併毛鄭而棄之。是非惟不知毛鄭爲何語。殆併朱子之傳亦不辨爲何語矣。此論雖歸獄於鄭樵。然宋人議毛鄭者。實以歐陽修爲先。歐書始議傳箋。尙能折中以理。鄭朱繼起。則掊擊序文。王柏之徒。乃併疑聖經。則變本加厲。非獨擯斥毛鄭。所謂不知而妄作。姑弗論焉。

毛鄭之不可廢。既如上述。然三家何以不傳。鄭氏何獨箋毛。宋人何以攻之而終不能勝。必有由矣。間嘗考之。西漢今文所以盛者。班固所謂利祿之涂然耳。東漢今文所以息者。方士之邪說。不足以亂聖人之大道也。董仲舒以陰陽五行之說事武皇。武皇崇仲舒之議。罷黜百家。推尊孔氏。一時今文諸家。如蟻附羶。五經博士立。而天下士夫。以富貴相號召。橫經講授。動千萬人。達官貴士。徧於中國。其所以推尊孔氏者。謂孔氏爲漢制法耳。尊孔氏爲素王爲黑帝。而傳其統於赤帝耳。其餘非常奇異可怪之論尤多。如今文家之言。則孔子者。一神鬼莫測之怪物而已。曷足以言尊孔哉。說易則專言災變。治書則善說五行。傳詩則比附干支。妖言妄語。不可更僕數。挾帝王之力。以行之天下。固卑不足道。

矣。古文諸家則一秉聖門之傳授。淵源有自。端緒炳然。是非之公。人心所同。無待利祿之誘。不畏帝王之威。視今文家學。如秋陽之於燿火。其獨有千古。豈徒然哉。

以詩而論。三家則旁出異議。繆乎本旨。前已詳毛傳則悉本聖訓。勿背前修。鄭箋尤能兼取衆長。以暢毛義。且毛傳所以獨存。其得有五。

一曰。賦比興之說。本於周官太師也。傳例以賦比易見。興或難知。故傳文言興特詳。其言興多在首章。次章以下。或從缺略者。可以隨類引中也。

二曰。制度悉與禮經及戴記合也。傳說葛覃草蟲。簡兮淇奧。子衿。揚之水。東山。伐柯。采芑。正月采菽。采綠。行葦。既醉。瞻卬。良耜。泮水。那。合於小戴。節南山。小宛。下武。合於大戴。時周官未興。而緇帛五兩。行邦國六閑。胡九族皆四享。天園土正棗石。白挈壺氏。東方凶荒殺禮。標有海野義皆符於周官。其爰伯黼采矢王弓行之制。又見於攷工記。凡天子諸侯禮。不詳於禮經。叔父叔舅。木僅見于覲。鞀鼓磐。那鐘。鼓僅見於大射。釋拔祭脯。泉施衿結帨。山房中之樂。陽錙莛。采又見于聘。昏燕。特牲。公食大夫。諸記文。蓋荀卿之學長於禮。毛公以禮說詩。用師說也。陳免說其中。惟采芑傳五官之說與周制不同。

三曰。事案以序爲主。本之子夏。悉與尙書左氏傳國語孟子儀禮合也。其序鷓鴣也。與金縢合。序桑中鶉之奔奔。載馳碩人。清人皇矣。黃鳥四牡。常棣淇露。彤弓行葦。泗酌。並與左氏傳合。序葛覃。服之天作。荒之旱麓。千祿。皇皇者華。六德新臺。籛條戚施。以及旣醉。昊天有成命。並與國語合。序北山。烝民與孟子合。而序由庚。六篇與儀禮合。當毛公時。尙書未行。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並未大行。而毛公悉與之合。從三家之說。則二南商頌。皆非治世之音。從毛氏之說。則無往而不合矣。此非淵源於子夏乎。

四曰。訓釋詩詞詩意。悉與荀子相合也。毛公親事荀卿。故傳釋頌筐耳卷昏期東門心如結鳩芻蕘板諸義。並與荀說脗合。視韓魯之得諸傳聞者不同也。

五曰。訓詁多本諸爾雅也。毛傳訓詁。與爾雅相合者多。亦間有小異。或詩之所有。而爾雅無文。或爾雅所釋。而毛詩無傳。或爾雅與毛傳並有訓釋。而義趣迥殊。以二書同出子夏。弟子傳述各異也。詳見陳啓源毛詩稽古篇

綜上五端。而毛傳之長。可以見矣。至鄭玄之箋。雖以毛傳爲主。然其解釋制度。或與兩漢古今家師說不同。或參用三家以申毛。或用三家以正毛。徐彥謂鄭玄從張恭祖受。

韓詩其箋注毛傳雜用三家。不苟從一。今觀鄭箋。可知其一以是非爲主。寸有所長。亦所不廢。則不徒爲毛傳之功臣。抑亦三家之益友。此毛傳之所以獨存。三家之所以終廢。宋人所以力攻毛鄭而終不能勝者與。述毛鄭竟。

訓詁第十四

詁訓之原肇於爾雅。釋詁釋訓各詳其義。詁者古言也。以古言釋今言。以今言釋古言。謂之詁。从言古聲。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也。詁通作故。毛公詩傳名曰故訓。卽古訓也。亦卽訓詁。烝民詩云。古訓是式。訓者順也。謂順其語氣而釋之也。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邢昺曰。訓道也。訓詁者。因古言而順道之。使通其義也。

言詩訓詁者。自魯齊韓三家以下。其流衆矣。申公撰魯故。后蒼撰齊故。韓嬰亦有韓故。或謂之雜記。漢志齊雜記孫氏撰或謂之傳。漢楚元王傳者。轉相說明也。或謂之說。漢志魯詩說申公撰

謂之解說。後漢伏黯有齊詩章句解說或謂之解。後漢景翬有齊詩解要其大概。皆訓詁也。宋人好爲義理之學。

而章句訓詁。或以略焉。然亦有以訓詁名書者。李撰揚子志蔡有毛詩訓解。晁公武有毛

詩詁訓傳。陳謙有詩解詁。李心傳有誦詩訓。董夢程有詩訓釋。今皆不傳。其義莫得而詳。錢文子有詩訓詁三卷。曰釋天。釋地。釋山。釋水。釋人。釋言。釋禮。釋樂。釋宮。釋器。釋車。釋服。釋食。釋禽。釋獸。釋蟲。釋魚。釋草。釋木。凡十有九門。則名物之類耳。王應麟詩考。始引諸書。

字義異同而爲之訓釋。李恕有毛詩詁訓。朱彞尊經義考已云未見。清人大治訓詁之學。而於詩中異文異字同音通訓之說。言之尤詳。段玉裁有毛詩故訓傳。陳喬樞有毛詩鄭箋改字說。及四家詩異文考。李富孫有詩經異文釋。其餘爲詩訓詁者。不可一二數也。茲摭采諸家之說。約爲二端。述之如次。一曰文字之形。二曰文字之義。

文字之形。厥變孔多。自古籀而小篆。而隸書而眞書。因省訛譌。無暇徧指。而書籍之制。自簡冊而帛素。自刻石而鏤版。傳抄書寫。紛紜更易者。又無暇徧指矣。引徵者。或喜改易本字。或所見版本不同。或用其義而變其文。引申通假者。又無暇徧指矣。今之所述。區爲七類。亦撮其大要云爾。

一曰。毛詩俗本字體之異。有誤字。有通假。有俗書。有古今字體之異。有傳抄之誤。

何彼穠矣。或作穠矣。則字誤也。

終然允臧。或作終焉。則焉與然通也。禮記注。然之言焉也。

不能辰夜。或作晨夜。則辰與晨通也。辰時日出。故爲晨也。

蒹葭萋萋。或作淒淒。亦字誤也。

將仲子亦可畏也。或作不可畏也。則不亦形近而譌也。
求爾新特。或作求我。亦字誤也。

胡然厲矣。或作胡爲。則意相近而字相假也。

家伯維宰。或作冢宰。

朔月。或作朔日。

爰其適歸。或作奚其。皆字誤也。

以享以祀。或作以饗。則饗與享通也。左氏成十二年傳。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註

享與饗同。

天降滔德。或作悖德。

彼徂矣。或作俎矣。

序乃錢罇。或作痔。

言授之繫。或作受。

其旂棨棨。或作笈笈。

降予卿士。或作降于。皆字誤也。

召伯所憇。或作所憇。則俗書也。

靡柏舟之死矢靡它。或作靡他。則古今字也。

君子行役。羊牛下來。或作牛羊。

大叔于田。或無大字。則傳抄之誤也。

隰有六駮。或作六駮。則駮與駮通也。

取彼狐狸。或作狐狸。亦俗書也。

鄂不韡韡。或作韡韡。則篆隸之異。而韡爲本字也。

家室君王。或作室家。亦傳抄之誤也。

不慙遺一老。或作不慙。亦俗書也。

析薪施矣。或作柶矣。

駟臤。或作駟鐵。

昊天大無。或作泰無。

仲氏吹簾。或作吹箎。

潛焉出涕。或作潛焉。皆字誤也。

維塵雍兮。或作離兮。亦篆隸之異。而離爲本字也。

既匡既勑。或作既敕。

不皇朝矣。或作不遑。則字相通也。

灑埽庭內。或作廷內。

小旻抑之兩泉流。或作流泉。

以篤于周祜。或無于字。皆傳抄之誤也。

不拆不副。或作不坼。

穫之桎之。或作桎之。皆字誤也。

二曰。毛詩與三家詩用字之異。則多出於通假。

怒如調饑。韓詩作懈如朝饑。怒與懈並作饑意解。而調與朝則音近相借也。

王室如燬。魯詩作王室如毀。火毀爲燬。毀爲本字。而燬爲後增字也。

何彼禴矣。韓詩作何彼莪矣。禴者莪之借字也。

能不我甲。韓詩作能不我狎。甲者狎也。出爾雅釋言。韓用本字而毛用借字也。

于以湘之。韓詩作于以藹之。湘者藹之借字也。

綠竹猗猗。韓詩魯詩並作綠薄猗猗。薄。玉篇冬毒切。音篤。竹古音篤。則薄者竹之借字也。

我心匪石。魯詩作我心非石。非與匪本相通也。

有狐綏綏。齊詩作有狐攸攸。說文攸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推致之者。集韻陟移切。則綏者攸之借字也。

四國是皇。齊詩作四國是匡。皇者匡之借字也。

有母之尸饗。韓詩作尸雍。則借雍爲饗也。

以伐崇墉。齊詩作以伐崇庸。則借庸爲墉也。

勿剪勿伐。韓詩作勿劓。則劓與翦有時而相通也。

三曰。毛詩與羣經引詩用字之異。亦多出於通假。

子子干旄。左傳引作竿旄。則借竿爲干也。

彼其之子。左傳引作彼記。則記者其字之誤也。

我馬虺隤。爾雅引隤作頹。則兩字相通也。

遵彼汝墳。爾雅引墳作瀆。瀆水名。則墳者瀆之借字也。

周道如砥。孟子引作底。則借底爲砥也。

白鳥鶩鶩。孟子引作鶴鶴。鶴白鳥。鶩白羽。則意近相假也。

君子好逑。禮記緇衣引逑作仇。其義一也。

威儀棣棣。禮記孔子間居引棣作逮。則音同相假也。

蠶竦在東。蔡邕月令章句作蠨竦。蠨竦一也。

白茅包之。禮記正義引包作苞。草包爲苞。包爲本字。而苞而後增字也。

標有梅。孫奭孟子音義。引作萼有梅。則萼爲本字。而標爲借字也。

大夫跋涉。賈公彥儀禮疏引跋作輒。則兩字通也。

四曰。毛詩與諸子引詩用字之異。有出於雙聲疊韻相通假者。

鳩鳩在桑。荀子引作尸鳩在桑。則借尸爲鳩也。

彼交匪紆。荀子引作匪交匪舒。釋詞彼。匪也。則匪與彼通。舒則紆之借也。

靡哲不愚。淮南子引靡作無。無靡雙聲。其義一也。

雝雝鳴雁。桓寬鹽鐵論引雁作鶉。鶉音倪。鶉鳴鳥名。五色似鷄。晝夜鳴。似誤用也。

我是用急。鹽鐵論引急作戒。急戒雙聲。或相借也。

駢駢征夫。劉向說苑引駢作莘。則疊韻相借也。

赤芾金舄。白虎通義引芾作紉。芾紉雙聲。則芾爲借字而紉其本字也。

無草不死。徐幹中論引無作何。其義一也。

辭之輯矣。劉向新序引輯作集。則兩字相通。劉歆輯略。本集略也。

江漢浮浮。應劭風俗通引浮作陶。沿陶音近。本誤引作沿。又借作陶也。

五曰。毛詩與漢書引詩用字之異。亦多以雙聲疊韻相通假。

黽勉從事。漢書引黽勉作密勿。則雙聲相借也。

車鄰。漢書引作車麟。駟職。漢書引作駟載。則假鄰爲麟。假職爲載。同聲相通。而漢書

用本字也。

燕燕居息。漢書引作宴宴。燕通作讌。讌亦作宴。本相通也。

或耘或耔。漢書引作芸芋。則同音通假也。

曰爲改歲。漢書引作聿爲改歲。聿曰並發聲字。義本相通也。

徐方旣來。漢書引作旣徠。徠。古來字也。

罄筦鏘鏘。漢書引作將將。則借將爲鏘也。

豈弟君子。漢書引作愷弟。愷爲本字。而毛詩借豈作愷也。

鐘鼓喤喤。漢書引作鏗鏗。鏗鐘鼓聲。喤號呼聲。本相通假。而漢書用本字也。

秉國之均。漢書引作鈞。鈞本字也。

价人惟藩。漢書引作介人。介大也。价善也。兩字義可相通也。

六曰。毛詩與說文引詩用字之同異。有毛許同用本字者。有毛用本字。而許用借字者。有毛用借字。而許用本字者。有毛用借字而許用引申之義者。

貽我佩玖。說文。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下引此詩。則毛許同用本字也。

彼茁者葭。說文。茁。草初生出地貌。下引此詩。則毛許同用本字也。

其泣嗶嗶。說文。嗶。小兒泣聲。下引此詩。則毛許同用本字也。

行道遲遲。說文。遲。徐行也。下引此詩。則毛許同用本字也。

啞其笑矣。說文。啞。大笑也。下引此詩。則毛許同用本字也。

報之以瓊瑤。說文。瑤。玉之美者。下引此詩。則毛許同用本字也。

躡躡舞我。說文。作躡。躡。舞貌。躡。樽之借字。則毛用本字。而許用借字也。

參差荇菜。說文。作參。參。三相參也。不齊貌。參。木長貌。毛用本字。而許用借字也。

牆有茨。說文。作薺。茨。牆上草。周禮。茨。牆則翦闔。莊子。環堵之室。茨以生薺。野麥也。又

野菜也。則毛用本字。而許用借字也。

焉得諼草。說文。作蕙。蕙。音諼。忘憂草也。則毛用借字。而許用本字也。

滌滌山川。說文。作薇。薇。音滌。草旱盡也。則毛用借字。而許用本字也。

無然泄泄。說文。作咄。咄。音泄。多言也。則毛用借字。而許用本字也。孟子與毛同

桃之夭夭。說文。作夭。夭。音夭。木少盛貌。則毛用借字。而許用本字也。

新臺有泚。泚水名。說文。泚。玉色鮮也。新臺有泚。乃因玉色之鮮。引申爲臺色之鮮。則毛用借字。而許用引申之義也。

七曰。毛詩本書前後用字之異。

關雎。君子好逑。兔置。公侯好仇。仇與逑通。此一卷之中。用字不同也。

谷風。比予于毒。又伊余來暨。余卽予也。此一篇之中。用字不同也。

伐檀首章。寘之河之干兮。又河水清且漣漪。猗兮同聲相轉。此一章之中。用字不同也。

碩人其頤。其頤卽頤頤也。此一句之中。用字不同也。

文字之義。有方俗今古之殊。訓詁所以通異言也。然以授受淵源之不同。亦有不盡可通者。爾雅一書。本爲釋經而作。求詩之文義於爾雅。當爲確詁。然亦有相違者。說文一書。誼從其朔。據以說詩。當得本訓。然毛詩用字。假借爲多。假借不明。卽本字不明。本字不明。卽本訓不可知。鄭箋所以申毛。然箋或異傳。不明假借。亦無以知破字非改毛也。茲撮其概要。約爲四條。述之如次。

一曰。毛傳與爾雅同訓。

左右流之。悠哉悠哉。悠悠我思。毛傳。左右助也。流。求也。悠。思也。此毛傳與爾雅字義並同者也。

何吁矣。毛傳。吁。憂也。釋詁作吁。吁。並無憂義。鄭箋云。吁。病也。病與憂義亦通。故訓憂。說文。忤。憂也。則吁。並爲忤之借字也。

仲氏任只。毛傳。任。大也。釋詁作壬。郝懿行曰。說文。壬。象人裹妊之形。故訓爲大。則任爲壬之借字也。

殆及公子同歸。毛傳。殆。始也。釋詁作胎。漢書枚乘傳。禍生有基。福生有胎。服虔曰。基胎皆始也。則殆爲胎之借字也。

悠悠我里。毛傳。里。病也。釋詁作瘳。瘳。悝之俗體。說文。悝。病也。下文云。憂也。憂。病義相成。又。如何里。箋。憂也。則里者。悝之借字。以上雖毛詩與爾雅用字不同。而義無二也。

二曰。毛傳與爾雅異訓。

寤寐思服。毛傳。服。思之也。爾雅。釋詁。服。事也。朱駿聲曰。服。思之者。伏而思之也。說文。

良治也。服事字當用此。經傳皆以服爲之。則服思之服。爲伏思之引申。服事之服。爲良治之引申。義不同也。

左右筆之。毛傳。筆。擇也。爾雅釋言。筆。搯也。說文。覲。擇也。孫炎云。擇。菜也。是筆爲覲之借字。筆。擇之爲選擇。筆。搯之爲拔取。義不同也。

野有死麋。毛傳。郊外曰野。爾雅釋地。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地之遠近不同。說文與毛義不同也。

心焉惕惕。毛傳。惕。惕。猶。切。切。甫田。切。切。傳曰。憂勞也。爾雅釋訓。惕。愛也。郭注。韓詩以悅人。故言愛也。一憂一愛。義相反也。

三曰。鄭箋破字。非改毛義。箋傳用字。不同者衆。宋人以毛傳無破字例。而以鄭箋改毛爲疑。實則鄭之改字。多與毛義相通者。清人辨此尤詳。皆可觀也。

君子好逑。毛傳。逑。匹也。鄭箋。怨耦曰仇。仇卽逑也。

隰則有泮。毛傳。泮。陂也。鄭箋。泮。讀爲畔。畔。涯也。泮。畔。陂。涯。其實一也。

虔共爾位。毛傳。共。執也。鄭箋。共。古之恭字。共卽恭也。執事敬。敬之與恭。其實一也。

摧之秣之。毛傳。摧。莖也。鄭箋。摧。今莖字也。莖卽摧也。

四曰。一字數義。與數字一義。凡字有本義。有借義。有展轉相借之義。段玉裁說文解字。多以互訓說轉注。皆一字數義數義一字之類也。陳奐毛詩傳義類十九篇。其釋故一篇。皆明數字一義之例也。

左右流之之流。本爲流水之流。毛傳求也。則流於本義之外。有求之借義矣。

公侯干城之干。本爲干犯之干。毛傳扞也。寘之河之干兮。又訓爲崖。干戈威揚之干。又訓爲盾。則干於本義之外。又有扞與崖盾之借義矣。

何天之龍。爲龍爲光之龍。爲鱗蟲之長。毛傳和也。鄭箋當作寵。則龍於本義之外。又有和與寵之借義矣。

我車旣攻之攻。本攻擊之攻。毛傳堅也。則攻於本義之外。又有堅之借義矣。此一字數義之例也。

逖仇儀特並訓爲匹。

予余並訓爲我。

墳漬涯泮並訓爲水濱。

寧綏靜慰宴燕保遂密柔康並訓爲安。皆數字一義。亦卽一字數義也。毛詩訓詁之例。大抵如此。本此例以求之。詩之文義。可以通矣。述訓詁竟。

聲韻第十五

訓詁言義。聲韻言音。有文字卽有義。亦卽有音。漢儒多言義。而言音者不可概見。然反切之事。自古有之。蒺藜爲茨。奈何爲那。邾婁爲鄒。不律爲筆。皆古人反切之語。至矢引爲矧。舍予爲舒。目亡爲盲。目少爲眇。則古人形聲之字。卽寓反切之法。反者聲也。切者韻也。聲韻合謂之音。故曰有文字卽有音也。

陸德明言爲詩音者九人。鄭玄。徐邈。蔡氏。孔氏。阮侃。王肅。江惇。干寶。李軌。陸氏本之。以爲毛詩釋文。釋文又引毛公詩音。施以豉反。殄。徒典反。祝之六反。則爲詩音之學者舊已。九人之外。六朝人爲詩音者。有徐爰。劉芳。北魏人著毛詩箋音註。隋人爲詩音者。有魯世達。今至毛鄭以下。諸書並亡。其遺說多存于陸氏釋文中。唐人令狐氏。亦有毛詩音義之作。王禹偁官解梁。嘗得之。今其書亦亡。宋吳棫爲毛詩叶韻補音。始大闡聲韻之旨。朱熹集傳之言音者宗之。又其後有鄭犀詩古音辨。劉莊孫詩傳音指補。並亡佚莫考。李恕有毛詩音訓。朱彝尊已云未見。羅復詩集傳音釋。朱彝尊云乃合許謙名物鈔而音釋之。其書亦不

行于世。元人夏泰亨有詩經音考。韓性有詩音釋。書皆不存。明陳第本楊慎焦竑之緒。著毛詩古音考。唐達有毛詩古音考辨。顧炎武有詩本音。自是以來。治聲韻學者。咸本毛詩以求古韻。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廣森苗夔之徒。莫不諷三百篇之章句。以辨古韻之分合。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於古音之外。更有正音俗音之別。謂古音於易詩。於古歌謠楚騷漢詩賦。樂府之協韻。及說文之讀若諧聲。釋名白虎通諸書之解字。可考驗而得也。正音則九經釋文玉篇廣韻徐氏韻譜之音反是已。至俗音則不知何自而始。率皆沿譌踵陋。莫知所返。恐數百年後。今之俗音。反爲正音。而正音更爲古音矣。今取吳陳諸說。略具其原委如次。

言古音者。有叶韻與本音之說。而叶韻說始吳棫叶韻補音。棫自序謂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以己見定爲一家之學。釋文是也。所補者皆陸氏未叶者。已叶者悉從陸氏。徐戴序補音云。自補音之書成。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從而考古銘箴誦歌謠諺之類。莫不字順音叶。而腐儒之言曰。補音所據。多出於詩後。殆後人因詩以爲韻。不當以是韻詩也。殊不知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諧聲。有不可易者。如霾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因其

以狸得聲。

顧炎武曰之皆二韻本通不必改爲狸音

洸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者。因其以免得聲。有爲云九

切。而賄瘠洧鮪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矣。

顧炎武曰當爲羽炎武切

皮爲蒲麋切。而波坡頗跛皆

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七。皆當爲蒲北切。

而無與房六叶者。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一。皆當爲羽軌切。

顧炎武曰亦當爲羽炎武切

而無與云九叶者。陳振孫曰。吳棫以爲詩韻無不叶者。如來之爲釐。慶之爲羗。馬之爲姥之

類。釋文。燕燕以南韻心。沈重讀作尼心切。德明則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揚之水以沃韻

樂。徐邈讀沃鬱縛切。德明亦所不載。顏氏糾繆正俗。以傅毅郊祀賦。穰有而成切。張衡東

京賦。激有吉躍切。今之所作。大略倣此。其援據精博。信而有證。朱晦翁著楚辭。亦用棫例。

皆叶其韻。棫又有韻補一書。不專爲詩作也。要之古人韻緩之說。最爲確論。不必一一改

字。英按陳氏於吳氏叶韻之說。有微詞矣。

吳氏而後。言古音者。明有楊慎。焦竑。陳第。楊氏之書。規模粗具。焦氏有未成書。其蔚

然可觀者。惟陳氏之書。陳氏力闢叶韻之說。毛詩古音考自序曰。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

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合。於是悉委之叶。

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以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福必讀徧。非韻食韻翼則韻德韻億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卽唐韻不啻。此其故何耶。英按此謂母之讀米。馬之讀姥。京之讀疆。福之讀徧。古音本如是。非由叶也。又曰。易象左國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頌贊。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或謂三百篇詩辭之祖。後有作者。規而韻之耳。不知魏晉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漸盡矣。唐宋名儒。博學好古。間用古音。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埜爲姪。以與日韻。堯戒也。讀明爲芒。以與良韻。皋陶歌也。是皆前於詩者。夫又何故。且讀皮爲婆。宋役人謳也。讀丘爲欺。齊嬰兒語也。讀兄爲荒。晉輿人謠也。按兄字虛王切非荒也讀裘爲其。魯侏儒謔也。讀作爲詛。蜀百姓辭也。讀口爲苦。漢白渠誦也。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按一音回旂。芹讀也。晉滅虢之徵。瓜。孤讀也。衛良夫之諫。彼其閭巷贊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摸擬。若後世作詩者之限韻邪。英按陳氏辨古音非叶。理甚精當。毛詩古音考。本此說以考全詩。得四百九十字。如嗜讀爲基。葛覃與萋飛爲韻。風雨與淒夷爲韻。出車與遲萋祈爲

韻。卷阿與萋爲韻。蒸民與歸爲韻。又如行讀杭。卷耳與筐爲韻。雄雌與臧爲韻。北風與涼。雫爲韻。大叔于田與黃囊爲韻。丰與裳爲韻。擣羽與桑爲韻。七月與筐爲韻。東山與場爲韻。六月與章央爲韻。沔水與忘爲韻。十月之交與良爲韻。北山與牀爲韻。何草不黃與黃。將方爲韻。大明與王爲韻。綿與將爲韻。公劉與張揚爲韻。蕩與喪方爲韻。崧高與疆爲韻。此本證也。旁證則易象左國之類。所得之韻是也。

顧炎武本陳氏詩無協韻之說。著詩本音。據汎彼柏舟。儀與何爲韻。知古音儀讀爲俄。據予曰有疏附。後與附侮爲韻。知古音後讀爲戶。據于以奠之。下與女爲韻。知古音下讀爲戶。據吉甫燕喜。久與祉爲韻。知古音久讀爲几。顧氏又據此條例。以糾唐韻之失。著唐正音。本經子有韻之文。以得古人之讀法。卽本之以讀毛詩。亦可得毛詩之本音矣。以上言毛詩古音。其流一也。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毛詩字音一文。於古音正音俗音辨之頗析。正音者上別於古音。而下不同於俗音者也。陳氏謂俗讀與土語不誤。舉二例以明之。一曰俗讀不誤者。淑本音孰。正韻誤音叔。俗讀不誤。魂本姑回切。見母。正韻乎乖切。音懷。匣母。俗讀不誤。英按見匣

兩母本相
通皆不誤

二曰土語不誤者。鳥本都了切。端母。今泥了切。泥母。吳中土語得之。

英按楚音
多作泥了

切是鳥本
亦泥母

江本古雙切。音杠。今居良切。音姜。土語得之。英按陳氏辨正音存於俗讀。土語

之中。明白甚矣。稍後有史榮著俗音訂誤。據經典釋文之音。以正詩經諸韻中土俗之誤。讀者。周春詩經音略。則專以字母辨音讀。既辨土俗之非。兼正釋文之誤。顧其書皆不顯。以上言毛詩正音。其流二也。

古音者詩之本音。正音者後人所讀之音。俗音者本無足述。惟因習既久。不無可言。音之流變。實以俗音爲基。今之正音。既古之俗音。今之俗音。又卽他日之正音矣。其流變有二。一曰聲變。一曰韻變。韻變者聲或不變。聲變者韻或不變。詩音正變。亦猶是也。草蟲言采其薇。薇。古音莫悲切。今讀無悲切。古讀重唇。今讀輕唇。而同爲脂韻。此聲變而韻不變也。樛木葛藟纍之纍。古力追切。支韻。今讀雷。灰韻。而同在來母。此韻變而聲不變也。本聲變韻變之例。以言毛詩。今古正俗音讀流變之迹。其流三也。

通古音。通正音。通俗音。而三百五篇之詩。可以讀矣。述聲韻竟。

詞章第十六

三百篇爲千古詞章之淵海。亦千古詞章之總源。章學誠謂後世文章皆源於六藝。而多出於詩教。蓋後世各體文章。雖支分派衍。而鈔不以詩爲之祖。匪獨均文已也。前乎三百篇者。雖間有佳什。然體制或未完成。韻調或未諧美。內容或未充實。情采或未周緻。求其體物賦形。觸景興懷。婉曲諧暢。清華朗潤者。三代以前。莫詩經若也。案其辭旨。妙造自然而義兼比興。溫柔敦厚。而義歸無邪。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喜怒哀樂。言發於真。敘男女室家之好。則樂而不淫。述夫婦仳離之詞。則怨而不怒。刺時政之失。則哀而不傷。頌德化之美。則正而不諛。文質之懿。無以加焉。大序曰。發乎情。止乎禮義。可謂得詩人之旨意矣。今於其詞章運化之妙。區爲五端。而述其略焉。

一曰比興。夫文以立意爲本。而所以立者。必有事焉。後世文人。謂之隸事。在詩則曰比興。蓋意者。不可以空言託也。言在此而意在彼。故必隸事以見比興。而後情之忱摯。始可見諸言外。宛轉曲折以達之。詞愈隱而意愈深。意愈深而文愈美。茲於其託意美刺者。略

舉數例以明之。

關關雎鳩。在河之州。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止君子。福履綏之。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

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籟條不鮮。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二曰植體。前乎三百篇者。其體制或未完成。故句度亦不盡成章。三百篇始率以四言

爲律。後世言四言詩者。必推三百篇。然其中亦有長短不拘者。摯虞文章流別曰。古之詩

有三言五言六言七言九言。後世演之。遂以成篇。三言者。振振鷺鷺于飛之屬是也。漢郊

廟歌多用之。五言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屬是也。於俳諧倡樂多用之。六言者。我

姑酌彼金罍之屬是也。樂府亦用之。七言者交交黃鳥止于桑之屬是也。於俳諧倡樂亦用之。九言者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之屬是也。不入歌謠之章。故世希爲之。唐孔穎達所舉與蔡氏略異仲洽所舉。第就漢晉之間言之耳。洎乎唐宋以降。則各體均文。因時代備。而無不導源於三百篇。有拾摯氏之遺者。更舉七例。以明三百篇之雜言。摭錄於左。

一言 緇衣。敝。予。又。改。爲。兮。又。還。予。授。爾。之。粲。兮。敝。還。二。字。皆。句。絕。此。一。言。也。

二言 魚麗之鱸。鈔。祈。父。之。祈。父。維。清。之。肇。禋。此。二。言。也。

三言 詩中三言極多。除單句外。如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叔于田。乘乘馬。山有樞。隰有楡。椒聊之椒聊且。遠條且。葛生之夏之日。冬之夜。車鄰之阪有漆。隰有栗。昊天有成命。之子緝熙。單厥心。桓之綏萬邦。屢豐年。皆是也。

五言 詩中五言。尤不勝舉。姑舉其全章五言而又無助詞者。如女曰鷄鳴之知子之來之六句。北山之或燕燕居息十二句。綿之虞芮質厥成六句。皆是也。

六言 詩中六言亦甚多。姑舉其兩句六言相連者。如還之並驅從兩肩兮二句。著之俟我於著乎而二句。伐檀之實之河之干兮二句。七月之五月斯螽動股

二句。及六月食鬱及藁二句。九罭之是以有袞衣兮三句。雨無止之謂爾。遷于王都二句。車輦之間關車之輦兮二句。皆六言也。

七言

如桑中之送我乎淇之上矣。還之遭我乎坵之間兮。著之尙之以瓊華乎爾。伐檀之胡取禾三百塵兮。權輿之於我乎夏屋渠渠。七月之二之日鑿冰冲冲二句。鹿鳴之以燕樂嘉賓之心。小旻之如彼築室于道謀。召旻之維昔之富不如時二句。我將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敬之之學有緝熙于光明。皆七言。如伐檀之胡瞻爾庭有縣貍兮。七月之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十月之交之我不敢傲我友自逸。皆八言也。

八言

三曰遺辭。遺辭者所以修飾辭藻。潤色華言也。卽事物之聲音狀貌。而形之於字裏行間。使讀者接於目而會於心。聞於耳而得其神。然後比興所寄。心志所宣。藏於中者表於外。三百五篇之遺辭美矣。約而言之。有三端焉。

甲曰重言形容辭

重言者。言之不足而重言之也。或諧其聲。或狀其貌。體物瀏亮。賦形宛轉。關關以形雉鳩之聲。嘒嘒以形草蟲之聲。膠膠以形雞鳴之聲。呦呦

以形鹿之相呼。發發以形魚掉尾之聲。肅肅以形飛羽之聲。許許以形鋸木之聲。登登以形築土之聲。薄薄以形驅車之聲。沖沖以形鑿冰之聲。譙譙翹翹。皆形鷓鴣之聲。此以重言繪聲者也。養養以形憂無所定之狀。陽陽以形無所用心之狀。踳踳以形舞蹈之狀。蹻蹻以形執爨有容之狀。佚佚以形往來有序之狀。逸逸以形舉措悠然之狀。傲傲以形舞不能正之狀。管管以形無所依倚之狀。灌灌以形憂無可告之狀。旦旦以形懇惻款誠之狀。猗猗以形綠竹之盛。依依以形楊柳之風。夭夭灼灼以形桃花之美。此以重言寫貌。其例有不可徧舉者矣。

乙曰雙聲形容辭。雙聲者。兩字同紐。由重言而轉變者也。或謂之聯絲形容辭。如參差。委蛇。邂逅。黽勉。萬舞。踟躕。踴躍。瓊琚。騏發。栗烈。偃仰。皆雙聲也。至若輾轉。緜蠻。則雙聲而兼疊韻矣。暉暉。焯焯。濟濟。踳踳。則又由雙聲而衍爲重言矣。有洗有潰。挑兮達兮。則又以雙聲重言。參兩而成辭者矣。

丙曰疊韻形容辭。疊韻者。兩字同韻。亦由重言而轉變者也。亦聯絲辭之一種。如

窈窕。虺隤。樸楸。笑敖。棲遲。鞅掌。差池。契闊。蒙戎。消搖。綢繆。件兔。優游。漂搖。戚施。皆疊韻也。至如間關籛條。則疊韻而兼雙聲矣。委委佗佗。矜矜兢兢。則又由疊韻而衍爲重言矣。其虛其邪。有壬有林。則又以疊韻重言。參兩而成辭者矣。

四曰造句。有其意矣。有其事矣。形體尙焉。形體既植。美其辭焉。綜事與辭。而造句爲要矣。三百篇惟大雅三頌。質樸無文。國風小雅。則佳句實多。而十五國風。尤極抑揚頓挫。宛轉紆餘之致。約而言之。有五端焉。

甲曰疊句。詩中疊句甚多。如子衿之青青子衿。悠悠我心。葛覃之是刈是穫。爲絺爲綌。斯干之爰居爰居。爰笑爰語。蓼莪之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生民之實方實苞。實種實稂。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天保之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又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凡此之屬。皆疊句也。

乙曰複語。如江有汜之不我與。不我與。不我過。不我過。中谷有蕓之嘒其歎矣。嘒其歎矣。啜其泣矣。啜其泣矣。叔于田之巷無居人。豈無居人。巷無服馬。豈無服

馬。出其東門之有女如雲。雖則如雲。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凡此之屬。皆複語也。

丙曰複詞。如輝輝。焯焯。儻儻。俟俟。緝緝。翩翩。捷捷。幡幡。子子。孫孫。苾苾。芬芬。穆穆。皇皇。雝雝。喈喈。赫赫。明明。烝烝。皇皇。凡此之屬。皆複詞也。

丁曰對句。如女曰鷄鳴。士曰昧旦。暝暝其陰。虺虺其雷。山有扶蘇。隰有荷花。嘒嘒草蟲。趯趯阜螽。麀鹿濯濯。白鳥嚶嚶。凡此之屬。皆對句也。

戊曰複對。複對者。或謂之開門對。如谷風之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免爰之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北山之溥天之下。莫匪王土。率土之濱。莫匪王臣。甫田之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抵如京。采芣之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皆複對也。至如皇矣之作之屏之。其畜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柵。啓之辟之。其榿其楛。攘之剔之。其壓其柘。大東之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北山之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

議。或靡事不爲。則重疊比偶。爲後世排律之濫觴矣。

五曰用韵。詩經爲千古韵文之祖。後世用韵之法。多自三百篇開之。言詩經用韵之法者。首顧炎武。然僅舉三例。讀書記曰。古詩用韵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韵。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韵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韵者。源於此。一起卽隔句用韵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韵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韵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間。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韵矣。轉用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上下各自爲韵。若兔置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韵。中間自爲一韵。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韵。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韵。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警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於自然。非有意爲之也。按顧氏之說。發凡而已。未有成書也。稍後有江永之古韻標準。舉詩經韻例二十二條。視顧氏已密矣。孔廣森詩聲分例。舉詩經韻例二十七條。視江

氏又密矣。下以此毛詩正韻。舉詩經韻例七十四條。視孔氏又密矣。惟下求之過密。傷於煩瑣。為辭章者。或無所取。而孔氏之例。得其中焉。案孔氏每例或舉數條。茲省篇幅。各舉一條而已。

一偶韻 關關雎鳩。韻在河之州。韻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韻

二奇韻 彼采葛。韻兮。一日不見。如三月。韻兮。

三偶韻從奇韻 縣縣瓜瓞。韻民之初生。自士沮漆。韻古公亶父。陶復陶穴。韻未有

家室。韻

四疊韻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韻委委佗佗。韻如山如河。韻象服是宜。韻子之不淑。

云如之何。韻

五空韻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韻載衣之裳。韻載弄之璋。韻其泣嗶嗶。韻朱芾斯皇。

韻室家君王。韻

六二句獨韻 定之方中。韻作於楚宮。韻揆之於日。韻作於楚室。韻樹之榛栗。韻椅

桐梓漆。韻爰伐琴瑟。韻

七末二句換韻 手如柔荑。韻膚如凝脂。韻領如蝤蛴。韻齒如瓠犀。韻螓首蛾眉。韻

巧笑倩韻轉兮。美目盼韻兮。

八兩韻 被之僮僮。韻夙夜在公。韻被之祁祁。韻轉薄言還歸。韻

九三韻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韻自我徂爾。三歲食貧。韻淇水湯湯。韻轉漸車帷裳。韻

女也不爽。韻士貳其行。韻士也罔極。韻轉二三其德。韻

十四韻 君子屢盟。韻亂是用長。韻君子信盜。韻轉亂是用暴。韻盜言孔甘。韻轉亂是用

餒。韻匪其正共。韻轉維王之印。韻

十一兩韻分協 有警有警。韻在周之庭。韻別設業設虞。韻崇牙樹羽。韻應田懸

鼓。韻鞀磬祝圉。韻既備乃奏。簫管備舉。韻喤喤厥聲。韻肅雝和鳴。韻先祖是

聽。韻我客戾止。永觀厥成。韻

十二兩韻互協 大邦有子。倪天之妹。韻文定厥祥。韻親迎於渭。韻造舟

爲梁。韻不顯其光。韻

十三兩韻隔協 我心匪石。韻隔不可轉韻也。我心匪席。韻不可卷韻也。威儀棣棣。

不可選韻也。

十四三韻隔協 馱彼飛隼。韻隔其飛戾天。韻別亦集爰止。韻方淑洳。協與隼止其車三千。

協與天師干之試。韻方叔率止。征人伐鼓。韻換陳師鞠旅。韻顯充方叔。伐鼓淵淵。韻換振

旅闐闐。韻

十五四韻隔協 人有土田。韻隔女反有。韻之。人有民人。協與女覆奪。韻別之。此宜無罪。

韻隔女反收。協與有之。彼宜有罪。韻與上女覆說。協與奪之。

十六首尾韻 其在於今。興違亂於政。韻顛覆厥德。荒湛於酒。韻別女雖湛樂。從弗願

厥沼。協與酒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韻

十七二句不入韻 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韻烝也無戎。韻

十八三句不入韻 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韻斯。鬻子之閔。韻斯。

十九二句間韻 爰采唐。韻矣。沫之鄉。韻矣。云誰之思。美孟姜。韻矣。期我乎桑中。韻間

要我乎上宮。協與中送我乎淇之上。韻矣

二十三句間韻 印盛於豆。於豆於登。韻其香始升。韻上帝既歆。韻胡臭亶時。韻間后

稷肇祀。協與時庶無罪悔。韻與時以迄於今。韻

二十一 四句間韻 烈文辟公。功與下邦錫茲祉福。惠我無疆。韻子孫保之。無封靡於

爾邦。韻維王其崇之。念茲成功。韻繼諸其皇。韻之。無競維人。韻四方其訓。韻人之。

不顯惟德。百辟其刑。韻於乎前王不忘。韻

二十二 聯韻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麟之角。振

振公族。于嗟麟兮。音于嗟麟兮 三章聯韻也

二十三 續韻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音與上章職 況擗引為韻

二十四 助字韻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韻心之憂矣。韻曷維其已。韻

二十五 句中韻 日居。月居。有壬。有林。婉兮。變兮。

二十六 句中隔韻 鴻飛。與遵渚。公歸。與飛。無所。

二十七 隔協句中隔韻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無家。

以速我訟。

右述五端。亦反隅之資耳。學者本此例。引而申之。梳而充之。然後知三百五篇真文章之淵海。殘膏賸馥。沾丐無窮者矣。述詞章竟。

史地第十七

太史公曰。聞之董生。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故長於風。匡衡曰。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國歸恕。蓋據詩以言史地。其來舊矣。

尙書春秋所記。皆當時政治。而民情風俗無聞焉耳。記地里者。謹見於禹貢一篇。餘則略見於周禮。若三百五篇之詩。則於當時民俗地里。往往及之。治詩經史地學者。首詩譜世系。而王應麟詩地理考。始詳於山川疆域之分畫焉。

詩譜世系。二南之關雎。葛覃。卷耳。樛木。螽斯。桃夭。兔置。采芣。漢廣。汝墳。麟趾。鵲巢。采芣。草蟲。采蘋。行露。羔羊。殷其雷。標有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騶虞。文王時詩也。甘棠。何彼禮矣。武王時詩也。見於詩譜者。已詳乎言之。其見於小序而事有可徵者。爲發其凡如左。唯史籍序事。悉從直書。詩則託諸比興耳。

一曰男女室家之樂。與婚姻制度之定。

關雎 后妃有窈窕之德。始可以配君子也。

葛覃卷耳 后妃能盡婦道。始可以佐君子也。

樛木螽斯 婦不嫉妒。則子孫衆多矣。

桃夭芣苢 婦不嫉妒。則男女以正。婚姻及時。而婦人樂有子矣。

漢廣汝墳 文王之化。被於南國。夫婦之道正。而禮義興於江漢矣。

麟之趾。公子公姓公族。皆振振仁厚。不犯非禮。室家和樂。子孫多賢。故曰關雎之

應也。

鵲巢 文王后妃之化。由周南以及於召南。召南諸侯。亦知娶德。故曰鵲巢夫人之

德也。

采芣 夫人不失職。而諸侯之室家美矣。

草蟲采蘋 大夫妻能以禮自防。而循法度。而大夫之室家美矣。

行露 貞信之教興。而彊暴不相侵陵也。

小星江有汜。此與樛木並言當時一夫多妻之制也。
何彼禮矣。王姬下嫁。諸侯之事也。

二曰諸侯之荒淫失禮。

雄雉匏有苦葉。衛宣公淫亂不恤國事也。

谷風。衛人化其上。並爲淫亂也。

新臺。二子乘舟。衛宣公淫亂不能保其子也。

牆有茨。衛公子頑通乎君母也。

桑中。衛公室之淫亂也。

碩人。衛莊公惑於嬖妾。而莊姜不見答也。

有狐。男女失時。喪其妃耦也。

南山敝笱。齊襄公之淫於其妹也。

株林。陳靈公淫於夏姬也。

三曰諸侯之暴亂喪亡。

擊鼓 衛州吁之暴亂也。

式微旄丘 黎侯失國。寓於衛也。

簡兮北門 衛不用賢也。

載馳 衛懿公爲狄人所滅也。

木瓜 齊桓公之救衛也。

叔于田大于於田 鄭莊公陷弟於不義而殄滅之也。

清人 鄭文公之棄其臣以危國也。

有女同車 鄭忽之失國也。

還 齊哀公之淫於原獸也。

揚之水 椒聊 晉昭公之亡於曲沃也。

鶉羽 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也。

四曰朝章國政之得失。

甘棠 召伯之教。明於南國也。

定之方中 衛文公中興之後。都邑宮室。得其時制。而國以殷富也。

于旄 衛文公樂善好賢也。

淇奥 衛武公之德。以禮自防。而能入相於周也。

兔爰 桓王失信。而諸侯背叛也。

葛藟 周道之衰也。

緇衣 鄭武公父子爲周司徒。善於其職也。

子衿 亂世則學校不修也。

東方未明 挈壺氏不能掌其職也。

葛屨 魏君儉嗇失政也。

碩鼠 魏君重斂失政也。

蟋蟀 晉僖公儉不中禮也。

山有樞 晉昭公政荒民散也。

葛生采芾 晉獻公好攻戰而信讒也。

車鄰 秦仲始興車馬禮樂之制也。

小戎 秦襄公備兵甲而討西戎也。

黃鳥 秦穆公用人殉葬之失也。

七月 陳王業也。

東山 周公東征也。

伐柯九罭 周公之美政也。

皇皇者華 遣使臣也。

采芾 玁狁之侵周也。

六月 宣王北伐也。

采芑 宣王南征也。

車攻 宣王脩車馬備器械。會諸侯而選車徒也。

北山 幽王役使不均也。

五曰民情風教之美惡。

鰥鯀 衛人化文公之德。知淫奔之可恥也。

鄘柏舟 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自誓之詞也。

氓 衛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如今世之自由結婚自由離婚耳。

中谷有蓷 夫婦之道。日以衰薄。凶年饑饉。室家相棄爾。

丰 婚姻之道缺。男行而女不隨也。

出其東門 因亂而男女相棄也。

東門之墠 野有蔓草。溱洧。鄭風俗之淫。由民窮于兵革。男女失時之所致也。著 刺不親迎也。

陟岵 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

素冠 不能三年之喪也。

谷風 天下俗薄。朋友交道絕焉。

蓼莪 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

上述五端。爲之羣分而類聚者也。他如芄蘭衛惠公之驕而無禮也。河廣宋襄公母之歸於衛而不返也。黍離閔周室之顛覆也。猗嗟魯莊公不能以禮防閑其母也。涓陽秦康公之送母舅也。鷓鴣周公之傷流言也。常棣閔管蔡之失道也。白華申后褒姒之事也。生民述后稷姜嫄之事也。

至若一章一句。亦有史事之可徵者。言私其縱。獻豸于公。可以知田獵之事焉。在泮獻馘。在泮獻囚。可以知尙武之俗焉。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可以見重男輕女之俗焉。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及爾牧來思。何簋何筮。或負其餼。麾之以肱。畢來旣行。此農家之生事也。于粲洒掃。陳饋八簋。彼有旨酒。又有嘉殽。富貴之家也。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操操女手。可以縫裳。貧賤之家也。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髮如雲。不宵髻也。玉之瑱也。象之掇也。此富貴女子也。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此貧賤女子也。凡此皆可以補史籍之遺闕者也。

至於山川之形勢。疆域之沿革。已詳於宋王應麟詩地理考。清朱右曾詩地理徵。學

者比而觀之。可以攬其要焉。應麟之言曰。詩可以觀。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聲意之道與政通矣。延陵季子以是觀之。太史公講業齊魯之都。其作世家。於齊曰。洋洋乎固大國之風也。於魯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蓋深識夫子一變之意。又曰。夫詩由心生也。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郊廟之音曰頌。其生於心一也。人之心與天地山川流通。發於聲。見於辭。莫不繫水土之風而屬三光五嶽之氣。因詩以求其地之所在。稽風俗之薄厚。見政化之盛衰。感發善心。而得性情之正。匪徒辨疆域云爾。善乎王生之能言也。本此例以求之。讀還與盧令之詩。而知齊爲東海之大國。鬪雞走狗之風。其來久已。讀蟋蟀葛屨之詩。而知魏地之陜隘。而其君以儉嗇褊急。而民以機巧趨利也。讀蒹葭無衣之詩。而知秦俗之好賢敵愾。本西周之舊也。讀羔裘之詩。而知檜以小國不能自存也。蓋詩經一書。所繫於風土民俗者重。而十五國風爲尤甚。邶鄘滅於衛。詩言衛事。而分繫之邶鄘。魏滅於晉。晉卽唐也。詩言晉事。而繫之魏唐。亦以風土民俗而異也。三百五篇之詩。其關於史地者如此。學者抽繹其義。蓋無篇不關於史地也。述史地竟。

博物第十八

自陸璣爲草木鳥獸蟲魚之疏。而毛詩始有博物之學。詩言物類。多徵諸實事。關關爲雉鳩之聲。發發爲魚尾之動。中土書籍。言博物自詩經始也。陸璣者。隋志但曰烏程令吳郡陸璣。次於梁武帝毛詩大義之後。崇文總目。始於烏程令上。加吳太子中庶子之名。而辨舊唐書陸璣之誤。陳振孫謂其書引郭璞注爾雅。則當在郭氏之後。亦未必吳人也。明姚士舜曰。陸書凡草之類八十。木之類三十有四。鳥之類二十有三。獸之類九。魚之類十。蟲之類十有八。按陳氏書錄解題。謂此書多引郭氏。似非吳人。若予所藏。未嘗一條引及郭氏。且後有魯齊韓毛四詩授受。與漢書儒林傳相爲表裏。英按。今本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凡草之類五十有二。木之類三十有六。鳥之類二十有三。獸之類九。魚之類十。蟲之類二十。所引爾雅董犍爲文學及樊光注。餘引楊雄許慎說。無郭璞說也。陳氏據陸德明之說。今不知陸氏所見何本。或陳氏見其引爾雅原文。記憶偶訛。誤稱爲引郭說與。未可知也。又今本與姚氏所見亦不合。清王謨漢魏叢書。據元陶宗儀說。郭本入

刊。而陶在姚前。所見不同。未審厥故。又詩經所載草木鳥獸蟲魚之類甚夥。計全詩中言草之類百有五。木之類七十有五。鳥之類三十有九。獸之類六十有七。蟲之類二十有九。魚之類二十。陸璣之書特言其略耳。

隋人有著毛詩草蟲經者。徐堅初學記嘗引之。其書久佚。唐楊嗣復等毛詩草木蟲魚圖。宋時已亡。蔡卞毛詩名物解。清四庫提要稱其徵引發明。有出陸璣之外者。書凡十一類。曰釋天。釋百穀。釋草。釋木。釋鳥。釋獸。釋蟲。釋魚。釋馬。雜釋。陳振孫稱分十類。以雜解不入類耳。王應麟毛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朱彝尊經義考云未見。清四庫提要不著錄。蓋已亡佚。楊泰之詩名物編詩集傳名物鈔。無所發明。楊璩詩傳名物類考。其書不傳。明黃洪憲學詩多識已亡。馮應京經義考作復京考六家詩名物疏。提要云稱六家者。乃謂齊魯毛韓鄭箋朱傳。則古無是目。而自應京臆創之。且毛鄭本屬一家。析而爲二。亦乖傳經之支派。案是書因蔡卞之書而廣之。徵引甚博。林兆珂毛詩多識編。吳雨毛詩鳥獸草木考。經義考作毛二書皆不甚精。而吳書尤駢拇枝指。無當於用。毛晉毛詩陸疏廣要。經義考作毛蓋本陸璣之書而引申之。提要云。晉藏書本富。故徵引易繁。採摭既多。故異同滋甚。

辨類考訂。其說不能不長也。然嗜異貪多。每傷支蔓。清初毛奇齡續詩傳鳥名。徵引雖博。而鑿穿無理。姚炳詩識名物解。以孔子只言多識于草木鳥獸之名。遂不載蟲魚。固哉高叟之言詩也。又愛奇嗜異。遂傷蕪雜。陳大章詩名物輯覽。提要稱其於毛詩用功頗深。所作集覽本百卷。凡三易彙而後成。此乃其摘錄附梓之本。凡鳥二卷。獸二卷。蟲豸一卷。鱗介一卷。草四卷。木二卷。蓋尤其平生精力之所注也。徵引甚衆。可資博覽。雖精核不足。而繁富有餘。亦多識之一助也。其後丁晏有陸疏校正。焦循有詩陸氏疏。趙佑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校正。俞樾有詩名物證古。或屬校勘之學。無與於經義矣。

自蔡卞以下。爲毛詩博物之學者。皆因陸氏之書而輾轉增損者也。學者比而觀之。可以知草木鳥獸命名之所由。與夫歷世命名變遷之跡矣。古人命物之名。大抵象物之形與物之聲。象物之形者。牛羊象其角。彪豕象其毛。魚鳥犬馬。則象其全體。象其聲者。管子地員篇。凡聽宮如牛鳴。竽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雖比附五聲。義或迂曲。然牛羊雞豕之名。實類其聲。清人張行孚云。牛字音卽與牛鳴相似。羊字音卽與羊鳴相似。豕字音卽與豕鳴相

似。鳥字音卽與鳥鳴相似。木字音卽與擊木相似。石字音卽與擊石相似。竹字音卽與擊竹相似。金字音卽與金聲相似。雞字音卽與雞鳴相似。雀字音卽與雀鳴相似。其餘鶉鶉。稭鶉。鳴鶉。鶉鶉。鶉鶉等字。大抵其字之音。卽象其鳥之聲。予按本此例以求之。更證之說文。其命名之由。可以知矣。

詩中博物之名。除通常不變者。如牛羊雞馬桃李松梅黍稷麻艾而外。其餘今古異稱。或同名而異物者甚多。如左傳之五鳩氏。唯鳩氏司馬。卽關雎之鳩。祝鳩氏司徒。卽四牡嘉魚之鳩。鳩鳩氏司空。卽曹風之鳩鳩。爽鳩氏司寇。卽大明之鳩。鶉鳩氏司事。卽氓食桑甚之鳩。此同名而異物者。又如黃鳥一名黃鸝。一名黃鸝留。一名黃栗留。一名搏黍。一名黃鶯。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鷲黃。一名楚雀。一名黃離。此同物而異名者也。學者本此例以求之。更證之爾雅方言。則名稱同異變遷之跡。可以知矣。知命名之由。知變遷之跡。詩經博物之學盡矣。述博物竟。

制作第十九

言三百篇中所記制作者。古無專書。或與草木鳥獸合釋。謂之名物。雜見於諸家注疏者。不勝枚舉。清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有靈臺辟靡冠服佩用諸圖。解說甚詳。今本其例。略述如左。

一曰宮室

靈臺

見大雅靈臺。鄭玄曰。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孔穎達曰。靈臺立國之西郊。與辟雍同處。朱熹曰。靈臺文王所作。

辟靡

見靈臺。鄭玄曰。水旋邱如璧曰辟靡。以節觀者。孔穎達曰。辟靡之制。圓之以水。圓象天。取長生也。水潤下。取其惠澤也。英案。王制。天子曰辟靡。諸侯曰泮宮。其實一也。

皋門

見大雅縣。毛曰。王之郭門曰皋門。王之正門曰應門。

冢土

見縣。毛曰。冢土。大社也。

泮水

見魯頌。朱熹曰。泮宮之水。諸侯之學。鄉射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月水。形如半璧。以其半辟靡。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

二曰冠服

罽

見大雅文王。宋陳祥道曰。王制以皇收罽。對冕言之。孔子稱禹致美乎黻冕。詩稱商之孫子常服黻罽。罽者。猶所謂黻冕也。

弁

見淇奧。孔穎達曰。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英案。弁今便帽也。見都人士。鄭玄曰。臺。夫須也。以臺皮爲笠。陸璣曰。舊說。夫須。莎草也。

緇撮

見都人士。毛曰。緇布冠也。陳祥道曰。緇布冠。有前有項。纓屬於缺。無綏。朱熹曰。其制小。僅可撮其髻也。

三曰衣裳

袞衣

見九罭。朱熹曰。龍山華蟲。火宗彝。皆績於衣。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袞。英案。後世袞衣。但有龍雲及海日之文。無宗彝華蟲也。

羔裘豹飾 見鄭羔裘。英案。羔黑羊也。以豹皮飾袖緣。朱熹曰。大夫以豹飾。

狐裘 見終南檜羔裘。朝天子服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

繡裳 見九罭。考工記五采備謂之繡。鄭玄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英案。裳。今裙也。

芾鞞 見候人采菽。鄭玄曰。芾太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它服謂之鞞。以革

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英案。今無

此制。

邪幅 見采菽。鄭玄曰。邪幅。如今之行膝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孔穎達曰。邪纏於

足。謂之邪幅。英案。邪幅。猶今裹腿布也。

瑱 見君子偕老。毛曰。充耳謂之瑱。天子玉瑱。諸侯以石。鄭玄曰。所以懸瑱者。名

爲統。人君五色。臣則三色。陳祥道曰。瑱以充耳。統以垂瑱。周官弁帥。王之五

冕皆玉瑱。詩於衛夫人言玉之瑱也。則瑱不特施於男子也。英案。瑱懸於冠

之左右。正當兩耳。故曰充耳。所以飾冠也。

四曰佩用

雜佩

見女曰雞鳴。朱熹曰。雜佩者。左右佩玉也。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下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

觿

見芄蘭。毛曰。觿所以解結。鄭玄曰。貌如錐。以象骨爲之。

鞞

見芄蘭。毛曰。鞞。玦也。陳祥道曰。食指中指無名指著之。所以放弦。

縞

見東山。爾雅。婦人之褱。謂之縞。孫炎曰。褱。帨巾也。

帨

見野有死麕。內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左佩紛帨。英案。縞。方巾。帨。則長佩巾也。

笄

見君子偕老。宋嚴粲曰。笄者。婦人之常飾。英案。笄。後世髻上橫簪也。

擗

見君子偕老。毛曰。所以摘髮也。孔穎達曰。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名之曰擗。英案。後世以玉爲之。謂玉搔頭。或謂之釵。

五曰禮器

籩 見伐柯。鄭玄曰。籩。竹器。其實容四升。

豆 見伐柯。宋聶崇義曰。舊圖豆以木。受四升。高尺二寸。漆赤中。大夫以上畫以雲氣。諸侯加象飾口。天子玉飾。

俎 見楚茨。陳祥道曰。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巖。商以楨。周以房俎。房之制有戶闕。詩言大房。此房俎也。英案。俎。今肉厨也。

簋 見權輿。陳祥道曰。考工記。旅人爲簋。崇尺厚半寸。簋內圓外方。其實稻梁。簋外圓內方。其實黍稷。

登 見生民。陳祥道曰。登。瓦器。其實大羹。

爵 見簡兮。英案。爵。三足觴。以銅爲之。形如雀立。飲者銜其喙。旁傳兩翼。舉觴如飛。謂之飛觴。

罍 見行葦。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英案。罍。酒杯也。

犧尊 見卷耳。英案。罍。酒器。形似甕。刻畫雲雷。故謂之罍。

犧尊 見闕宮。朱熹曰。畫牛於尊腹也。或曰。尊作牛形。鑿其背以受酒也。

壺 見韓奕。許慎曰。圜器也。

卣 見江漢。爾雅。卣。中尊。孫炎曰。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

六曰樂器

琴 見關雎。陳祥道曰。廣雅云。琴。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五弦。象五行。

文王武王加二弦。英案。新論。神農氏爲琴。七弦。說文。琴。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二說未知孰是。

瑟 見關雎。世本。伏羲作瑟。五十弦。黃帝使素女鼓之。破爲二十五弦。雅瑟長八

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弦。其常用者十九弦。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二十五弦。盡用之。

笙簧 見鹿鳴。陳祥道曰。笙。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嚴粲曰。笙以匏爲之。十三管。列匏中。而施簧管端。吹笙則鼓動其簧而發聲。英案。簧。笙中舌也。

簫 見有瞽。應劭曰。簫。參。象鳳翼。郭璞曰。大者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英案。古簫。編小竹管爲之。形如竹籥。卽今之排簫。今專以單

管者爲簫。非古制也。

管

見有瞽。鄭玄曰。管如笛。形小。併兩而吹之。英案。今管單用直吹。非古制也。

柷

見有瞽。郭璞曰。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中有椎柄。連底搃之。令左右擊。

圜

見有瞽。郭璞曰。圜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鈕。鏤刻以木。長尺。櫟之。

籥

見籥兮。毛曰。籥六孔。朱熹曰。籥如笛而六孔。

塤

見何人斯。張揖曰。塤象秤錘。以土爲之。六孔。郭璞曰。銳上平底。大者如鵝子。小者如雞子。

箎

見何人斯。賈公彥曰。廣雅云。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

鄭司農云。七孔。蓋寫者誤。當云八孔。或司農別有所見。

鐘

見靈臺。英案。鐘今古不異制。

磬

見靈臺。陳祥道曰。磬後長尺八寸。博九寸。厚二寸。弦者兩頭相望者也。兩弦之間。三尺三寸七分半。前長二尺七寸。博六寸。厚七寸。英案。磬略似規形。故

鞠躬者謂之磬折。象其形也。

鼓

見有瞽。英案。鼓今古不異制。

虞

見靈臺有瞽。英案。虞所以懸鐘鼓者也。

七日雜器

鼎

見絲衣。英案。鼎三足。今寺觀以爲焚香之用。古以盛肴饌。絕大者謂之鼐。圓弁上者謂之鼐。

錡釜

見采蘋。毛曰。有足曰錡。無足曰釜。陸德明曰。錡。三足釜也。

升斗

見椒聊。英案。升斗今古不異制。古斗或有長柄。

鬻

見匪風。毛曰。鬻。釜屬。

缶

見宛丘。孫炎曰。缶。瓦器。史記秦王鼓缶。是缶爲樂器。坎卦樽酒簋贰用缶。則缶是酒器。左傳具綆缶。則缶是汲水器。英案。蓋一物而數用者。

筐筥

見采蘋。英案。方者爲筐。圓者爲筥。並以竹篾織之。略如今之篋矣。

輪

見伐檀。英案。合輻輳轂軸而推轉之曰輪。

輻 見伐檀。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英案。輻輪中直木。外入於輞。所以支輪也。圓

集於轂。故曰輻輳。

轂 見小戎。朱熹曰。轂者車輪之中。外持輻。內受軸者也。英案。轂輪中圓木。輻輳

其外。軸貫其內。所以轉輪也。

辮 見小戎。英案。辮車轅也。後接車箱。前接衡軛。左右各一。馬在其中。

八曰兵戰之具

白旆鳥章 見六月。英案。皆旗也。鳥章。旗上畫飛隼者也。

甲 見秦無衣。英案。古以兕革爲之。後世用金。謂之金甲。

干 見公劉。楊雄曰。盾。或謂之干。

戈 見公劉。英案。戈。勾兵也。

冑 見闕宮。英案。首鎧謂兜鍪。亦曰冑。

戚揚 見公劉。毛曰。戚。斧也。揚。鉞也。

殳 見伯兮。陳祥道曰。殳。長丈有二尺。有稜。英案。殳似劍而有長柄。

矛 見清人。英案。矛。曲刀。長柄。鈎人而殺之。

弓 見小戎。

矢 見公劉。劉熙曰。矢。指也。有所指向。迅疾也。

虎韞 見車攻。英案。韞。弓。馱也。以虎革爲之。謂之虎韞。

魚服 見采芾。英案。服。矢筒也。以鯨魚皮爲之。

旗旐旂 見出車。英案。皆方旗也。繪鳥隼者爲旗。繪龜蛇者爲旐。繪交龍者爲旂。

旄旌 見干旄。英案。以牛尾連結屬於旗干之首。謂之旄。束羽似牛尾。連結屬於旗

干之首。謂之旌。皆旗飾也。

決拾 見車攻。陳祥道曰。決。著於右。巨指以鈎弦者也。以象骨爲之。拾。著於左。指以

逐弦者也。以韋爲之。

鞞 見瞻彼洛矣。朱熹曰。鞞。容刀之鞞。今刀鞘也。琫。上飾。琕。下飾。戎服也。

以上制作。凡八類。治詩經學者。可以知古代禮樂制度之組織。與國家社會之設備。借審中夏文明發生之早。實在海外諸國之上。述制作竟。

漢學第二十

正名漢學。漢人之學也。然派流所衍。迄於隋唐。凡說經者。無不以漢人爲宗。今言漢學。不顯指兩京。枝疏葉附。窮原竟委。俾學者識其巨要云爾。

漢興。魯申公爲詩故訓。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毛公之學。則子夏所傳。此漢初四家詩也。魯齊韓爲今學。武帝時立於學官。毛爲古學。私家傳授。至平帝時始立學官。三家終西漢之世。治其學者皆貴顯於當世。毛最晚出。盛於東京。而三家就衰。班固謂三家咸非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其說已詳三家篇。今於其傳授淵源。本之故記而言其略焉。

自孔子弟子卜商子夏。傳詩於曾申。曾申傳之李兌。李兌傳之孟仲子。仲子傳之根牟子。牟子傳之荀卿。荀卿傳之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是爲大毛公。傳趙國毛萇。是爲小毛公。謂之毛詩。古文學也。漢志有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其書今存。

荀卿別傳齊人浮丘伯。爲秦博士。伯傳魯人申培。穆生白生劉交。此今文學也。申培

魯人。謂之魯詩。傳許生徐公王臧趙綰孔安國韋賢周霸繆生魯賜夏寬徐偃闕門慶忌瑕丘江公。皆至顯官。許生又傳王式。爲昌邑王師。式傳張長安唐長賓薛廣德褚少孫長安傳張游卿。游卿傳王扶。扶又傳許晏。廣德傳龔勝龔舍。而長安長賓少孫許晏。皆爲博士。故魯詩有張唐褚許之學。然藝文志不著錄。蓋其說不足取也。瑕丘江公傳其孫博士江公及韋賢榮廣。賢傳韋玄成。玄成傳韋賞。玄成有魯詩韋氏學。博士江公傳卓茂。以上前漢人也。後漢爲魯詩學者。有魯恭魯丕陳重雷義高嘉右師細君許晃魏應。應傳王伉。伉傳包咸。晃傳李業。細君亦傳包咸。高嘉傳高容。容傳高詡。

齊人轅固生與申公同時。以詩爲孝景時博士。撰齊詩故。諸齊人以詩貴顯者。皆固之弟子。夏侯始昌通五經而詩最明。從固學也。始昌傳后蒼。蒼爲博士。撰齊詩傳。傳翼奉匡衡。並爲博士。於是齊詩有翼氏匡氏學。蒼又傳蕭望之爲前將軍。匡衡傳匡咸滿昌師丹伏理。師伏並爲博士。故齊詩又有師氏伏氏之學。滿昌傳張邯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此西漢齊詩學也。伏理傳其子伏湛。是爲東漢人。湛傳其弟黯。黯有齊詩章句解說。傳其子恭。恭有齊詩章句。以傳其子晨。晨傳無忌。恭又傳任末。末傳景鸞。鸞有齊詩解。而陳

元方張恭祖亦治齊詩。恭祖實以其學授之鄭玄。

韓嬰者燕人。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孝文時爲博士。其語頗與齊魯間。然其歸一也。嬰以其學傳趙子賁生。及其孫商。商爲博士。趙子傳蔡誼。誼至丞相。傳王吉。食子公。食爲博士。傳栗豐。豐部刺史。傳張就。王吉傳長孫順。順爲博士。傳髮福。故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而張就髮福。皆至大官。徒衆尤盛。此西漢韓詩之學也。東漢爲韓詩學者。有杜喬。唐檀賈徽。薛漢。漢有韓詩章句。以其學傳澹臺敬伯。及韓伯。高杜撫。撫有詩懸約義通。以其學傳馮良。趙曄。曄有詩細及歷神淵。傳召馴。馴傳楊仁。仁傳張匡。匡有韓詩章句。賈徽傳子達。達傳許慎。張恭祖。恭祖傳鄭玄。

毛詩自毛萇傳貫長卿。長卿傳解延年。延年傳徐敖。由是言毛詩者本之敖。敖傳王漢。陳俠。俠傳謝曼卿。曼卿東漢人。傳衛宏。宏纂毛詩序。傳徐巡。巡傳鄭衆。衆傳賈徽。徽傳子達。達有毛詩雜義難。傳許慎。馬融從慎學毛詩。而傳之鄭玄。融有毛詩注。而玄集諸家之說爲毛詩箋。三家之傳以衰。又有尹敏。王肅。陳統。並治毛詩。肅傳孫毓。統傳陸璣。爲草木蟲魚之學。而統則玄之弟子也。

漢書藝文志詩凡六家。四百一十六卷。四家詩而云六家者。以齊有后氏孫氏雜記故也。然考漢書儒林傳。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由是魯詩有韋氏學。而洪适隸釋。漢武榮碑。榮字含和。治魯詩經。韋君章句。是魯詩有韋氏章句可知。而班志並不著錄。齊韓詩。除班志已著錄者。儒林傳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韓詩亦有王食長孫之學。宜並有著述。而班志無錄。蓋三家之學。所以譁世取寵。班固所謂利祿之途使然。非真能立說著書也。三家之中。齊韓尤甚。故治其學者。多至大官。唯魯詩稍樸質。故不如齊韓之盛。觀申公之對武帝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則魯師之不以著述相號召可知也。王氏治魯詩者也。其徒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於師。盡是矣。唐褚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摠衣登堂。頌禮甚嚴。試誦說有法。疑者蓋不言。班志謂三家魯最爲近。以其不爲異說也。然用爲取寵之具。終不免傾軋之風。儒林傳。召式除博士。式來。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江公世爲魯詩宗。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尙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其相傾如此。齊韓諸家之以利祿相競者。更可知矣。

西漢爲今學昌盛之世。毛詩雖出。終不能與三家並行。東漢爲古學昌盛之世。三家雖未亡。而毛傳卒以大顯。蓋西漢學者。祇爭利祿。此三家今文所以盛也。東漢學者。知求義理。此毛傳古文所以盛也。賈逵馬融。並東京大儒。當三家未亡之日。獨章毛傳。鄭玄從馬融。張恭祖學。徧注五經。兼習三家。西漢以來。門戶之見。今古之爭。至張馬諸人始消溶殆盡。一以是非爲準。以求義理之適。而鄭玄獨箋毛傳。蓋毛傳獨得本義。而三家之說多所乖違也。箋中亦時采三家之說。則其所不采者。必在可廢之列。故鄭箋行而三家廢矣。鄭箋旣行。而王肅獨與之爭。語在毛鄭篇中。王鄭之外。苟爽撰詩傳。侯包撰韓詩翼要。魏祕書郎劉璠著毛詩義。毛詩箋傳是非。劉楨撰毛詩義問。吳太常卿徐整撰毛詩譜。侍中韋昭朱育撰毛詩答雜問。烏程令陸璣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蜀杜瓊撰韓詩章句。今諸書並亡。唯陸疏尙存。韋昭朱育撰毛詩答雜問。今於初學記及太平御覽中見其一二。謂時邁之詩。巡狩告祭柴望也。謂甫田維莠之莠。今狗尾草也。又野有蔓草之詩。園多供役。男女怨曠。於是女感傷而思男。故出游於洧之外。託采芣香之草。而爲淫佚之行。時草始生而云蔓者。女情亟欲以促時也。又云旱魃眼在頂上。皆淺陋無關罔旨。此三國

時之詩經學也。

永嘉之亂。齊詩淪亡。魯詩不過江東。唯韓詩稍有存者。然已無傳人。渡江之初。學者尙延王鄭是非之爭。孫毓則申王駁鄭。陳統則主鄭斥王。然其大要皆宗毛詩。郭璞有毛詩拾遺毛詩略。楊又有毛詩辨異毛詩異義。並見隋志。毛詩雜義見七錄。干寶李軌。並有毛詩音。謝沈有毛詩釋義。毛詩義疏。阮侃徐邈。並有毛詩音。袁喬有毛詩注。殷仲堪有毛詩雜義。蔡謨有毛詩疑字。江熙有毛詩注。江惇有毛詩音。虞喜有毛詩略。宋徐廣有毛詩背隱義。雷次宗有毛詩義。孫暢之有毛詩引辨。何偃有毛詩釋。並見七錄。業遵有業詩。劉孝孫有毛詩正論。梁武帝有毛詩大義。劉瓛有毛詩篇次義。何胤有毛詩總義。毛詩隱義。謝曇濟有毛詩檢漏義。崔靈恩有集注毛詩。顧越舒援沈重。並有毛詩義疏。張譏關康之。並有毛詩義。或見於七錄。或見於隋志。今自孫毓以下。諸書並亡。其說不甚可考。然徐邈言音。顏籀已議其非。虞喜毛略。時或兼采譏緯。業遵業詩。隋志謂其立義多異。世所不行。則諸人之書。蓋甚庸淺。不足傳矣。唯劉孝孫正論。王應麟稱其演毛之簡。破鄭之怪。崔靈恩集注。陸德明稱其集衆義以注毛。兼探三家之本。沈重義疏。見於徐氏初學記所引者。

皆草木鳥獸蟲魚之類。而往往說怪。如云鶴夜半鳴。聞八九里。鮪魚或謂尉魚。樂浪尉仲明。溺死海中。化爲此魚。奇聞異說。無關經義。以上南學也。

河北通毛詩者。始於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李鉉董令度。周仁傳張思伯。程歸則。思伯撰毛詩章句。傳張士衡。士衡實傳唐人賈公彥。歸則傳劉敬和。敬和傳劉軌思。軌思爲北齊博士。傳劉焯。劉焯傳蓋文達。而軌思又兼師周仁。撰毛詩義疏。焯亦有毛詩義疏。而焯著毛詩述義。毛詩譜。徐遵明亦治毛詩。以傳馬敬德。再傳馬元熙。後魏又有元延明。撰毛詩誼府。劉芳撰毛詩箋音證。魯世達撰毛詩章句義疏。毛詩注并音。全緩劉醜並有毛詩義疏。王伯興有毛詩駁。皆見於隋志。今諸書並亡。其說亦莫可考。唯劉焯劉軌思之說。多爲孔穎達之所本。劉芳之書。見於太平御覽所引者。詮轡字云。轡是御者所執。不得以轡爲爲勒。以勒爲轡者。蓋是北人避石勒名也。今南人皆云馬勒。而以鞵爲轡。反覆推之。此爲明證。詩稱執轡如組。又曰六轡在手。以所執爲轡審矣。此外所釋名物。亦有勝誼。然名物之學。往往無關經旨。徒茲繁冗而已。以上北學也。北史儒林傳曰。南人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雖通論五經。而詩學亦可以知矣。

唐孔穎達奉敕作五經正義。於詩專崇毛鄭。引兩家之說。守疏不破注之例。不以己意爲進退。自兩家外。又雜取劉焯劉炫及南北諸家之說。而於焯炫尤所尊崇。自正義出。而毛鄭之學益爲千古之宗。蓋其采摭既博。析義亦精。諸家瑣瑣。莫能及也。又陸德明有毛詩釋文。專釋字義。許叔牙有毛詩纂義。王玄度有毛詩注。施士句有詩說。張訢有毛詩別錄。令狐氏有毛詩音義。亡名氏有毛詩提綱。今唯陸書尙在。餘並亡佚。成伯璵毛詩斷章。崇文總目稱其大氏取春秋賦詩斷章之義。鈔取詩語彙而錄之。今其書久佚。伯璵又著毛詩指說。書凡四篇。一曰興述。二曰解說。三曰傳受。四曰文體。而文體一篇。於詩之句法修辭。皆詳舉之。大類文心雕龍。蓋說經之餘論也。然定詩序首句爲子夏所傳。其下爲毛公所續。實自伯璵發其端。而蘇轍縣其緒。然則宋人之學。又唐人之所啓與。

自魏晉以還。凡王鄭之爭。南北之異。百家著述。不可枚數。要皆以毛爲宗。觀其書名。已可知矣。雖諸家遺說。存者絕希。而劉焯劉炫爲北方之碩學。孔氏正義。以二劉之書爲藁本。則知正義之說。卽二劉之說。二劉之說。卽東漢以來毛鄭相傳之舊說矣。述漢學竟。

宋學第二十一

四庫全書總目歐陽修毛詩本義提要曰。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推原所始。實發於修。宋樓鑰曰。由漢以至本朝。千餘年間。號爲通經者。不過經述毛鄭。莫詳於孔穎達之疏。不敢以一語違忤二家。自不相侔者。皆曲爲之說以通之。韓文公大儒也。其上書所引菁菁者莪。猶規規然守其說。惟歐陽公本義之作。始有以開百世之惑。今案宋人說詩。約可區爲三派。一曰廢小序也。二曰存小序也。三曰專言訓詁名物也。而皆不自歐氏始。樓氏與提要之言。俱謂修開其端者。蓋自修始敢議毛鄭耳。

修雖始議毛鄭。然亦未嘗以輕心掉之。修之言曰。後之學者。因迹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俛俛於去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又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已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以論正之。是修作是書。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

往往得是非之平。然已開宋人以己意說詩之端矣。

蘇轍詩集傳。始本唐成伯璵之說。定小序唯取首句。以其下出大毛公之所續。其說以詩之小序。反復繁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爲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因惟存其發端一言。而以下餘文悉從刪汰。厥後王得臣程大昌李樛。皆以轍說爲祖。提要而邱鑄周詩集解。亦只取序中首句。餘並刪焉。董道廣川詩故。亦不專取毛鄭。南宋之初。鄭樵作詩辨妄詩傳。王質作詩總聞。廣蘇氏之說。益廢棄毛鄭。專攻小序。樵所作詩辨妄六卷。專言毛鄭之失。一以己意說詩。又謂孔子言詩。皆取詩之聲。不言詩之義。六經不知溫柔敦厚之教。興觀羣怨之旨。聲與義與。故知鄭氏之言。有顯違詩教者矣。王質詩總聞。雖不字字詆小序。然其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勇銳之氣。尤倍於鄭氏。提要朱熹撰詩集傳。一從鄭氏之說。作小序辨說。廢小序而不用。而詩集傳仍用小序說。四庫提要謂爲舊藁之刪改。未盡者也。自朱氏之說行。學者或不知有小序。然小序既廢。詩義轉晦。鄭衛之風。悉爲淫奔之詩。而春秋列國卿大夫之所賦。皆淫人之辭矣。其異說予已辨於詩序篇中。一時承朱氏之學而言詩者。雖非朱氏之傳。亦喜破舊說而持新義。若楊簡之慈湖詩傳。袁燮之挈齋毛

詩經筵講義。皆擯斥序傳。別抒義理。楊書大要本孔子無邪之旨。反覆發明。而不信小序。出自衛宏之說。篇中所論。如謂左傳不可據。爾雅亦多誤。陸德明多好異音。鄭康成不善屬文。其自序之中。以大學之釋淇奧爲多牽合。而詆子夏爲小人儒。其他箋釋文義。以聊樂我員之員爲姓。以六駁爲赤駁之誤。以天子葵之之葵有向日之義。則附會穿鑿。無關大誼。雖於名物字句。斟酌去取。旁徵遠引。曲暢其說。實非詁經之法也。袁氏書於振興恢復之事。再三致意。如論式微篇。則極稱太王句踐轉弱爲強。而貶黎侯無奮發之心。論揚之水篇。則謂平王柔弱爲可憐。論黍離篇。則直以汴京宗廟宮闕爲言。本提雖亡國之痛。淪於骨髓。經筵之體。義重獻納。而持論不衷於古矣。大氏自朱熹之後。說詩者多以集傳爲宗。而輔廣詩童子問。劉燾東宮詩解。徐僑讀詩記。朱鑑文公詩傳遺說。殆爲尤甚。諸人皆出朱熹之門。其羽翼朱傳固宜。而流風所扇。及其三傳弟子王柏。則不獨非議毛鄭。併本經而攻駁之。攻駁本經不已。又併本經而刪削之。至削詩三十二篇。又謂小雅中雜以怨誚之語者。可謂不雅。則移之王風。謂使小雅粲然整潔。其所移篇目。雖未具列。其降雅爲風。已明言之矣。又作二南相配圖。移甘棠何彼禮矣於王風。而去野有死麕。使召南亦

十有一篇。適如周南之數。又曰桑中當曰采唐。權輿當曰夏屋。大東當曰小東。則併篇名而改之矣。此六籍以來。第一怪變之事也。柏亦自知詆斥聖經爲公論所不許。乃託詞於漢儒之竄入。夫漢儒各尊師說。字句或有異同。至篇數則傳授昭然。其增損一一可考。詩有四家。可以互證。三家般詩多於繹思一句。毛詩無之。見經典釋文。毛詩都人士有首章而三家無之。見禮記緇衣注。卽韓詩兩無。正多雨無其極二句。宋人亦尙能道之。見元城語錄。一句一字之損益。卽彼此參差。昭昭乎不能掩也。此三十二篇之竄入。如在四家旣分以後。則齊增者魯未必增。魯增者韓未必增。韓增者毛未必增。斷不能如是之畫一。如在四家未分以前。則爲孔門之舊本確矣。柏何人斯。敢奮筆而進退孔子哉。至謂碩人第二章。形容莊姜之色太褻。秦風黃鳥。乃淺人之所作。則更直排刪定之失。不復委罪於漢儒。私心之用。門戶之偏。皆宋學之惡習也。柏又有詩可言集。不傳於世。其荒謬又未知何如耳。自蘇轍刪小序以來。鄭樵王質朱熹。廢序言詩。迄於王柏。變本加厲。此一派也。

當鄭樵著詩辨妄。排擊詩序。周孚卽作非鄭樵詩辨妄。摘其四十二事以攻之。王質詩總聞。亦不甚行於世。陳傅良著毛詩解詁。葉紹翁曰。考亭先生晚注毛詩。盡去序文。以

彤管爲淫奔之具。以城闕爲偷期之所。止齋陳氏得其說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彤管。與三代之學校。以爲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竊所未安。獨藏其說。不與考亭辨。蓋已與朱氏異撰矣。同時呂祖謙亦治詩。朱氏說詩。初與呂氏同。呂氏著家塾讀詩記。所謂朱氏曰者。卽所採朱熹說也。後朱氏改從鄭樵之論。自變前說。而呂氏仍堅守毛鄭。於朱氏去小序深致疑惑。其書與朱氏異者四焉。朱氏取鄭樵詆謫小序之說。多斥毛鄭。而以己意爲之序。呂氏則尊用小序。且謂毛詩率與經傳合。爲獨得其真。其異一也。朱氏釋思無邪。謂勸善懲惡。究乃歸正。非作詩之人皆無邪。呂氏則直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其異二也。朱氏以桑中溱洧卽是鄭衛。二雅乃名爲雅。呂氏則謂二詩並是雅聲。彼桑間濮上。聖人固已放之。其異三也。朱氏以二南房中之樂。正大雅小雅朝廷之樂。商頌周頌宗廟之樂。桑中溱洧之倫。不可以薦鬼神御賓客。呂氏則謂凡詩皆雅樂也。祭祀聘享皆用之。惟桑濮鄭衛之音。乃世俗所用。元不列于三百篇數。其異四也。本頤起元說其後戴溪以呂氏家塾讀詩記。取毛傳爲宗。折衷衆說。於名物訓詁。最爲詳悉。而篇內微旨。詞外寄託。或有未貫。乃作續呂氏家塾讀詩記。於羽翼呂氏而外。亦時有新說。如謂標有梅爲父母之心。求

我庶士乃擇壻之詞。有狐爲國人之憫。饒甘棠非受民訟。行露非爲侵陵。故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其大旨不甚主小序。然皆平心靜氣。玩索詩人之旨。與預存成見。必欲攻毛鄭而去之者。固有殊矣。又其後有嚴粲者。撰詩緝。提要稱其以呂祖謙讀詩記爲主。而雜采諸說以發明之。舊說有未安者。則斷以己意。如論大小雅之別。特以其體不同。較詩序政有大小之說。於理爲近。又如邶之柏舟。舊謂賢人自比。粲則以柏舟爲喻國。以汎汎爲喻無維持之人。干旌之良馬。四之良馬。五之舊。以爲良馬之數。粲則以爲乘良馬者四五輩。見好善者之多。中谷有藿。舊以推之。曠乾喻夫婦相棄。粲則以歲旱草枯。由此而致離散。凡若此類。皆深得詩人本意。宋代說詩之家。唯粲書與呂氏書並稱善本。其餘莫得而鼎立焉。段昌武亦本呂氏之說。著毛詩集解。而詞義較爲淺顯。其體例之新者。首立學詩總說。分作詩之理。寓詩之樂。讀詩之法三則。次爲論詩總說。分詩之世。詩之次。詩之序。詩之體。詩之派。五則。昌武又有詩義指南。別以詩紀之法爲集解。亦以呂氏爲歸。自陳傅良呂祖謙。本小序以說詩。力與鄭樵王質朱熹爲敵。嚴段諸人。繼踵而興。此又一派也。

宋儒標揭大義。學病空疏。然亦有考訂名物。絕類漢學者。王安石新經毛詩義詩義

外傳。雖徒滋怪說。無關經義。而其徒蔡卞陸佃。實啓宋學考證之端。佃有詩物性門類。多取說文考之。陳振孫說卞著毛詩名物解。其書分十有一類。大旨以安石字說爲宗。陳振孫稱其書議論穿鑿。徵引瑣碎。無裨於經義。詆之甚力。則以卞之傾邪姦檢而惡之。若不以人廢言。則其書雖王氏之學。而徵引發明。有出於陸璣孔穎達之外者。學者亦莫得而替焉。又錢文子有詩訓詁。似本卞書而廣之。凡十有九門。至王應麟詩考。始考三家之遺說。檢諸書所引。集以成帙。又旁搜廣討。曰詩異字異義。曰逸詩。以附綴其後。每條各著其所出。所引韓詩較夥。齊魯二家。僅寥寥數條。蓋韓詩最後亡。唐以來注書之家。引其說者多也。卷末別爲補遺。以掇拾所闕。其蒐采亦云勤矣。後人或摘其疏略。然清人拾遺輯佚之風。實自應麟啓之。雖踵事增華者。易以爲功。而筆路繚繞。終當以應麟爲首庸也。本提說應麟又有詩地理考。全錄鄭氏詩譜。又旁採爾雅說文地志水經。以及先儒之言。凡涉於詩中地名者。薈萃成編。雖雜錄遺文。案而不斷。得失是非。往往並存。然摭拾異聞。徵引該博。足資考證。亦莫能廢。自陸蔡以下。皆詳於名物。而旁及地志。此又一派也。

出於三派之外者。有程大昌之詩論。本大昌考古編之一。朱彝尊經義考作詩議。引

陸元輔曰。程氏詩議十七篇。一論古有二南而無國風之名。二論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詩。三論南雅頌之爲樂無疑。四論四始品目。五論國風之名。出於左荷。六論左荷創標風名之誤。七論逸詩有幽雅幽頌而無幽風。以證風不得抗雅。八論幽詩非七月。九辨詩序不出於子夏。十辨小序綴詩出於衛宏。十一辨詩序不可廢。十二據季札序詩篇次。知無風名。案此篇爲改定毛詩標題元輔此語未明十三論毛詩有古序。所以勝於三家。十四論採詩序詩。因乎其地。十五論南爲樂名。十六論關雎爲文王詩。案此解周道闕而關雎作一語非論文王元輔此語亦未明十七論詩樂及商魯二頌。其大旨謂國風之名。出漢儒之附會。其說甚辨。惟左傳風有采蘩采蘋語。荀子風之所以爲風語。不出漢儒。無可指駁。則以左氏爲秦人。風字出於臆說。謂荀子之學。出於仲弓。仲弓非商賜。可與言詩者比。故荀子所傳。亦爲臆說。清人毛奇齡據樂記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表記引詩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及心之憂矣。於我歸說。皆稱國風。以駁詰大昌。不知大昌之意。惟在求勝於漢儒。原不計經義之合否。卽引樂記表記以詰之。亦不難以戴記四十九篇指爲漢儒附會也。觀其於左氏所言季札觀樂。合於已說者。則以傳文爲可信。所言風有采蘩采蘋不合已說者。則又以傳文爲不可信。顛倒任意。

務便己私。是尙可與口舌爭乎。程氏蓋勇於疑古。而莫知所據。提要所以斥其不充其類者也。

此外如梅堯臣有毛詩小傳。佚茅知至有周詩義。佚周堯卿有詩說。佚黃君俞有毛

詩闡言。佚周軾有毛詩箋傳辨誤。佚邱鑄有周詩集解。佚范百祿有詩傳補注。佚鮮于侁

有詩傳。云經義考未見孔武仲有詩說。佚范祖禹有詩解。未見王巖叟有詩傳。佚彭汝礪有詩義。佚

程頤有伊川詩說。存張載有詩說。存張耒有詩說。存周紫芝有毛詩講義。佚楊時有詩辨

疑。存廖剛有詩經講義。存曹粹中有放齋詩說。未見羅從彥有詩解。佚陳鵬飛有詩解。佚李

樛有毛詩詳解。存吳棫有毛詩叶韻補音。存晁公武有毛詩話訓傳。佚鄭諤有毛詩解義。

佚范處義有詩學解頤新語。佚詩補傳。存趙敦臨有詩說。佚李燾有詩譜。佚余端禮有毛

詩說略。佚林岳有毛詩講義。原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輯出謝諤有詩解。佚吳曾有毛詩辨疑。佚黃度

有詩說。佚楊簡有詩解。佚薛季宣有反古詩說。一作詩性情說佚項安世有毛詩前說詩解。並唐

仲友有詩解。佚黃樞有詩解。存林拱辰有詩解。佚舒璘有詩學發微。佚陳經有詩經講義。

佚柴中行有詩講義。佚李心傳有誦詩訓。佚魏了翁有毛詩要義。佚錢文子有白石詩傳

詩訓話。

並

劉克有詩說。

附

洪咨夔有詩注。

伏

熊剛大有詩經注解。

伏

鄭犀有詩古音辨。

黃震有讀詩一得。

存

謝楊得有詩傳注疏。

伏

戴亨有朱子詩傳辨正。

伏

熊禾有毛詩集疏。

就中唯吳棫毛詩叶韻補音闡明詩音。林岳毛詩講義篤守古義。二書較爲善本。其

餘亡佚者。固遺說莫考。卽存者亦往往庸淺謬妄。失詁經之本旨。可覽觀者。蓋絕稀矣。

元人說詩。除馬端臨力主存序外。

說在詩序篇中

其餘大都朱傳之義疏耳。卽略有異同。亦

不出廢小序一派。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所考名物音訓。頗有根據。足補集傳之闕。然篤信

其師王柏之說。列王氏二南相配圖於卷中。猶未免門戶之見。至柏所刪國風三十二篇。

謙疑而未敢遽信。亦足見是非之公也。劉瑾詩傳通釋。大旨在於發明集傳。與輔廣詩童

子問相同。其學問淵源。本出於朱子也。

語提要

雖徵實之學不足。而研究義理。究有本源。未

可廢也。梁益詩傳旁通。亦羽翼集傳。朱熹詩傳詳於作詩之意。而名物訓詁。僅舉大凡。益

是書仿孔賈諸疏。證明注文之例。凡集傳所引故實。一一引據出處。辨析源委。而是是非

非。絕不堅持門戶。視彼攀附高名者。相去遠矣。朱公遷詩經疏義。專爲發明朱熹集傳而

作。墨守而已。劉玉汝之詩續緒。梁寅之詩演義。皆述集傳之緒餘耳。

他如胡一桂有詩傳纂疏附錄。宋齊錄已劉莊孫有詩傳音指補。佚程直方有學詩

筆記。見宋胡炳文有詩集解。見宋陳櫟有詩經句解。見宋吳迂有詩傳衆說。佚李恕有毛詩音訓。

毛詩詁訓。毛詩旁注。見並宋吳師道有詩雜說。見宋楊璉有詩傳名物類考。見宋蘇天爵有讀詩

疑問。存吳簡有詩義。佚楊舟有詩經發揮。佚朱倬有詩疑問。存汪克寬有詩集傳音義會

通。見宋范祖幹有讀詩記。見宋何淑有詩義權輿。見宋凡此諸作。即存者亦略無勝誼。其未見者

就他人序跋中。窺其內蘊。亦往往膚淺。或專爲科舉而設。實無足存。此元代詩經學也。

明人說詩者。凡有四派。初沿元人之習。墨守朱傳。如朱善詩解頤。不載經文。但標篇

目。雖推衍集傳爲說。而反覆發明。務在闡興觀羣怨之旨。溫柔敦厚之義。而於興衰治亂。

尤推求源本。剴切著明。胡廣等奉敕撰詩經大全。剽竊劉瑾詩傳通釋而稍損益之。無足

存也。惟以迫於功令。學者翕然從之。其流一也。或兼采漢宋。博考名物。季本以王門高弟。

著詩說解頤。皆多出新意。不肯剽襲前人。而徵引該洽。亦頗足以自申其說。郝敬毛詩原

解。折中漢宋。而尤喜攻朱。嘉言勝誼。往往間出。李芳先讀詩私記。所釋大抵多從毛鄭。毛

鄭有所難通。則參之呂氏讀詩記。嚴氏詩緝諸書。其自序曰。文公謂小序不得小雅之說。

一舉而歸之刺。馮端臨謂文公不得鄭衛之風。一舉而歸之淫。胥有然否。不自揣量。折衷其間云云。蓋不專主一家者。其後朱謀瑋著詩故。以小序首句爲主。略同蘇轍詩傳之例。而參用舊說以考證之。曰詩故者。漢志有魯故韓故后氏故。顏師古曰。故。道其旨意也。謀瑋是編。蓋用漢儒之舊名。故其說詩亦多以漢學爲主。馮應京六家詩名物疏。因蔡卞之書而廣之。徵引亦博。姚舜牧詩經疑問。兼用毛傳朱傳及嚴粲詩緝。雖勝義無多。亦用力頗勤。蓋自大全出。學子應舉窮經。久分兩途。其流二也。餘如何楷之詩經世本古義。主孟子知人論世之旨。強分詩之時次。始夏少康。終周敬王。計三代有詩之世。凡二十八王。考詩序之傳最古。已不能盡得作者名氏。故鄭氏詩譜。闕有間焉。三家所述。如關雎出畢公。黍離出伯封之類。茫昧無據。儒者猶疑之。弗傳。楷乃於三千年後。鉤棘字句。牽合史傳。以定其名姓時代。所謂大惑不解。楷之謂乎。然楷學問博洽。援引贍富。其後王夫之詩經稗疏。考證名物。俱能於漢宋之外。別闢一涂。其流三也。自陳第毛詩古音考出。而顧炎武詩本音始大闡古音之學。以下開清人古音之學。其流四也。

其餘著書不能名家者。何英有詩經詳釋。見朱瞿佑有詩經正葩。伏陸深有儼山詩徵。

馮若水有詩釐正。存 楊慎有四詩表傳。見未 王漸遠有讀詩記。見未 黃佐有詩傳通解。存 潘恩有詩經輯說。存 薛應旂有方山詩說。存 呂柟有毛詩說序。存 張廷臣有張氏說詩。存 葉朝榮有詩經存固。存 林兆珂有毛詩多識編。存 沈萬鈞有詩經類考。存 馮時可有詩臆。存 郭子章有詩傳書例。存 李經綸有詩教考詩經面牆解。見並未 屠本峻有毛詩鄭箋。見未 吳雨有毛詩鳥獸草木疏。存 唐汝諤有毛詩微言。存 瞿九思有毛詩以俟錄。存 汪應蛟有學詩略。存 吳炯有詩經質疑。存 張彩有詩原。存 張溥有詩經註疏大全合纂。曹學佺有詩經質疑。存 顧起元有爾雅堂詩說。存 徐光啓有毛詩六帖。存 陸化熙有詩通。存 黃道周有詩晷正。見未 張次仲有待軒詩記。存 朱朝瑛有讀詩略記。存 黃淳耀有詩筍。存 萬時華有詩經偶箋。見未 陳弘緒有詩經羣義。見未 陳子龍有詩問略。存 賀貽孫有詩觸。存 此明人詩經學也。

北宋以前說詩者無異學。歐陽修蘇轍以後別解漸生。鄭樵周孚以後爭端大起。紹興紹熙之間左佩右劍相笑不休。迄宋末年乃古義黜而新學立。故有元一代之說詩者無非朱傳之箋疏。至延祐行科舉法遂定爲功令。而明人因之。大全出而風行天下。然元人篤守師傳有所闡明皆由心得。明人承朱傳者於義理無所發明。日就陳腐。本提 稍傑

出者。亦不過徘徊於漢宋之間。欲別闢新途於漢宋之外者。又終於誣罔。無以自立。究其極亦宋人之餘習耳。述宋學竟。

清學第二十二

清代詩經學。在乾隆以前。大氏家法未立。或沿明習。或雜漢宋。或兼及名物。而傷於蕪雜。然亦有可以名家者。如錢澄之田間詩學。提要稱其大旨以小序首句爲主。成伯樸與蘇轍

也之說

所採諸儒論說。自注疏集傳以外。凡二程張載歐陽修蘇轍王安石楊時范祖禹呂

祖謙陸佃羅願謝枋得嚴粲輔廣真德秀邵忠允季本郝敬黃道周何楷二十家。自稱毛鄭孔三家之錄者十之二。集傳錄者十之三。諸家各本錄者十之四。持論頗爲精核。而於名物訓詁。山川地理。言之尤詳。徐元文序稱其非有意於攻集傳。於漢唐以來之說。亦不主一人。無所攻故無所主。無所攻無所主。而後可以有所攻有所主云云。可以窺錢氏著書之意矣。朱鶴齡詩經通義。專主小序。而力駁廢序之非。所采諸家。於漢用毛鄭。唐用孔穎達。宋用歐陽修蘇轍呂祖謙嚴粲。同時用陳啓源說。其釋音用陳第顧炎武。引據繁富。而蕪雜亦甚。要其大致。則彬彬矣。提要李光地詩所。主於推求詩意。得其美刺之旨而止。不主於訓詁名物。而意測者多。考證者少。楊名時學出光地。所著詩經笱記。卽以光地爲

宗。而斟酌於小序朱傳之間。其持論甚平。絕不回護師說。毛奇齡毛詩寫官記詩札詩傳詩說駁義。皆札記答問體。奇齡學本淵博。名物訓詁。頗有所長。徵引詳博。亦有補於考證。而駁義一書。專糾明人豐坊魯詩世學之失。不以其說爲可廢。而於其依託之處。一一辨之。亦持平之論也。惠周惕詩說。於毛傳鄭箋朱傳。無所專主。而多以己意考證。嚴虞惇讀詩質疑。大旨以小序爲宗。而參以集傳。其從序者十之七八。從集傳者十之二三。亦有一二家皆不從而自爲之說者。皆以推求詩意爲主。不存門戶之心。亦不涉調停之見。而考證或以疏焉。

與鶴齡同時同里。有陳啓源者。撰毛詩稽古編。鶴齡作毛詩通義。啓源實與之參正。然通義兼權衆說。雜采漢宋。啓源此編。則訓詁一準諸爾雅。篇義一準諸小序。而詮釋經旨。則一準諸毛傳。而以鄭箋佐之。名物則多以陸疏爲主。題曰毛詩。明所宗也。曰稽古編。明爲唐以前專門之學也。所辨正者。惟朱子集傳爲多。歐陽修詩本義。呂祖謙讀詩記次之。嚴粲詩緝又次之。所掎擊者。惟劉瑾詩集傳通釋爲甚。輔廣詩童子問次之。其書成於康熙丁卯。前二十四卷依次解經。次總詁五卷。曰舉要。曰考異。曰正字。曰辨物。曰數典。曰

稽疑。末爲附錄一卷。則統論風雅之旨。其間堅持漢學。不容一語之出入。引據賅博。疏正詳明。皆有本之談。自宋末以來。說詩者唯騁虛辨。清人始爲徵實之學。此編其尤著者也。稍後李黼平有毛詩細義。戴震有毛鄭詩考。咸以漢詁爲宗。而宋學之壁壘無遺蹟矣。又其後馬瑞辰著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著毛詩後箋。而清代說詩宗漢學者。始有專書矣。馬氏之書。專宗毛鄭。以糾孔疏之失。新而不鑿。如蒹葭之詩。宛在水中中央。馬氏謂中央旁同義。詩經多以中爲語詞。水中央猶言水之旁。與下二章水中泚水中址同義。若如正義所釋。以中央二字連讀。則與泚址二句不相類矣。雖云創解。亦勝誼也。

胡氏之書。徵引頗富。斷制亦嚴。間有申毛駁鄭之處。實啓後人舍鄭用毛一派。如蒹蘭之詩。能不我知。胡氏謂雖服成人之佩。而不自謂我知。所以爲柔潤溫良。而有成人之德。下章能不我甲。亦當云不自謂我已狎習。此皆正言之。以反刺惠公驕慢。所謂陳美以刺惡也。傳用此意釋詩。於詞旨最爲深婉。若如箋說。不如我衆臣之所知爲。不如我衆臣之所狎習。則淺直少味矣。此申毛以糾鄭也。

乾嘉之際。治經學者。溺於文字聲韻訓詁名物。說詩者自未能脫此時習。鄭玄箋詩。

所用文字。或所訓釋。往往與毛傳異。如關雎首章。君子好逑。傳。逑匹也。箋。怨耦曰仇。車攻二章。東甫有草。傳。甫大也。箋。甫草。甫田之草也。板七章。价人維藩。傳。价善也。箋。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長發何天之龍。傳。龍和也。箋。龍當作寵。榮名之謂。鄭箋毛傳。既有此異。學者多以鄭箋改字爲疑。陳奐作毛詩傳疏。遂舍鄭而用毛。謂近代說詩。兼習毛鄭。不分時代。毛在齊魯韓之前。鄭在毛後四百餘載。不尙專修。毛自謂子夏所傳。鄭則兼用三家之說。不僅文字聲韻訓詁名物異於毛也。傳疏云者。專爲毛傳作疏。以毛詩多記古文。倍詳前典。或引申。或假借。或互訓。或通釋。或文生上下而無害。或辭用順逆而不違。要明乎世次得失之迹。而吟咏情性。有以合乎詩人之本志。故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讀詩序而不讀傳。失守之學也。陳氏有見乎此。所爲傳疏。實能集衆說爲一家。傳疏之外。又著釋毛詩音。以存漢以前之聲韻。著毛詩傳義類。以存漢以前之訓詁。著鄭氏箋考徵。以證鄭箋之用韓魯。而其治詩條例。則備於毛詩說一篇。如本字借字同訓說。一義引申說。一字數義說。一義通訓說。古字說。古義說。毛詩章句例。毛詩淵源通論。毛詩爾雅字異義同說。毛詩爾雅訓異字同說。毛傳不用爾雅說。毛傳用爾雅說。三家詩不如毛詩義優。

說宮室圖說等篇。皆足以爲治詩經學者究覈文字聲韻訓詁名物之助。此專用毛傳者也。

與陳免同時。有朱珩者。以時人說詩。率尊毛抑鄭。作毛傳鄭箋破字不破義辨一篇。以調和毛鄭。謂古書多用借假字。若悉以本義解之。必捍格而難通。故鄭不得不破字。毛之借義。卽鄭之破字。因舉毛鄭所釋之字義而會其通。凡二十餘例。惜未成專書。此兼用毛鄭者也。又有梅植之專治鄭學。擬爲鄭箋作疏。書亦未成。此專用鄭箋者也。二者雖未能如陳免所成之大。然亦清人治漢學之異派也。

莊存與以春秋名家。爲清代今文學派之先導。所撰毛詩說。舍文字訓詁而闡大義微言。范家相著三家詩拾遺。以補宋人王應麟之缺。其後魏源著詩古微。斥毛鄭而宗三家。龔自珍極崇魏氏之說。以非毛鄭。丁晏王氏詩考補注補遺。馮登府有三家詩異文考。阮元有三家詩補遺。陳喬樞有二三家詩遺說考。齊氏翼氏學疏證。沅鶴壽有齊詩翼奉學。離合干支。無關經義。此今文學也。

專究詩經文字聲韻者。其書亦多。在清代詩經學中。有以此獨樹一幟者。段玉裁有

詩經小學。陳喬樞有毛詩鄭箋改字考。四家詩異文考。李富孫有詩經異文釋。周邵連有詩考異字箋餘。此詩經文字學也。顧炎武有詩本音。孔廣森有詩聲類。苗夔有毛詩古音訂。丁以此有毛詩正音。此詩經聲韻學也。

專言詩經博物者。在清代詩經學中。亦可自成一派。毛奇齡有續詩傳鳥名。謂之續者。奇齡作毛詩續傳。以續毛氏。遭亂避讐佚之。後從鄰人吳氏子得卷末鳥名一卷。與其門人共緝綴之。衍爲三卷。故以名焉。姚炳有詩識名解。陳大章有詩傳名物輯覽。毛詩自陸璣以下。詮名物者。毋慮數十家。大章之書。於前人之說。採輯綦備。足資博覽。於鳥程之後。最爲名家。別有包世榮者。著毛詩徵禮。以言詩之禮教。其所成就。不如文字聲韻博物諸派之大。然亦不可廢也。

上舉各派。在乾嘉之際。雖本之漢學。皆能自成風會。故謂之清學焉。他如孫承澤之詩經朱傳翼。紛紜糅亂。莫名指歸。冉覲祖之詩經詳說。欲尊朱而不能棄序。欲從序又不。敢違朱。模稜首鼠。略無足存。方柔如之毛詩通義。閻若璩之毛朱詩說。隨人俯仰。陸奎勳之陸堂詩學。大類王柏之書。黃夢白陳曾同之詩經廣大。全以集傳爲主。承宋學之遺訓。

詰既無本源。義理亦多膚淺。餘子紛紛。姑不具論。述清學竟。

詩經學纂要終



孔子 謝蒙著 一冊六角

〔學生叢書之一〕

本書共分二編：第一編爲「孔子事紀」；凡十六章，自孔子先世，誕生……至終記，德範止。紀述根據年譜，而關於各家記載認誤之點，多方辨正；第二編爲「孔子學案」，凡十四章，自孔學淵源……迄於孔子晚年思想，及孔子繫辭中之世界觀。末又舉老子之世界觀，與孔子之世界觀，詳爲比論分界，以明孔、老兩派主張之不同。本書堪稱爲紀孔書籍中最精審、最有系統之作。

孔子哲學研究

楊大膺編 一冊三角

本書以純性論的觀念，研究孔子哲學之精義。全書分八篇：①緒論，②哲學溯源，③政治哲學，④人生哲學，⑤教育哲學，⑥方法論，⑦孔子哲學與實際生活，⑧結論。就中「方法論」一篇，精心獨出，發前人所未發；孔子哲學與實際生活一篇，以孔子微言與今人生活，逐一比論，恰當不移。在復興「民族文化」，厲行「新生活運動」之今日，本書實有研讀之價值。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學術思想文選

孫復工·孫怒潮合編

——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選集關於中國歷代學術思想的論著——從老子起至近代梁啟超、譚嗣同止——凡四十二篇，前附序說一篇，汎論中國學術與思想，及中國學術思想的演變；可作中國學術思想史讀，亦可作中國學術思想概論讀。

中國思想史

本書選集關於中國歷代學術思想的論著，從老子起至近代梁啟超、譚嗣同止，凡四十二篇，前附序說一篇，汎論中國學術與思想，及中國學術思想的演變；可作中國學術思想史讀，亦可作中國學術思想概論讀。

孫復工·孫怒潮合編

一冊 一元五角

宋明學派

朱子學派

(學生叢書)

謝无量著
六角五分

本書第一編序論，分三章：①述朱子傳略；②述朱子學術之淵源，章末附朱子修學年表；③述關於朱子之評論。第二編本論，分四章：④闡明朱子太極及理氣二元論，宇宙發生論，鬼神論等哲理；⑤闡明性說，心意作用論，仁說，致知與力行，總之修養等之理發；⑥闡明爲學之方，小學，讀書法等說；⑦古今學術評論，分道統評論、異學評論闡明之。末附朱子門人及宋以來朱子學略述，爲研究朱子學說之入門階梯。

陽明學派

(學生叢書)

謝蒙著
五角

本書分四編：①敘述陽明先生之事業，及其學源與修學經過。②、③爲陽明先生學說的具體論述，關係哲學者，如：宇宙觀，人生觀，天地萬物觀等。關於倫理學者，如：心即理，知行合一，良知等的主張，及天理人欲，四句教，立志……等之闡述。④爲陽明先生論著之摘記，凡批評朱學，論說佛老，以及古今學術之評論，無不列入。讀之，可以知宋、明學說之分野。末附陸象山學略，王門諸子略述；更可知陽明先生學說之所宗與其學說之所傳，及其風靡一代之盛。

角九	冊一	編耀重余	(學叢小)	纂傳生先明陽
半角二	冊一	著編越胡	(傳人名)	明陽王
角六	冊一	著數哲胡		微辨學哲王陸
角二	冊一	著菊家余		說學育教山象陸

中華書局出版

經 籍

- 易 經 (做宋版袖珍) 五 三角册
- 周易古義 (做宋) 楊樹達編 二册 一元四角
- 監本易經 四 册 三角
- 書 經 (做宋版袖珍) 四 册 三角
- 監本書經 (古書讀本) 四 册 三角五分
- 詩 經 (做宋版袖珍) 四 册 三角五分
- 監本詩經 (古書讀本) 四 册 三角五分
- 禮 記 (做宋版袖珍) 八 册 一元六角
- 春秋經傳集解 (做宋版袖珍) 十六册 三元
- 監本春秋左傳 (古書讀本) 十 册 一元六角
- 公羊傳精華 一 册 二角
- 穀梁傳精華 一 册 一角五分

- 四書集注 (做宋版袖珍) 一 六元册
- 孟子精華 一 册 三角

中國經史學 一册一元五角

本田成之著 孫俱工譯

本書譯自本田成之所著之支那經學史論，舉凡經學底起源，經學底內容，歷代經學發展的狀況，窮源究委，闡發盡致。且打破向來尋章摘句，和入主出奴抱門戶之見的態度，是以生面別開，規模獨具。關於中國經學者底言論，均一一參考原著加以校正，議論亦甚精覈。章末附注釋，卷末附經學年表，極便閱，并有眉批提要，尤為醒目。

- 檀弓精華 一 册 二角
- 監本孝經 一 册 四分

中華書局出版

中1172(全) 25,4.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發行

詩經學纂要 (全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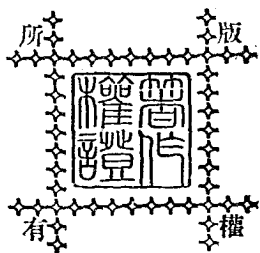
◎

定價國幣六角

著者 徐 澄 宇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 遼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 澳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